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

(2020-2025)

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江政函〔2020〕124号

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批复

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江应急〔2020〕44号文悉。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请你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划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并做好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监管工作。



目 录

第 1 章 总 论	1
1.1 规划背景及意义.....	1
1.1.1 规划背景	1
1.1.2 规划意义	5
1.2 规划范围	6
1.3 规划时限	7
1.4 规划原则	7
1.5 编制依据	8
1.6 编制要点	10
第 2 章 区域概况	11
2.1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11
2.2 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规划.....	11
2.2.1 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在江山市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1
2.2.2 江山市化工行业发展规划.....	12
2.2.3 发展现状	14
2.3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概况.....	20
2.3.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20
2.3.2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29
2.3.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30

2.3.4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46
2.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7
2.3.6	危险化工工艺	50
2.3.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50
2.3.8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51
2.3.9	化工行业安全风险分析.....	52
2.4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存在的问题.....	54
2.4.1	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面.....	54
2.4.2	总体布局方面	55
2.4.3	防护距离	56
2.4.4	工艺装置本质安全.....	57
2.4.5	危险化学品运输.....	58
2.4.6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59
2.4.7	应急救援体系	59
2.4.8	其他	59
第3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61
3.1	指导思想	61
3.2	规划目标	61
3.2.1	总体目标	61
3.2.2	分类目标	61
第4章	产业发展	66
4.1	现有产业情况	66
4.2	产业发展规划	66
4.3	现有及规划产业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73

第 5 章	总体布局	74
5.1	化工行业在江山市的总体布局	74
5.1.1	化工行业总体布局现状	74
5.1.2	化工行业总体布局规划	74
5.2	化工园区安全条件论证	74
5.2.1	现有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安全条件论证	74
5.2.2	规划化工园区安全条件论证	77
5.3	总体布局方案	86
5.3.1	产业布局	86
5.3.2	功能分区	86
5.4	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整改	86
5.5	危险化学品集中经营储存场所建设推进	87
第 6 章	危险化学品运输	88
6.1	区域内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量、运输方式和物流走向	88
6.1.1	现状情况	88
6.1.2	规划情况	88
6.2	危险化学品运输路径和运输时段	88
6.2.1	现状情况	88
6.2.2	规划情况	89
6.3	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	90
第 7 章	防控措施	93
7.1	本质安全规划	93
7.1.1	现有情况	93
7.1.2	规划措施	93

7.2	重点配套设施规划.....	95
7.2.1	供电工程安全规划.....	95
7.2.2	给排水工程安全规划.....	95
7.2.3	供热热源规划.....	95
7.2.4	供气规划.....	96
7.2.5	危险废物处置规划.....	96
7.2.6	化工园区公用管道规划.....	97
7.2.7	通信设施规划.....	97
7.2.8	避难设施规划.....	97
7.2.9	应急设施规划.....	98
7.3	防灾规划	98
7.4	防外来侵袭规划.....	98
7.5	安全教育、培训规划.....	98
第 8 章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及设施规划.....	101
8.1	应急救援预案规划.....	101
8.1.1	现有应急救援预案.....	101
8.1.2	应急救援预案规划.....	101
8.2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02
8.2.1	现有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02
8.2.2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规划.....	102
8.3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102
8.3.1	消防、气防力量.....	102
8.3.2	医疗急救力量	104
8.3.3	环境检测力量	105

8.3.4	化学事故应急专家组.....	106
8.4	应急物资供给与保障.....	107
8.5	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	107
8.6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108
8.7	应急响应机制	108
第 9 章	“两重点、一重大” 监管.....	109
9.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09
9.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110
9.3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111
9.4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11
9.5	信息化管理完善.....	113
9.6	人员配备	113
第 10 章	规划效果预测	115
10.1	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	115
10.2	投资估算	116
10.3	安全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116
第 11 章	结论和措施建议.....	117
11.1	结论	117
11.2	措施建议	118
第 12 章	附件	123

文中术语、符号和代号说明

序号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	说 明
1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	指实现化工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化工园区和集聚区更加规范、法规标准建设更加完善、危险源多而散的局面明显改善，安全风险进一步降低，本质安全有效提升的发展计划。
2	危险化学品	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3	防护目标	指受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影响，化工园区外可能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设施或场所。
4	两重点、一重大	即“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化品、危化品重大危险源”的简称。
5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指列入原国家安监总局颁发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前为18种，包括：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氟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6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指列入原国家安监总局颁发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的危险化学品，目前共74种。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指依据GB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8	化工专门区域	指规划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建设的专门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域。
9	化工园区	依法设立的用于专门发展化工产业的工业区或集中区。
10	化工集聚区	指在工业园区内规划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建设的专门区域。

序号	非常用的术语、符号和代号	说 明
11	个人风险	指区域内的不同危险源产生在区域内某一固定位置的人员的个体死亡概率，单位为次/年。个人风险体现为区域地理图上的风险等值线。
12	社会风险	指能够引起大于等于 N 人死亡的所有不同危险源的事故累积频率 (F)，也即单位时间内 (通常每年) 的死亡人数。社会风险与区域内的人口密度密切相关，用社会风险曲 (F-N 曲线) 表示。
13	防护距离	本规划中所指防护距离，特指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等事故后，可避免周边居民遭受伤害甚至死亡威胁的安全防护距离。不包括卫生防护距离。
14	本质安全	指通过设计等手段使生产设备或生产系统本身具有安全性，即使在误操作或发生故障的情况下也不会造成事故。从广义角度，本质安全就是实施了安全风险源头管控的一种状态。
15	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在指定的区域范围内，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其中禁止危险化学品是指在规定区域内企业禁止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控制和限制的危险化学品是指在规定区域内企业控制或限制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第 1 章 总 论

1.1 规划背景及意义

1.1.1 规划背景

(1) 化工行业涉及大量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物处理各环节，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毒物泄漏等重大事故，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破坏生态环境。

(2) 化工行业是江山市传统产业，至 2019 年底，江山市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264.81 亿元。

(3)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实现化工行业安全、可持续发展，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出台了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制定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提出了具体要求：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第十一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 号）：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持续跟踪、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认真研究辖区内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情况，按照“一园一策”、“一企一策”原则，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坚决管控好重大安全风险。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4 号）：（一）

工作目标。所有化工园区（包括含有化工区块的省级以上高新园区和经济开发区、专业化工园区，以及市县政府同意设立的化工生产企业集聚区，下同）内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0年底前改造达标或关闭退出。化工园区外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其中中小型企业 and 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或改造2018年底前启动，2020年底前完成；其他大型企业和特大型企业搬迁或改造2020年底前启动，2025年底前完成。列入退出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2025年底前整体退出。产业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成效。

➤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11号）： 11、全面实施涉及人口密集区和列入限制、退出规划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通过规划调整和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停产整顿、转产、搬迁和关闭企业的名单。制定搬迁关闭工作计划和方案以及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12、加强化工园区（集聚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风险管控。全面开展化工园区（集聚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提出有效降低区域安全风险的政策措施。重点化工园区（集聚区）和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的化工园区（集聚区）以物理隔离方式实行封闭化管理，对暂时无法实施物理隔离的，以电子监控方式实施半封闭化管理。完善化工园区公共管廊设施配套的报警和监控装备。积极推进重点化工园区（集聚区）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搭建“智慧安监”平台，实现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检查执法的高效联动。加快完善为港口、码头、机场、铁路等交通枢纽危险货物集中场所配套的危险货物查验、处置、救援等安全设施建设。确

保舟山民营绿色石化基地等重大项目安全推进。16、严禁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鼓励各市根据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 《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23号）中明确的各市、县（市、区）政府工作职责：（三）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有关地方要编制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园区或集聚区，明确产业定位，完善安全保障设施。

➤ 《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0〕47号）：（三）加快推进化工产业集聚发展。切实抓好化工区规划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进行建设。按照“化工生产企业入园”的要求和“增量必须向化工区集中、存量逐步消化和调整”的原则，在化工产业规划布局基础上，逐步搬迁调整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化工企业。要加强对化工园区的安全监管工作，落实应急救援力量，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完善应急救援措施。鼓励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进入专业市场，集中经营，规范发展。

➤ 《批转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浙政发〔2009〕27号）：（一）合理规划产业安全发展布局。设区市政府要依法统筹规划适当区域或者场所，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并将发展布局的相关要求纳入城乡规划中。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产业集聚”与“集约用地”的原则，编制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集聚区域或化工园区，明确产业定位，完善水电气、污水处理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进行建设。

➤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0〕67号）：三、确保针对性和有效性 安全规划编制

单位必须全面了解当地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情况，全面分析当地化工行业发展的优势条件及限制因素，要对当地及园区的危险化学品监管能力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发展建议及危险化学品“禁限控”要求，提出具体的安全要求及对策措施。要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规定提出的风险控制要求，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安全规划控制线，提出安全风险控制要求；提出安全风险控制线范围内现有防护目标的安全防控和整改要求。

➤ 《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规划布局相关问题的批复》（原浙安监管危化[2010]201号）：一、安全规划总体要求：设区市政府要依法统筹规划适当区域或者场所，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以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编制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化工集中区域或化工园区。从2010年起，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必须在依法规划的专门区域内进行建设，化工专门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域。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进区入园问题：安监部门要依法、从严审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对于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化工园区内建设；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应根据其危险性，积极引导项目在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域内合理布局、依法建设，确保安全。对于成品油库、油漆涂料集中库房等为社会提供直接、便捷服务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如受当地条件所限，确实无法建设在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规划确定。另涉及危险化学品但生产过程无化学反应过程的加工型建设项目，如混配农药剂型加工、涂料、蓄电池等建设项目，在确保安全条件、符合当地规划的前提下，也可因地设置。

➤ 《衢州市安监局转发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的通知》（原衢安监〔2013〕109号）：从2014年1月1日起，对没有制定化工行业发展空

间布局规划和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安监部门不再受理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申请。

1.1.2 规划意义

(1)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是江山市市域范围内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的基本法定依据，是本辖区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高危建设项目、应急资源管理、道路运输等在一定时期内安全、有序发展的重要依据。

(2)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关系到今后江山市辖区内化工行业建设项目选址的合理性、突发化学事故应急资源管理的可靠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的有效性等，是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

(3)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江山市经济发展、预防和应对突发化学事故、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

(4)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确定了化工行业在江山市整个工业经济中的地位，明确了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布局的总体思路，提出了优化化工产业空间布局的具体要求，可以有效促进相关产业的协调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安全、协调、快速发展，为江山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和编制江山市今后的发展总体规划提供重要参考。

1.2 规划范围

本次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的范围为浙江省江山市行政区域。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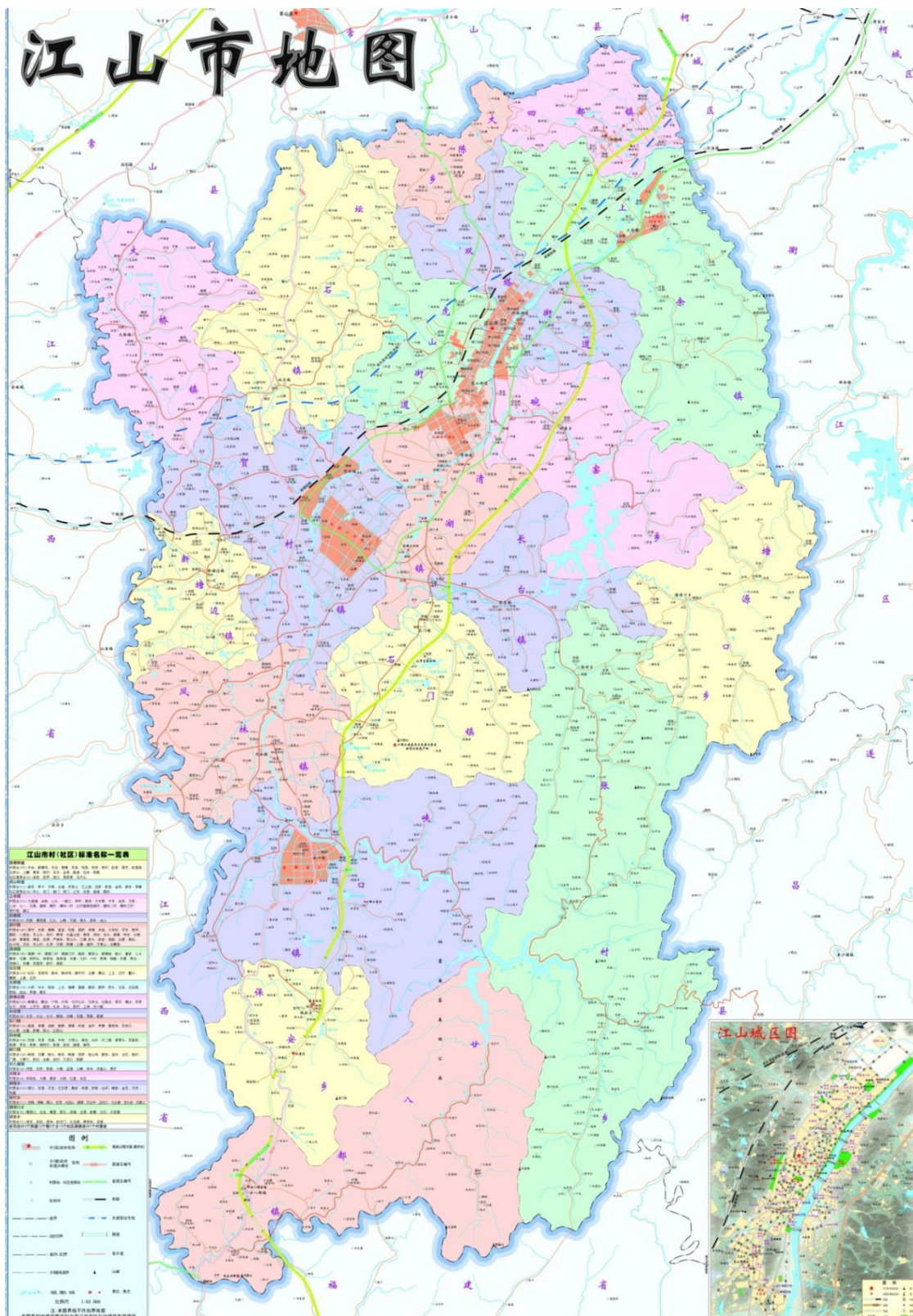


图 1-1 浙江省江山市行政区域图

1.3 规划时限

本次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以2020年为基期，即2020年至2025年。

1.4 规划原则

(1)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原则

规划符合国家、浙江省产业政策的化工产业、项目，对列入限制、淘汰的原有化工产业项目进行限制并逐步淘汰。

(2) 本质安全原则

对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新建项目达到本质安全。对原有危险化学品相关项目，依法进行评估、改造，使之达到本质安全要求。

(3)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

通过对化工企业的布局规划，从源头上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和降低事故危害的影响。通过各部门、各行业综合治理，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平。

(4) 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江山市化工行业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提出安全发展的规划要求。

(5)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原则

根据江山市化工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通盘考虑，合理布局化工产业项目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健全、完善化工园区配套工程。

(6)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原则

突出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发展定位，发挥原有产品优势，延生化工产业链。重点将化工园区的安全工作放在突出位置，兼顾其它区域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的需要，进一步构筑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以推进全市化工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持续稳定，实现本质安全度的有效提升。

(7)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原则

循环经济是实现化工行业持续发展的关键途径，是化工行业未来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8) 总量控制原则

结合区域安全容量和江东化工园区的分期建设情况，控制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

1.5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14]第13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2007]，主席令第23号[2015]第一次修订，主席令第29号[2019]第二次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19]第29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 (6)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
-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
- (8)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原安监总厅管三[2013]96号）
- (9)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
- (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
- (11)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5号）

- (12)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11号）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54号）
- (14)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整合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园区）的指导意的通知》（浙委发〔2020〕20号）
- (15)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0〕101号）
- (16)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安委〔2020〕10号）
- (17)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0〕67号）
- (18)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危化品企业道路运输充装安全“铁拳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0〕124号）
- (19)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省危化品全生命周期安全重点整治的通知》（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8月14日）
- (20) 《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规划布局相关问题的批复》（浙安监管危化〔2010〕201号）
- (21) 《中共江山市委 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江山经济开发区整合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20〕5号）
- (22) 《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江政函〔2017〕242号）
- (23) 《江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江山市第二轮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江安委会〔2020〕2号）

(24) 《江山市江东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0年-2025年）

(25)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江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2017.12）

1.6 编制要点

依据现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江山市现有的分散分布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进行安全发展规划，实现江山市化工行业的安全、可持续发展。

(1) **规划化工园区：**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要求，根据江山市规划，明确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专门区域——江东化工园区的边界、区块，对江东化工园区进行规划，明确布局。

在此基础上，规划江东化工园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包括供水、供电、供热、污水处理设施等各种配套的基础设施。

在此基础上，根据江东化工园区的危险特性，规划相应的安全管理体系。

(2) **规划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空间布局：**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的要求，根据江山市规划，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等进行规划布局。

第 2 章 区域概况

2.1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江山市位于浙江省（衢州市）西南部（东经 $118^{\circ} 22' 37'' \sim 118^{\circ} 48' 48''$ 、北纬 $28^{\circ} 15' 26'' \sim 28^{\circ} 53' 27''$ ，中心位置位于北纬 $28^{\circ} 44'$ 、东经 $118^{\circ} 37'$ ），浙、闽、赣三省交界处，东邻衢江区、遂昌县，南连福建省浦城县，西接江西省玉山、广丰县，北与常山县相交。

江山市市政府所在地离衢州机场 40 公里，距义乌机场 160 公里。浙赣铁路复线横穿市域 39 公里，建有浙西最大的铁路货运场，开通江山-杭州、江山-上海动车组，杭州至长沙高铁在江山设站。国道、省道、市道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

江山市域面积 2019 平方公里，总人口 61.4 万，下辖 11 镇 5 乡 3 个街道。城市规划区范围总面积 312 平方公里，市区建成区面积 15.8 平方公里，人口 16 万。

2019 年，江山市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264.81 亿元。

2.2 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规划

2.2.1 化工行业发展现状及在江山市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化工产业是江山市传统产业，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经历了半个多世纪发展尤其是近 10 年的快速发展，已基本形成了以煤化工（甲胺、DMF、DMAC、双氧水等）、精细化工（环氧树脂、油漆、感光胶、柔软剂、高温胶、印花浆、皮革加脂剂、丁酮肟、乙醛肟、电子清模剂等）、磷化工（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胺等）为主要特色的化工产业体系。至 2019 年底，江山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31 家，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36 家。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位于人口集中区域边缘已永久性停产。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年生产能力华东地区第一，全国第三；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皮革加脂剂、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丁酮肟和

乙醛肟等产品，在省内或国内占有有一定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

经过多年发展，江山市化工产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培养了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并通过不断的技术消化和创新，逐步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为江山市化工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基础。

2.2.2 江山市化工行业发展规划

2.2.2.1 化工行业发展目标

根据在编制的《江山市江东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0-2025），江山市化工产业发展目标如下：

力争到 2025 年，建成省内一流化工园区，新材料新地标产业集群创新引领能力和综合影响力明显增强，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度降低，循环经济产业链基本建成。

——产业规模持续扩大。2025 年，园区实现销售收入 70 亿元，税收收入 3 亿元，其中化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35 亿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化工企业 1 家，亿元以上化工企业 10 家，产业集聚效应加速显现。

——发展质效稳步提升。2025 年，化工行业 R&D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3%，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新鲜水耗分别降低 15%、25% 以上。

——绿色生态明显改善。2025 年，废物排放指标大幅度下降，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均下降 10% 以上，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分别提高到 85%、80%。

——基础设施系统完备。2025 年，基本建成一体化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系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风险监控体系，园区智慧化管理水平显著改善。

2.2.2.2 化工行业发展思路

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以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园区规划建设为重点，优化增量、提升存量、淘汰落后，突出特色，拓展产业链，深度开发“高、精、新”产品，引导企业走循环、绿色、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把传统化工产业改造提升成为高新技术产业之一。

2.2.2.3 规划方案

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和《江山市江东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0-2025），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规划综合功能区和工业区。

综合功能区布置于园区南侧，设置消防应急救援站、应急物资储备库、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

一、二、三期工业区布置于园区西部，现状已建成。为江东化工园区未来五年内需要重点整治和提升的区块，从安全生产、亩产效益、工艺环保等多维度制定原有的“低、小、散”化工企业的倒逼机制，对区块内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差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和淘汰整治工作，逐步淘汰与江东化工园区产业发展不相符的落后产能，加快低效用地腾挪，提升亩均综合效能，为园区日后优质化工项目引进腾出能耗和环境容量。同时，利用低效企业腾退后的存量土地优势，通过整合集聚江东化工园区内原有助剂企业，逐步形成集聚程度高、占地面积小、亩均产出高、资源消耗少的助剂化工小微企业园，进一步优化助剂化工企业的发展空间。依托为康制药、天顺生物、盛汇化工等现有化工企业，通过智能化改造和产品创新，鼓励企业转变生产方式，着力推进区块内原有产业二次提升，为支撑江东化工园区整体产业效益以及片区内土地资源在更长发展周期内的再利用、大整合奠定发展基础。

四期工业区布置园区北部，现状已建成，主要布局化工企业，五期工业区布置园区东部，正在启动开发建设，规划布局化工企业，为江东化工园区

未来五年新项目引进的集中布局区块，以华顺有机硅、研一新材料、澳宇新材料、金光高科等一批化工龙头企业为抓手，依托重大项目引进，重点发展有机硅产业、高分子产业、新能源化工等江东化工园区未来发展的主导化工产业。对新增企业从投资强度、产品先进性、环保水平、亩均产值等多方面进行把关，高标准建设江东化工园区的大项目、大企业园区。

2.2.3 发展现状

现有化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以及虎山、双塔等区域。

江山市化工产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现有化工企业，分布在上余、双塔、虎山、清湖、贺村、四都、新塘边等乡镇街道，有75%以上的企业主要集中在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以及虎山、双塔等区块。

2.2.3.1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发展现状

江山经济开发区1994年8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1994]26号会议纪要精神批准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并于2005年12月通过国务院设立审核。2009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大平台、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的总体要求和开发区整合提升专项行动计划，江山经济开发区根据浙政函[2010]114号文件进行了整合提升。开发区四至范围从原来国土资源部2006年第14号所公布的6.21km²提升到现在的55.40km²。位于江山市东北侧10km的江东化工园区是江山经济开发区的一部分。

在《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报告》（2014-2020）中，江山市化工产业发展规划中的化工园区有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内的化工集聚区、江山市高新技术园区化工集聚区，其中规划江东工业园四期、五期为化工集聚区。由于发展需要，目前江山市化工园区定为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原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

江东化工园区2000年启动开发，主要发展输配电、照明电器、精细化工项目。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园区引进的化工企业并未集中布置，而是散落在园区一至四期，四期以化工企业为主。目前，五期开发正在稳步推进，园区外化工企业正在陆续搬迁入园。

江东化工园区目前共有162家企业，其中购买土地企业 125 家，租用企业 37 家。规上企业 38 家，全区实现规上工业产值 45.28 亿元，同比增长 29.21%；其中精细化工规上企业 10 家，实现产值 12.52 亿元；输配电网规上企业 9 家，实现产值 13.28 亿元；机械配件规上企业 9家，实现产值 10.27 亿元。

为了规范江东化工园区的开发建设工作，确保江东化工园区实现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和高效率管理，成为江山市“绿色发展、生态园区”的样板地区，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江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产业结构、规划用地布局等进一步优化调整。2017年12月，江山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该规划并以江政函[2017]242号文予以批复。

(1)地理位置、规划面积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位于江山市北部经济强镇——上余镇，规划四至范围：北至 46 省道，南至规划道路兴工南路（在一都江村区域有部分南侧边界在兴工南路北侧），西至衢江公路，东至余航村自然山体和兴工十一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6.18km²，详见附图 1。

区域位置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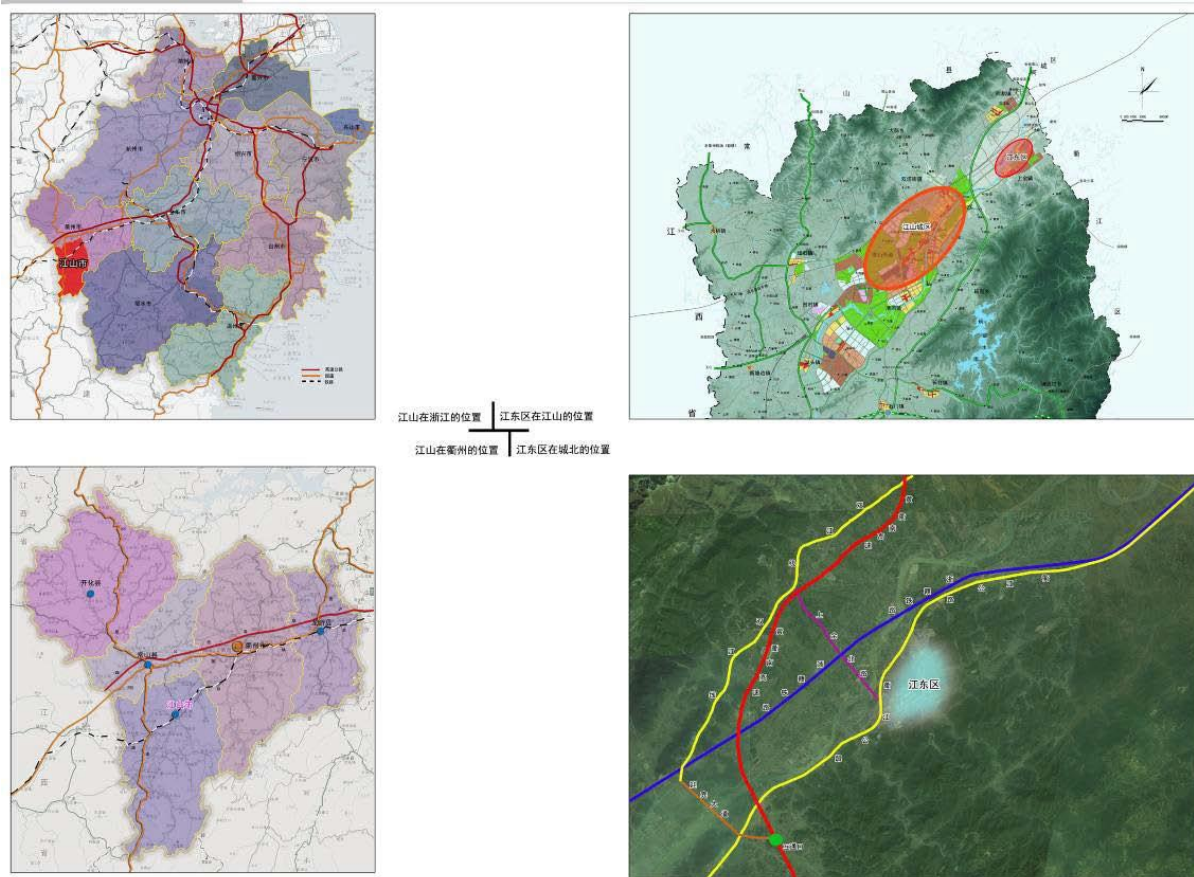


图 2-1 区域位置图

(2)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定位

结合江山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新要求，通过优化、提升产业布局和加强产业配套，将江东化工园区建设成为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工业园，为衢州高新园区做产业配套。

(3) 地形地貌

园区用地总体地势高低起伏，北侧与南侧有山体环绕，内部保留有几个自然山体，现状标高在 87~165m 之间，青阳殿溪自南向北从规划区中部穿过。

(4) 村庄及人口现状

园区内现有一都江村、山头村和余杭村三个行政村，共包含自然村 8 个，总人口 1868 人，总户数 554 户。（各村情况详见表 2-1）

现状村庄建成状况良好，公服配套设施也基本完善。存在的最主要的问题是部分居民点与企业距离太近，并且缺少一定的防护措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表 2-1 园区现有自然村及户数人口一览表

行政村	自然村	户数	人口
山头村	山头	299	975
	前山头	80	273
	官山	48	162
	石灰山	13	42
	大塘尾	5	16
一都江村	双塘	20	102
	外宅	40	140
余航村	达宅	49	158

(5) 土地利用现状

园区内现状用地主要由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城市道路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公园绿地、村庄建设用地、农林用地及水域等组成。详见附图 1。

表 2-2 现状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用地	
				用地面积(hm ²)	占现状用地(%)
1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26	0.68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A1)	0.91	
			中小学用地(A33)	1.35	
2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55	0.47
		其中	加油加气站用地(B41)	0.68	
			其他公用设施营业网点(B49)	0.87	
		工业用地		230.38	69.64

3	M		二类工业用地 (M2)	118.44	
			三类工业用地 (M3)	96.02	
4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3.02	28.12
			城市道路用地 (S1)	93.02	
5	U	公用设施用地		1.38	0.42
		其中	供电用地 (U12)	1.34	
			环卫用地 (U22)	0.04	
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23	0.67
			公园绿地 (G1)	2.23	
总建设用地				330.82	100
7	H14	村庄建设用地		34.32	—
8	E	非建设用地		253.2	—
		其中	水域 (E1)	10.26	—
			农林用地 (E2)	242.94	—
总用地面积				618.34	—

(6) 公共设施现状

园区目前主要公共设施有开发区管理用房和一都江小学，加油站、110KV 特色变等，还有一些结合村庄或分散于道路两侧的零星商业设施。

(7) 道路交通现状

对外交通：园区现状对外交通条件优越，西侧紧临衢江公路（现状宽度 24 米），南侧距黄衢南高速出口约 13 公里，并可经衢江公路—迎宾大道立交桥通往黄衢南高速出入口。此外，园区通过北侧的上余北路（现状宽度 18 米）经双江线还能够便捷的与四都机电工业功能区和衢州大平山工业园之间产生联系。

内部交通：园区内现状方格网与环线相结合的主要路网框架已基本形成，但道路主次分级不明。其中建成的纵向道路有兴工一路、兴工二路、兴工三

路、兴工四路、兴工五路、兴工六路、兴工七路、兴工八路、兴工九路，建成的横向道路有兴工路、兴工北路、八一路、八二路、八三路、八四路、八五路，现状道路红线宽度 30、24、22、20m 不等。

(8) 市政基础设施现状

1) 给水

现状用水由市第二水厂供给，由衢江公路东侧供水干管接至园区。

2) 排水

雨水：现状道路已埋设雨水收集、排放系统，保障了道路排水的顺畅。

污水：道路污水管网系统已基本形成，有部分管道还在使用雨污合流体系，在本次规划中需重新规划设计；另外还存在少部分居民生活污水仅仅通过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溪流，对溪流的水体有一定的污染。

3) 电力、通讯

电力：现状电力线路采用架空连接形式。电力来源为 110kV 特色变。

通讯：现状通讯线路为架空线连接。固定电话普及率为 90%。

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现状：有线电视覆盖率 100%，宽带网络覆盖率 90%。

4) 燃气

规划区域内燃气管道还未建设。

5) 供热

园区建有热电厂(中机国能)，便于园区集中供热。

(9) 实施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应急管理系统一体化建设情况

2016年11月委托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区化工集聚区区域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园区正在进行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应急管理系统一体化管理的建设，还未完成。

2.2.3.2 园区外化工企业分布情况

园区外，尚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2家（见表2-5）、独立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1家（中石油浙江衢州上铺油库），还有部分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2.3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概况

2.3.1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江山市共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1家，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28家，其中2家（新华，天塑）处于换证中，还有3家在试生产（富达，金固特、国盛源）。

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8家企业中，主产有机胺产品的1家（希尔），主产双氧水的1家（双氧水），主产丁酮肟1家（泰格），主产五氧化二磷的2家（艺康、华伟），氧气等工业气体充装1家（永祥），单纯溶剂回收企业1家（逸都），主生产三氟醋酸1家（鑫隆），其余20家主产涂料/油墨/PVC胶粘剂。

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28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年产量约60万吨（双氧水公司生产约26万吨，约占43%；泰格公司生产约26万吨，约占43%；两家公司占了总产量的约86%）。详见表2-3。

表 2-3 江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年产量及其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生产内容和规模 (t/a)
1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9) 的] -H-1693 有效期至 2022.06.22	27.5%双氧水 11 万、35%双氧水 8 万、50%双氧水 7 万、水煤气 (中间产品) 7579、氢气 (中间产品) 4550、氮气 (中间产品) 7.2 万、二氧化碳 (副产) 6 万、硫 (副产) 130
2	浙江希尔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20) -H-1744 有效期至 2023.07.02	N,N-二甲基-1,3-丙二胺 5000、二甲氨基丙腈 (中间产品) 4800、80-90%正丙胺 (副产品) 50 吨、98%丙酸 (副产品) 43、40%三氯化铝溶液 (副产品) 874、98%甲醇 (副产和回收) 67、二氯甲烷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生产内容和规模 (t/a)
			(回收)90
3	江山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7)-H-0144 有效期至 2020.12.27	丝网印刷油墨 1000
4	浙江虎山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9)-H-2459 有效期至 2022.04.29	U-PVC 塑料排水管胶粘剂 450、U-PVC 塑料给水管 胶粘剂 50
5	江山市兴禾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9)-H-1375 有效期至 2022.03.22	丝印油墨 500、油墨稀释剂 5
6	江山市郎峰制漆厂	(ZJ) WH 安许证字 (2019)-H-1376 有效期至 2022.07.22	聚酯漆 500
7	浙江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7)-H-2364 有效期至 2020.02.23	氨基树脂 (含丁醇) 2000、甲醛 (37%) (副产) 325、年溶剂回收: 甲醇 (90%) 8700
8	江山市天塑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6)-H-0924 有效期至 2019.02.28	聚氯乙烯胶粘剂 300
9	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8)-H-1298 有效期至 2021.08.26	丁酮肟 5000、100%乙醛肟水溶液 3000、硫酸羟 胺 15 万 (含自用 14 万)、22-24%氨水 (中间产 品) 4.8 万、二氧化硫 (中间产品) 2.46 万、亚 硫酸羟胺 3.2 万 (含自用 2.2 万)
10	江山市塑胶厂	(ZJ) WH 安许证字 (2018)-H-0790 有效期至 2021.01.25	硬质聚氯乙烯胶粘剂 300
11	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9)-H-0791 有效期至 2022.01.20	醇酸类漆 1500、丙烯酸类漆 200、氨基类漆 100、 醇酸树脂 500、聚氨酯漆 1300、硝基漆 900、稀 释剂 300
12	江山市声威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9)-H-1377 有效期至 2022.07.16	U-PVC 粘合剂 200
13	江山市天地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20)-H-1459 有效期至 2023.04.02	溶剂型油墨 500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生产内容和规模 (t/a)
14	江山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9)-H-1378 有效期至 2022.09.29	U-PVC 塑料胶粘剂 500
15	江山市源通塑胶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20)-H-1728 有效期至 2023.06.17	U-PVC 胶粘剂 1 号 1300、U-PVC 胶粘剂 2 号 20
16	江山市永祥气体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8)-H-2108 有效期至 2021.11.19	年充装：氧气 10 万瓶、液氧 5000 瓶（杜瓦瓶）、氮气 2.5 万瓶，液氮 2500 瓶（杜瓦瓶）、氩气 10 万瓶、液氩 5000 瓶（杜瓦瓶）、二氧化碳 20 万瓶、液体二氧化碳 10000 万瓶（杜瓦瓶）、二元气 15 万瓶
17	江山市强劲消防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9)-H-2107 有效期至 2022.04.22	U-PVC 塑料粘合剂 520
18	江山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8)-H-2420 有效期至 2021.06.07	三氟醋酸 500、三氟醋酸乙酯 600、磺酰氯(≥80%)（中间产品）940、硫酸(≥55%)（副产）2263、盐酸(≥25%)（副产）1920、
19	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8)-H-1893 有效期至 2021.02.08	年回收：丙酮 30、甲苯 40、甲醇 20、DMF40、石油醚 40、异丙醇 60
20	江山市江宽日用品材料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20)-H-2209 有效期至 2023.03.11	醇溶凹印油墨 500、塑料油墨 100
21	江山市艺康化学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 (2017)-H-2227 有效期至 2020.09.07	五氧化二磷 5000、多聚磷酸 2000、40%磷酸（副产）278
22	江山市超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20)-H-2371 有效期至 2023.06.08	高效环保醇基燃料 6000
23	浙江好风景涂料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9)-H-2337 有效期至 2022.08.28	高固体分聚氨酯涂料 500、UV 涂料 600
24	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8)-H-2302 有效期至 2021.12.20	环氧树脂漆及稀释剂 2700、氨基醇酸树脂漆及稀释剂 600、丙烯酸油漆 5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生产内容和规模 (t/a)
25	江山市华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9)-H-2327 有效期至 2022.05.07	五氧化二磷 3000、磷酸 (副产) 4
26	浙江三晟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9)-H-2315 有效期至 2022.03.10	固体环烷酸钴 100、丙酸丁酯 250、硫酸钴 3000、硫酸镍 (副产) 500, 年回收: 二甲苯 970
27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许证字 (2019)-H-2320 有效期至 2022.03.28	氮[压缩的] 120Nm ³ /h
28	江山市英科特化工有限公司	(ZJ) WH 安证许字 (2017)-H-2403 有效期至 2020.12.28	快速绷网胶 20
29	江山市富达化工有限公司	试生产	硫酸二甲酯 10k、无铁硫酸铝 20k、硅油 2k、液体硅橡胶 3k 及聚合氯化铝 5k
30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试生产	MSQ 型感光胶 2000、SBQ 型感光胶 500 及配套产品 200
31	浙江国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试生产	水泥助磨强化剂三异丙醇胺 10k、日化用特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5k
	合计		年产约60万吨

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8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危险化学品原料及产品的进出量约 52 万吨(其中双氧水公司进出约 26.5 万吨, 约占 51%; 泰格公司进出约 14.1 万吨, 约占 27.1%; 两家公司占了总运输量的约 78.1%)。详见表 2-4。

表 2-4 江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量、年消耗量、年运输量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储存量(t)	年用量(t/a)	年运输量(t/a)
1	江山市富达化工有限公司	甲醇 22、发烟硫酸 60、硫酸二甲酯 60	甲醇 600、发烟硫酸 2800	小于 5000
2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磷酸 150、液碱 150、液氨 2、氢气 42.5m ³ 、二氧化碳 200m ³ 、水煤气 2000m ³ 、27.5%双氧水 2424、35%的 1443、50%的 718	磷酸 100、液碱 300、硫酸 100、氨水 15、磷酸三辛酯 50、盐酸 10、液氨 2	265850 (运入 35750、运出 230100)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储存量(t)	年用量(t/a)	年运输量(t/a)
3	浙江希尔化工有限公司	丙烯 1.75、液氯 2、甲醇 2、甲苯 2、甲醇钠甲醇溶液 2、二氯甲烷 3、丙酸酐 6、磷酸 3、三氯化铝 3、氢氧化钠 5	氢气 156 万 m ³ ，二甲胺 624，氮气 600 瓶，液氨 18，丙烯腈 767，丙烯 27，氯 25，甲醇 40，甲醇钠甲醇溶液 50，二氯甲烷 60，丙酸酐 85，磷酸 90，三氯化铝 120，甲苯 5，氢氧化钠溶液 120，镍催化剂（湿的）0.02	10400（运入 5400、运出 5000）
4	江山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 5、二甲苯 10	环己酮 200、二甲苯 120	约 1500
5	浙江虎山化工有限公司	1, 2 二氯乙烷 60.3、四氢呋喃 1.5、环己酮 10、丙酮 2.4、聚氯乙烯树脂 10、高氯化聚乙烯树脂 30、U-PVC 塑料排水管胶粘剂、U-PVC 塑料给水管胶粘剂 20T	1, 2 二氯乙烷 315、四氢呋喃 20、环己酮 50、丙酮 22.5、聚氯乙烯树脂 7.5、高氯化聚乙烯树脂 67.5	约 1200
6	江山市兴禾化工有限公司	环己酮 3、二甲苯 2、150#溶剂油 2、PU 树脂 2、丝印油墨：5	环己酮 105、二甲苯 55、150#溶剂油 50、PU 树脂 30	约 500
7	江山市郎峰制漆厂	总量小于 60	甲苯 15、二甲苯 80、醇酸树脂 200、环己酮 5、乙酸丁酯 30、正丁醇 5、异丙醇 5、苯乙烯 20	约 1000
8	浙江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总量约 120	甲醇 2200、三聚氰胺 1500、固体甲醛 1750	约 5500
9	江山市天塑化工有限公司	总量约 10	1, 2-二氯乙烷 200	约 550
10	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	丁酮肟 420、乙醛 80、液氨 69、硫磺 250、亚硝酸钠 150 等	乙醛 2460、液氨 12000、硫磺 4100、亚硝酸钠 12500 等	141158（运入 61158，运出 80000）
11	江山市塑胶厂	总量约 10	二氯乙烷 245、丙酮 5	约 550
12	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	醇酸树脂 30、二甲苯 38、乙酸正丁酯 23、200#溶剂油 35、乙	醇酸树脂 700、甲苯 70、邻二甲苯 170、乙酸正丁	约 8000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储存量(t)	年用量(t/a)	年运输量(t/a)
		酸乙酯 24 等	酯 50、乙酸乙酯 50、200# 溶剂油 790、氨基树脂漆 50、硝酸纤维素溶液 100、丙酮 2 等	
13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总量约 30	甲苯 80、醋酸乙烯酯 100	约 400
14	江山市声威化工有限公司	总量约 8	二氯乙烷 200	约 300
15	江山市天地化工有限公司	总量约 10	二甲苯 65.5、环己酮 65.5、2-丁酮 33、乙酸丁酯 33 等	约 700
16	江山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	总量约 15	1,2-二氯乙烷 500	约 1000
17	江山市源通塑胶有限公司	总量约 30	二氯乙烷 1200、丙酮 45、环己酮 15、四氢呋喃 1	约 2500
18	江山市永祥气体有限公司	氧气 150 瓶，乙炔 100 瓶，氩气 100 瓶，氮气 100 瓶，二氧化碳（液化的）100 瓶，二元气 100 瓶	液氧 1000、液氩 1300、液氮 300、液体二氧化碳 800	见左栏
19	江山市强劲消防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总量约 20	二氯乙烷 520	约 1000
20	江山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总量约 25	三氧化硫 546、乙醇 204、硫酸 600、1,1,1-三氯三氟乙烷 980、片碱 20	约 1000
21	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总量小于 25	二甲氧基喹啉粗盐 28.13、石油醚 20、丙酮 10、异丙醇 30、甲苯 20、三乙胺 4.5、甲醇 20.5、盐酸 20、DMF3.6	约 200
22	江山市江宽日用品材料有限公司	总量小于 30	甲苯 300、丁酮 80、乙酯 30、丁酯 30	约 800
23	江山市艺康化学有限公司	黄磷 90、五氧化二磷最大储存量 300、磷酸最大储存量 5	黄磷 530	约 2000
24	江山市超强新能源	甲醇 34、醇基燃料 68、乙醇	甲醇 5100、氢氧化钠 0.3、	约 10000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序号	企业名称	储存量(t)	年用量(t/a)	年运输量(t/a)
	有限公司	3.4、氢氧化钠 0.1、异丙醇 3.4	乙醇 6.6、二茂铁 100、异丙醇 3.6	
25	浙江好风景涂料有限公司	高固体分聚氨酯涂料 10、UV 涂料 10、醇酸树脂 10、UV 树脂 10、丙烯酸水性树脂 10、聚氨酯涂料稀释剂、聚氨酯涂料固化剂	醋酸丁酯 35、UV 树脂、醇酸树脂、乙醇（无水）	约 1000
26	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	环氧树脂漆及稀释剂 10、氨基醇酸树脂漆及稀释剂 5、丙烯酸油漆 5、二甲苯 48、苯乙烯 3 等	苯乙烯 10、二甲苯 840、丙烯酸正丁酯 30、甲基丙烯酸甲酯 15、碳酸二甲酯 130 等	约 1000
27	江山市华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黄磷 46	黄磷 1380	约 4000
28	浙江三晟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苯 15、固体环烷酸钴 20、松香 5、新戊酸 5、P204:2、P507:2	钴料 年用量约 2636	约 6000
29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亚硫酸氢钠 30、过二硫酸铵 2、2-氨基乙醇 15、甲醛溶液 28、氨溶液[含氨>10%]32、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44、硫酸 32 等	亚硫酸氢钠 100、甲醛溶液 3641、氨溶液[含氨>10%]783、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5450、硫酸 1790、苯酚 1520 等	约 10000
30	江山市英科特化工有限公司	甲苯 4.1、乙酸丁酯 4.1、乙酸乙酯 8.8	甲苯 5、乙酸丁酯 3、乙酸乙酯 30	约 600
31	浙江国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环氧乙烷 34.84、环氧丙烷 33.2、硫酸 0.05、磷酸 0.3、氢氧化钠 1.25、氢氧化钾 0.15、二异丙醇胺 92.5、醋酸 0.2、双氧水 0.8	环氧乙烷 1226.8、环氧丙烷 3067.96、硫酸 0.4、磷酸 3.65、氢氧化钠 16.4、氢氧化钾 2.03、二异丙醇胺 7034、醋酸 3.5、双氧水 0.51	约 18000
合计		约 4 万吨		约 52 万吨

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8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6 家（双氧水、希尔、光明、虎山、兴禾、郎峰、新华、鑫隆、艺康、超强、好风景、恒鼎、

华伟、三晟、盛汇、英科特）分布在浙江省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其余12家（天塑、泰格、塑胶、富德、声威、天地、飞龙、源通、永祥气体、强劲、逸都、江宽）则分散在上余、双塔、虎山、清湖、贺村、四都、新塘边等乡镇街道。详见表2-5。【说明】3家正在试生产过程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均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另有1家独立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企业“中石油浙江衢州上铺油库”，位于江山市清湖镇清湖路口，油罐总容量6000m³，其中汽油4000m³，柴油2000m³。

表2-5 江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分布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江东化工园区内		
1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二路2号
2	浙江希尔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7号
3	江山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市上余兴工二路15号
4	浙江虎山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17号
5	江山市兴禾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北路18号
6	江山市郎峰制漆厂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六路5号
7	浙江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七路15号
8	江山市富达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28号
9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12号
10	江山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市上余兴工二路22号
11	江山市艺康化学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北路15号
12	江山市超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七路2-13号
13	浙江好风景涂料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21、21-1号
14	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一路2-2号
15	江山市华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10-1号
16	浙江三晟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四路10号
17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28号
18	江山市英科特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三路10号
19	浙江国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块）2014005-2号
江东化工园区外		
20	江山市天塑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市上余镇上余村
21	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市双塔街道老虎坞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22	江山市塑胶厂	江山市双塔街道老虎坞
23	江山市声威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市双塔街道丰足村
24	江山市天地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市双塔街道丰足村
25	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丰益村坝贺大山
26	江山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	江山市清湖镇石口村
27	江山市源通塑胶有限公司	江山市清湖镇泉家垄村泉家垄自然村109号
28	江山市永祥气体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8号
29	江山市强劲消防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江山市新塘边镇日月村
30	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四都镇前岭村
31	江山市江宽日用品材料有限公司	江山市虎山街道店坝头村

企业已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基本上经过特种作业培训、安全培训等，并持证上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配备了基本的安全设施；并能基本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基本上能够做到定期演练（重要应急装备情况详见表 2-6）；能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上述企业通过衢州市安全标准化考评三级达标的企业 26 家。

表 2-6 江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重要应急装备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重要应急装备情况
1	江山市富达化工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5 只、防化服 4 套、防护眼镜 10 副
2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10 只、防护服 2 套、一氧化碳移动检测仪 2 只、防护眼镜 18 副
3	浙江希尔化工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3 台、防毒面具 8 只、防护服 20 套、防爆应急灯 6 只
4	江山市光明化工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 2 只、防护眼镜按人数配
5	浙江虎山化工有限公司	
6	江山市兴禾化工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 2 只

序号	企业名称	重要应急装备情况
7	江山市郎峰制漆厂	空气呼吸器 1 台，防毒面具 5 只
8	浙江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10 只、防护服 2 套
9	江山市天塑化工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6 只
10	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	HY2F 型氧气呼吸器 3 台、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14 只、防护眼镜 11 副
11	江山市塑胶厂	防毒面具 1 只
12	江山市超强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5 只
14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 2 只
15	江山市声威化工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按人数配
16	江山市天地化工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 2 只
17	江山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 4 只
18	江山市源通塑胶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 15 台
19	江山市永祥气体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护面具 3 只、防护服 2 套
20	江山市强劲消防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防毒口罩 50 只
21	浙江好风景涂料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3 只
22	江山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4 只、防护服 4 套
23	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12 只、防护服（防酸服）2 套
24	江山市江宽日用品材料有限公司	防毒面具 8 只、防护眼镜、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防尘口罩、安全帽每位工作人员均配
25	浙江三晟化工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8 只、防护服 4 套
26	江山市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4 只
27	江山市艺康化学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1 台
28	江山市英科特化工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毒面具 2 只、化学防护服 2 套
29	浙江恒鼎涂料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2 台、防护服 2 套
30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空气呼吸器 4 台、防毒面具按人数配置
合计		空气呼吸器 40 台

2.3.2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山市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36 家。

其中江山捷尔世阻燃材料有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证号：浙衢危化使字[2019]000007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详见 2.3.5~2.3.7 节。

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1 家（持有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江山市剧毒化学品使用单位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剧毒化学品及其年使用量, t	储存规模, t
1	浙江为康制药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 区兴工北路15号	醋酸汞 100g、三氧化二砷 100g	各 500g

上述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已基本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经过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基本上经过特种作业培训、安全培训等，并持证上岗；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配备了基本的安全设施；并能基本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基本上能够做到定期演练；能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3.3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江山市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92 家，其中浙江布来美进出口有限公司、江山碗窑加油站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正在换证过程中。经营种类主要为汽油、油漆、工业气体、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硫酸、盐酸、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甲醇、乙酸乙烯酯[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等，以满足城市居民生活需要和一般工贸类企业常规生产需要。具体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仓储地址	经营方式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1	浙江布来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 2017000003 号	易制毒化学品：甲苯、硫酸、盐酸；其他：苯、苯乙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多聚甲醛、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甲醇钠、异丁醇、甲醛溶液、苯酚、1-氯-2,3-环氧丙烷、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亚磷酸三乙酯、正丁醇、氨基树脂、甲醇。（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禁止作为燃气销售。）
2	江山碗窑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山市虎山街道桑淤村桑淤自然村 205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7000005 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3	江山市新塘边上平天加油站	江山市新塘边新兴东路 60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7000009 号	成品油：汽油
4	江山市南方油漆有限公司	无	零售（店面存放 100 千克以下）	江安经 2018000001 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销售分公司江山双鑫加油站	江山市虎山街道麻车村里桐岭自然村 46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03 号	成品油：汽油
6	江山市永祥气体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 8 号	批发、零售（最大储存量：氧气（含医用氧）150 瓶、乙炔 100 瓶、液体二氧化碳 100 瓶、氩气 100 瓶、氮气 100 瓶、氦气 100 瓶）	江安经 2018000002 号	氧气（含医用氧）、乙炔、液体二氧化碳、氩气、氮气、二元气、氦气、液化石油气（工业用）、氢气、丙烷、丙烯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瓶、二元气 100瓶,其它 无仓储)		
7	江山市万峰气体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创新路6-1号	批发、零售(储存面积 218.39 m ² ;最大储存量:丙烯20瓶、乙炔55瓶、氧气100瓶、医用氧气55瓶、氮气50瓶、氩气30瓶、二氧化碳60瓶、二元气30瓶;其它无仓储)	江安经 2018000006号	氢气、丙烷、丙烯、乙炔、液化石油气、氧气、医用氧气、液氧、氮气、液氮、氩气、液氩、二氧化碳、二元气、液氨、二氧化硫、氯甲烷。(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8	江山市丰顺化工经营部	无	零售(店面存放100千克以下)	江安经 2018000004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含松香水、香蕉水、天那水等稀释剂)
9	江山市涵盛化工建材供应站	无	零售(店面存放100千克以下)	江安经 2018000005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含松香水、香蕉水、天那水等稀释剂)
10	江山市永明油漆有限公司	无	零售(店面存放100千克以下)	江安经 2018000003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含松香水、香蕉水、天那水、二甲苯等稀释剂)
11	江山市恒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批发(无仓储)	江安经 2018000008号	N,N-二甲基甲酰胺、甲醇钠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12	江山市奥美佳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批发(无仓储)	衢(江)安经 2018000005号	易制爆化学品:双氧水;其它化学品:醋酸。(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13	江山市迅恒科技有限公司	无	批发(无仓储)	江安经 2018000010号	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硫酸、盐酸;重点监管化学品:甲醇、氟化氢(无水)、氢氟酸;其它化学品: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2-二氯乙烷、环己酮、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五氧化二磷、乙醇(无水)、正磷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14	中化石油浙江有限公司江山虎山加油站	江山市虎山街道景星西路99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06号	成品油:汽油
15	江山市联友化工有限公司	无	批发(无仓储)	江安经 2018000012号	易制毒化学品:(第二类)三氯甲烷、乙醚、乙酸酐,(第三类)丙酮、甲苯、甲基乙基酮、硫酸、盐酸;其它化学品:顺丁烯二酸酐。(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16	江山市日清油漆店	无	零售(店面存放100千克以下)	江安经 2018000013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17	江山宇哲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批发(无仓储)	衢(江)安经 2018000007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含量>8%];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盐酸、硫酸(第三类);其它危险化学品:氢氧化钠、乙酸。(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18	江山市信宇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09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钠、硝酸钾、硝酸;其它危险化学品:乙醇、硫化钠、连二亚硫酸钠、亚硝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19	江山市阿根油漆有限公司	无	不带储存经营(店面存放100千克以下)	江安经 2018000014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含松香水、香蕉水)及涂料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20	江山市润丰漆行	无	不带储存经营 (店面存放 100 千克以 下)	江安经 2018000015 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含松香水、香蕉水)
21	江山市江宇化工有 限公司	无	不带储存经营 (店面存放含 易燃溶剂的油 漆、辅助材料 及涂料 100 千 克以下)	江安经 2018000016 号	甲醇、乙醇、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异丁酯、乙酸正丁酯、含易 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 (含松香水、香蕉水) 及涂料等、1,2-二甲 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二氯 甲烷 (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22	江山山海加油站有 限公司	江山市清湖镇利宾路 218 号	带储存经营	衢 (江) 安经 2018000008 号	成品油: 汽油、柴油
23	江山市飞林涂料有 限公司	无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 2018000017 号	粗苯、甲醇、乙酸乙酯、甲酸甲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 乙醇、2-丙醇、乙酸甲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丁酯、 碳酸二甲酯、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 (含松香水、香蕉水)、 涂料等、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 物、正丁醇、环己酮 (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衢 州销售分公司江山 清漾石门加油站	江山市石门镇纬一路 20 号	带储存经营	衢 (江) 安经 2018000010 号	成品油: 汽油、煤油 (无储存)
2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衢 州销售分公司江山 城东加油站	江山市双塔街道金家 村翁家自然村 98 号	带储存经营	衢 (江) 安经 2018000011 号	成品油: 汽油、煤油 (无储存)
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浙江衢 州销售分公司江山	江山市双塔街道社后 村毛垄自然村 18 号	带储存经营	衢 (江) 安经 2018000012 号	成品油: 汽油、煤油 (无储存)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江达加油站				
2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江山石油支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13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
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大溪滩加油站	江山市上余兴工北路1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14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2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新塘边加油站	江山市新塘边镇新兴东路20-1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15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3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廿八都加油站	江山市廿八都镇富强村古溪32幢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16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3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峡口加油站	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村三岔路100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17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3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长台加油站	江山市长台镇甲海安山底1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18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3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城西加油站	江山市环城西路179-2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19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34	江山市飞鸿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 2018000018号	二甲氧基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乙酸乙酯、乙酸正丁酯、乙酸异丁酯、乙酸仲丁酯、碳酸二甲酯、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含松香水、香蕉水）及涂料等、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乙二醇乙醚、环己酮、二氯甲烷（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35	江山市恒强贸易有限公司	无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 2018000019号	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硫酸、盐酸，其它化学品：甲醇、乙醇、N,N-二甲基酰胺、苯酚、甲酸、磷酸、乙酸、丙烯酸、氢氧化钠、氨水、甲醛溶液、次氯酸钠（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36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大桥加油站	江山市大桥镇仕阳村兴阳街 50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20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37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石后加油站	江山市贺村镇石后村田尾 9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21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3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四都加油站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 2018000020号	成品油：汽油（无储存）、煤油（无储存）
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长塘弄加油站	江山市虎山街道江山底村石坝头自然村 42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23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4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上余加油站	江山市上余镇上余村 45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24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4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路口垄加油站	江山市清湖街道路口垄 32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25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4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淤头加油站	江山市贺村镇达埂村达埂自然村 198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26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4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卅二都加油站	江山市凤林镇卅二都村大花路 2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8000027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44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坛石加油站	江山市坛石镇清明路99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8000028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4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塘源口加油站	江山市塘源口乡塘源口村玉源自然村16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8000029号	成品油：汽油
46	江山宇轩科技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2018000021号	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2,2'-二羟基二乙胺、1,3-丙二醇单甲醚（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47	江山永顺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2018000022号	重点监管危化品：混合苯、甲醇、乙酸乙酯；其他危化品：甲缩醛、甲酸甲酯、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乙醇、异丙醇、乙酸甲酯、乙酸正丁酯、乙酸仲丁酯、乙酸异丁酯、碳酸二甲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环己酮、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含松香水、香蕉水）及涂料等（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48	衢州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2019000001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含松香水、香蕉水、天那水、二甲苯）。（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49	江山市双峰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03号	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含量>8%]；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乙酸乙酯；其他危险化学品：连二亚硫酸钠、醋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50	江山市旺胜装饰材料商行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2019000002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含松香水、香蕉水）。（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5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城北加油站	江山市双塔街道北环路130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04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5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江山加油站	江山市虎山街道虎山路75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01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53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檀亭加油站	江山市长台镇檀亭村108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02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54	江山市勇梦涂料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店面存放100千克以下）	江安经2019000003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含松香水、香蕉水、天那水、二甲苯）。（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55	衢州市同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05号	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易制毒化学品：三氯甲烷、盐酸、甲苯、2-丁酮、丙酮；其它：氯甲烷、氯乙烯[稳定的]、苯、1,1-二氯乙烯、乙酸乙烯酯[稳定的]、1,2-二氯乙烷、甲醇、乙醇[无水]、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苯乙烯[稳定的]、乙酸乙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4-甲基-2-戊酮、糠醛、甲基叔丁基醚、聚氨酯树脂、2-丙醇、碳化钙、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二氯甲烷、马来酸酐、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乙酸[含量>80%]、甲醛溶液、2-甲基-1-戊醇、丙醛、1-丙醇、正丁烷、异丁烷、对苯二甲酸。（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56	江山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2019000004号	重点监管危化品：甲醇、丙烯酸[稳定的]；其他危化品：三氟氯乙烯[稳定的]、八氟丙烷、六氟丙烯、N,N-二甲基甲酰胺、氟化钾、甲基丙烯酸[稳定的]（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57	江山市成友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06号	易制爆化学品：乙二胺；易制毒化学品：溴（第二类）、丙酮（第三类）；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乙酸乙酯、氟化氢、氢氟酸；其它化学品：异丁醛、异丙醚、甲酸乙酯、四氢呋喃、氯代叔丁烷、2-溴丙烷、1-溴丁烷、1-溴-2-甲基丙烷、2-溴丁烷、2-溴-2-甲基丙烷、乙醇、正丙醇、2-丙醇、丙醛、正丁醛、正戊醛、3-甲基丁醛、吡啶、三乙胺、N,N-二异丙基乙胺、正壬烷、1-溴丙烷、正丁醇、异丁醇、正庚醛、2-庚酮、异丁酸、N,N-二甲基甲酰胺、间甲酚、氟化钾、氟化钠、氟化铵、氟化钡、氟化锂、氟化锌、溴乙烷、邻苯二酚、间苯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二酚、对苯二酚、氢溴酸、氯化亚砷、三氯氧磷、硫酸羟胺、甲基丙烯酸、正丁酸、顺丁烯二酸酐、戊酸、氟化氢铵、氟化氢钾、氟化氢钠。（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58	浙江创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试剂店面存放100kg以下)	衢(江)安经 2019000007号	易制爆化学品:硝酸、高氯酸、硝酸锌、硝酸铅、硝酸钠、硝酸钾、硝酸镁、硝酸钙、硝酸锶、硝酸钡、硝酸镍、硝酸银、氯酸钾、氯酸钠、高氯酸钠、重铬酸钾、重铬酸铵、过氧乙酸、过氧化氢、过氧化钠、六亚甲基四胺、乙二胺、一甲胺、硼氢化钠、硼氢化钾、镁、铝粉、锌粉、高锰酸钾、水合肼;易制毒化学品:哌啶、溴、乙酸酐、乙醚、三氯甲烷(第二类),高锰酸钾、丙酮、甲基乙基酮、硫酸、盐酸、甲苯(第三类);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液氨、苯、甲醇、氢氟酸、甲苯、氯酸钠、氯酸钾、2,2'-偶氮二异丁腈、乙醚、硫酸二甲酯、乙酸乙酯、苯酚、过氧乙酸、三氟化硼、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乙酯、丙烯酸、三氯甲烷、一甲胺;其它危化品:乙胺、四氢呋喃、石油醚、异辛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甲醇钠甲醇溶液、乙醇、2-丙醇、正丙醛、四氢吡咯、吡啶、乙酸正丁酯、乙酸异丁酯、乙酸仲丁酯、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乙腈、二异丙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异丁醇、仲丁醇、环己酮、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丁酯、吗啉、N,N-二甲基甲酰胺、松节油、甲醇钠、过硫酸钾、过硫酸铵、碘酸钾、三氧化铬、亚硝酸钠、氯化钡、偏钒酸铵、硝酸汞、碘化汞、间甲酚、对甲酚、一氧化铅、硝酸亚汞、氟化钾、氟化钠、氟化铵、二氯甲烷、四氯化碳、丙烯酰胺、喹啉、乙酸铅、酒石酸锶钾、二丁基二月桂酸锡、硼酸、三氯化铝、五氧化二磷、甲酸、磷酸、氨基磺酸、氯铂酸、亚硫酸氢钠、三氯化铁、乙酸、三氯乙酸、正丁酸酐、邻苯二甲酸酐、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氢氧化钾、氢氧化锂、氨水、乙醇胺、三氟化硼乙醚络合物、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氯化铜、氯化锌、汞。(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5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	江山市贺村镇大贤坂村十里牌21-4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9000008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十里牌加油站				
60	浙江江山晨尔气体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 2019000005 号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元气（氩气+二氧化碳）、丙烷。（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61	江山中油峡口顺风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山市保安乡化龙溪村双溪口自然村 1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9000009 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62	衢州丰收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9000010 号	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一甲胺[无水]、一甲胺溶液；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氨、苯乙烯[稳定的]、一甲胺[无水]、二甲胺溶液、甲醇；其它危化品：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甲胺[无水]、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N,N-二甲基甲酰胺、二氯甲烷、环己酮、甲醇钠、异丁醇、苯酚、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马来酸酐、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三甲胺[无水]、三甲胺溶液、四甲基氢氧化铵、四氢呋喃、乙酸[含量>80%]、正丁醇、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63	江山市持久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9000011 号	易制爆化学品：一甲胺[无水]、一甲胺溶液；重点监管危化品：氨、苯乙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一甲胺[无水]、一甲胺溶液、二甲胺[无水]、二甲胺溶液、甲醇、苯；其它危化品：三甲胺[无水]、三甲胺溶液、四氢呋喃、N,N-二甲基甲酰胺、环氧树脂，含一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18℃≤闪点≤23℃]、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乙醇[无水]、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乙腈、甲醇钠、二氯甲烷、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马来酸酐、甲醛溶液。
64	江山市通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贺福北路 408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9000012 号	成品油：汽油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65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溪滩加油站	江山市上余镇兴余路96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13号	成品油：汽油
66	江山中油奇远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坝贺大山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14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67	浙江江山顺风气体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2019000006号	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其它危化品：氨、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氦[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二元气（氩+二氧化碳[压缩的]0<氩气≤40%）。（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68	江山市范盛装饰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店面存放油漆100千克以下）	江安经2019000007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及涂料。
69	江山市禾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15号	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其它危化品：二氧化碳[液化的]、氢氧化钠。（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70	江山市中信加油站	江山市双塔街道老虎坞25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16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7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张村加油站	江山市张村乡先锋村破溪自然村56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17号	成品油：汽油、煤油（无储存）
72	江山市顺然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店面存放100千克以下）	江安经2019000008号	易制毒化学品：硫酸、盐酸；重点监管危化品：甲醇、氟化氢、氢氟酸；其他危化品：环己酮、氟化钾、氟化钠、氟硅酸钾、氟硅酸、氧氯化硫、甲酸、氢氧化钠、氨溶液、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上述经营的品种仅限于工业用途，甲醇禁止作为燃气销售。）
73	江山市同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19号	易制爆危化品：硫磺、六亚甲基四胺、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高锰酸钾、硝酸钠、硝酸钾、硝酸、1,2-乙二胺；易制毒危化品：三氯甲烷（第二类）、丙酮、硫酸、盐酸、甲苯、高锰酸钾；重点监管危化品：甲苯、甲醇、乙酸乙酯、苯酚、三氯甲烷、氢氟酸、丙烯酸[稳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定的]; 其它危化品: 乙醇(无水)、2-丙醇、丙烯酸甲酯[稳定的]、环氧树脂、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含松香水、香蕉水)、涂料等、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环己酮、连二亚硫酸钠、次氯酸钙、过二硫酸铵、三氧化铬[无水]、亚硝酸钠、二氯甲烷、甲酸、正磷酸、三氯化铁、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钾、氨溶液[含氨>10%]、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氯化锌。(上述经营的品种仅限于工业用途, 甲醇、乙醇(无水)禁止作为燃气销售。)
74	浙江好风景涂料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21-4号	带储存经营 (储存面积192.05m ² , 储存量: 聚氨酯涂料稀释剂10t, 聚氨酯涂料固化剂30t)	江安经2019000009号	聚氨酯涂料稀释剂、聚氨酯涂料固化剂
75	江山市永晟气体供应站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2019000010号	氮(压缩的)、二氧化碳(液化的)、氩(压缩的)、氧(压缩的)(含医用氧)、乙炔、氩-二氧化碳混合气(压缩的)。(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76	江山市鼎吉贸易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店面存放油漆100千克以下)	江安经2019000011号	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含松香水、香蕉水)及涂料
77	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江山市四都加油站	江山市四都镇上峰村路头自然村118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21号	成品油: 汽油、煤油(无储存)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78	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江山市贺村镇加油站	江山市贺村镇贺福南路 520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9000022 号	成品油：汽油
79	江山市喜盛贸易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 2019000012 号	重点监管危化品：乙酸乙酯；其它危化品：2-丙醇，乙酸甲酯，乙酸正丁酯，乙酸异丁酯，乙酸仲丁酯，含易燃溶剂的胶粘剂，含易燃溶剂的油漆、辅助材料（含松香水、香蕉水）、涂料等，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乙酸乙二醇乙醚，2-丁氧基乙醇。（上述经营的品种仅限于工业用途）
80	江山市润奇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19000023 号	易制爆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重点监管危化品：甲醇、乙酸乙烯酯[稳定的]、苯乙烯[稳定的]、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腈[稳定的]；其他危化品：丙烯酸乙酯[稳定的]、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甲酯[稳定的]、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2-丙醇、乙醇[无水]、过二硫酸铵、丙烯酰胺、甲基丙烯酸[稳定的]、2-丙烯酸异辛酯。（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甲醇、乙醇[无水]禁止作为燃气销售。）
81	浙江江山禾明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20000001 号	易制爆危化品：六亚甲基四胺、硝酸钾、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定剂]、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水合肼[含肼≤64%]、重铬酸钾、硝酸钠、硝酸锌、锌粉；重点监管危化品：1-氯-2,3-环氧丙烷、氯苯、丙烯酸[稳定的]、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定剂]、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苯、氯甲烷、甲醇、乙酸乙酯、氨、苯酚、氟化氢[无水]、氢氟酸、乙醛；其它危化品：氨基磺酸、氯化亚砷、硝酸锰、过硫酸钠、硫化钠、次氯酸钙、偶氮二甲酰胺、氯化锌、氯化钡、二甲氧基甲烷、四氢呋喃、氨溶液[含氨>1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三氯化铝[无水]、三氯化铝溶液、氢氧化钾、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甲酸、乙酸[含量>80%]、乙酸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溶液[10%<含量≤80%]、正磷酸、亚硝酸钠、乙酸正丁酯、环己烷、正丁醇、乙醇[无水]、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环己酮、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2-丙醇、碳化钙、三氯乙烯、二氯甲烷、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二氯二氟甲烷、一氯二氟甲烷、杂戊醇、N,N-二甲基甲酰胺、苄胺、氯化溴、连二亚硫酸钠、氟化氢铵、硫酸羟胺。（上述经营的品种仅限于工业用途，甲醇、乙醇（无水）禁止作为燃气销售。）
82	浙江壳牌燃油有限公司江山市贺村镇第二加油站	江山市贺村镇溪淤村山前坂自然村 30-1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20000002 号	成品油：汽油
83	江山宏运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江安经 2020000001 号	重点监管危化品：甲醇；其它危化品：二甲胺溶液、三甲胺溶液、N,N-二甲基甲酰胺、甲醇钠甲醇溶液。（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甲醇禁止作为燃气销售。）
84	江山市大陈意通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山市大陈乡夏家村白虎山底自然村 12 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20000003 号	成品油：汽油
85	浙江江山禾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 2020000004 号	易制爆危化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易制毒危化品：丙酮、2-丁酮、硫酸、盐酸、甲苯；重点监管危化品：氨、溶剂油[闭杯闪点≤60℃]、甲醇、甲醇溶液、氟化氢[无水]、氢氟酸、苯乙烯[稳定的]、乙酸乙酯、丙烯酸[稳定的]、乙醛；其它危化品：三甲胺[无水]、环己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乙醇[无水]、2-丙醇、乙酰氯、丙酰氯、乙酸甲酯、乙酸正丁酯、三乙胺、二异丙胺、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2-甲基-1-丙醇、环己酮、N,N-二甲基甲酰胺、乙醛肟、2-丁酮肟、多聚甲醛、硫化钠、甲醇钠、磷化钙、连二亚硫酸钠、过硫酸铵、亚硝酸钠、氟化铵、二氯甲烷、水杨醛、三氯化铝[无水]、五氧化二磷、甲酸、正磷酸、磷酸溶液、多聚磷酸、硫酸羟胺、亚硫酸氢钠、三氯化铝溶液、乙酸[含量>80%]、乙酸溶液[10%<含量≤80%]、丙酸酐、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氢氧化钾、氨溶液[含氨>10%]、氟化氢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铵、甲醛溶液、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甲醇、甲醇溶液、乙醇[无水]禁止作为燃气销售。）
86	江山市城北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山市双塔街道礼贤路288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19000020号	成品油：汽油
87	江山市利江双氧水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20000005号	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硫酸、盐酸；其它危化品：乙酸正丁酯、乙酸异丁酯、乙酸仲丁酯、连二亚硫酸钠、乙酸[含量>80%]、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88	江山市永信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店面存放油漆100千克以下)	江安经2020000002号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
8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贺村加油站	江山市贺村镇贺福北路5号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20000006号	成品油：汽油
90	江山市卓安化工有限公司	无仓储	不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20000007号	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氢[含量>8%]；易制毒化学品：丙酮、甲苯、2-丁酮、硫酸、盐酸（第三类）；重点监管危化品：三氯化磷、甲苯、氯苯；监控危化品：氯化亚砷、三氯氧磷、三氯化磷；其它危化品：乙苯、氯苯、2,4-戊二酮、甲醇钠、三氯化铝[无水]、正磷酸、三氯化铁、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0.05%]、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上述品种的经营仅限于工业用途）
91	江山市上余质信加油站	江山市上余镇上余村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20000008号	成品油：汽油
92	江山市大桥浙西加油站有限公司	江山市大桥镇店边路口	带储存经营	衢（江）安经2020000009号	成品油：汽油

2.3.4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1) 江山市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及流向

根据 2.3.1 节的统计数据，江山市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8 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危险化学品原料及产品的进出量约 50 万吨，涉及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有毒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第 1 项“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等，其中对人体危害比较大的物质有液氯、液氨、一甲胺、黄磷、硫酸二甲酯、甲醇、二氯乙烷、DMF 等。

原料主要从外地运入，产品也主要销往江山市境以外地区。运输方向浙江其他地区以及福建、广东、江苏、江西、河南、安徽等地。

(2) 危险化学品运输方式

江山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主要采用汽车通过公路运输（运入和运出），天然气采用管道运输方式，无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

(3)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目前，江山市共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2 家，主要呈现企业数量少、规模小，运输产品单一且安全风险较小，目前运送范围以省内短途为主等特点，其中：

江山宏运化工有限公司是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运输队改制后组建，现有运输车辆共 22 辆，其中：牵引车 10 辆，挂车 12 辆，大部分车辆初次登记日期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之间，从业人员 34 名（含驾驶员 19 名，驾驶员均持有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平均年龄约 47 岁，原专为江化公司运输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乙酰胺等产品，运输路线短途主要为省内宁波、温州等地，长途主要为重庆、广东等地，年运输量约 5.5 万吨。现因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停产而停运。

江山市捷达运输有限公司是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下属运输车队，现有运输车辆共 18 辆，其中牵引车 9 辆，挂车 9 辆，大部分车辆初次登记日期为 2016 年，从业人员 21 名（含驾驶员 18 名，驾驶员均持有驾驶员、押运员从业资格证），平均年龄约 46 岁，专门为江山市双氧水公司外运双氧水，以省内巨化、温州等地为主，年运输量约 18 万吨。

2.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江山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原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确认的重大危险源有 6 个。详见表 2-9。

表 2-9 江山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汇总表

序号	重大危险源	位置	级别	主要介质	事故类型
1	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市双塔街道老虎坞	三级	氨、二氧化硫、乙醛等	火灾、爆炸、中毒、灼烫
2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二路 2 号	三级	液氨、氢气、水煤气、双氧水	火灾、爆炸、中毒、
3	中石油浙江衢州上铺油库	江山市清湖镇清湖路口	三级	汽油，柴油	火灾、爆炸
4	江山市华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10-1 号	四级	黄磷	火灾、中毒
5	浙江国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区块）2014005-2 号	三级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	火灾、爆炸
6	江山市富达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28 号	四级	硫酸二甲酯	火灾、爆炸、中毒

6 个重大危险源中，三级有 4 个（分别是上铺油库、泰格、双氧水、国盛源公司），四级有 2 个（华伟、富达），其中华伟、国盛源公司正在试生产，还未备案。

6 个重大危险源中，4 个分布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2 个分布在园区外。

具体分布详见图 2-2。



图 2-2 江山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布示意图

2.3.6 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山市区域内有6家企业涉及危险化工工艺，6家企业均分布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详见表2-10。

表2-10 江山市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重点监管危险工艺
1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二路2号	加氢工艺
2	浙江希尔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7号	加氢工艺、氯化工艺
3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路28号	磺化工艺、聚合工艺
4	江山市英科特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三路10号	聚合工艺
5	浙江国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块） 2014005-2号	烷基化危险化工工艺
6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八路	聚合工艺

注：建议安评机构重新核实江山市英科特化工有限公司、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是否属于危险化工工艺。

2.3.7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山市区域内有14家企业涉及如下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原料或产品有液氯、液氨、一甲胺、二甲胺、氢气、甲醇、甲苯、苯乙烯、丙烯腈、乙酸乙酯、乙醛、苯酚、乙酸乙烯酯、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中间产物有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等；详见表2-11。

表2-11 江山市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1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八二路2号	氢气、液氨
2	浙江希尔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7号	丙烯腈、液氯、二甲胺、 氢、液氨
3	江山市郎峰制漆厂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六路5号	甲苯、苯乙烯、乙酸乙 酯
4	浙江新华涂料有限责任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七路15号	甲醇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5	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市双塔街道老虎坞	二氧化硫、氨、乙醛
6	浙江富德漆业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丰益村坝贺大山	甲苯、乙酸乙酯
7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市溪东开发区官山垅	甲苯、乙酸乙酯
8	江山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二路 22 号	三氧化硫
9	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四都镇前岭村	甲醇、甲苯
10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 28 号	苯酚、甲醇
11	江山市联达印染助剂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路 2 号	丙烯腈、苯乙烯、丙烯酸、乙酸乙烯酯
12	江山市英科特化工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兴工三路 10 号	甲苯、乙酸乙烯酯
13	江山捷尔世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兴工八路 6 号	液氨
14	浙江国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区块)2014005-2号	环氧乙烷、环氧丙烷

2.3.8 化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近五年来未发生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死亡事故。近十年发生 2013 年 7 月、2014 年 6 月、2017 年 8 月三起安全生产事故。

(1)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6”生产安全事故

2013 年 7 月 6 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厂“7·6”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98.5 万元（死亡赔偿）。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当班操作人员没有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造成 CO 浓度严重超标，导致发生人员中毒死亡事故。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为没有设置有毒气体泄漏报警检测探头；工具间设计不合理；员工教育上存在失误；操作程序执行有缺陷等。

(2) 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5·24”生产安全事故

2014年5月24日，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5·24”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因机械伤害死亡，直接经济损失70万元（死亡赔偿），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事故发生的原因因为操作人员严重违反岗位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不严。

（3）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24”管道破损事故

2017年8月24日，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因压力管道破损引发的物料泄漏事故，事故造成17名人员身体不适送医治疗，并造成厂区员工撤离和周边部分群众紧急转移等不良社会影响。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该事故直接原因为涉事压力管道弯头受到气液相带压物料长期冲刷腐蚀，壁厚不断减薄，抗压强度下降，在8月24日弯头局部壁厚减薄至无法承受该管道的正常工作压力时突然破损，造成管道内的带压物料直接向外泄露。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为江化公司压力管道安全管理存在缺漏。

2.3.9 化工行业安全风险分析

根据江山市区域内化工企业分布特点和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对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风险分析如下：

（1）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群体中毒

江山市区域内存在大量的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如液氨、液氯、一甲胺、二甲胺、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环氧氯丙烷、硫酸二甲酯、丙烯腈、乙醛、黄磷、氰化钠等。尤其是液氨、液氯、一甲胺、二甲胺、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等液化或压缩有毒气体，一旦泄漏，易引起群体性中毒事件。

存在上述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主要是相关企业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场所及运输过程涉及的场所。

（2）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造成火灾、爆炸

江山市区域内存在大量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液氨、一甲胺、二甲胺、氢气、甲醇、甲苯、苯乙烯、环氧氯丙烷、丙烯腈、乙酸乙酯、乙醛、黄磷、乙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汽油等。

存在上述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场所主要是相关企业的生产、使用、储存、经营场所及运输过程涉及的场所。

江山市绝大多数化工企业均涉及易燃物质的生产、储存或使用，许许多多的意外事件均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事故，这些事故将造成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甚至是重大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特别是与周边环境安全间距不足的企业，其事故后果会更严重。

部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同时具有较高毒性，部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在燃烧爆炸后可释放出毒性较大的有毒物质，可能造成次生的群体性中毒事件。

(3) 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造成化学灼伤

江山市区域内存在大量的具有腐蚀性的危险化学品，如液氨、一甲胺、二甲胺、二氧化硫、三氧化硫、硫酸二甲酯、乙醛、硫酸、盐酸、硝酸、液碱等。一旦泄漏，易引起人员的化学灼伤。

(4) 造成环境污染

各种原因导致危险化学品泄漏，均可造成水体和空气污染。

(5) 本质安全的风险分析

部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不高，如果未按相关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连锁报警等系统存在安全隐患。

(6) 自然条件的风险分析

江山市有台风、暴雨、雷电、极端气候(如高低温)、地质沉降等自然条件的危害。

(7) 危险化学品运输及配套设施风险分析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会对周边企业、居民和环境造成危害，并易产生负面的社会影响。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无序停放会扩大危险区域范围增加区域风险隐患。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如果发生大量泄漏，可能造成群体中毒事件，如误入或违规经由人员集中区域后果更为严重。

此外，经江山市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因其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不确定性，如果途径人员集中区域发生大量泄漏，也可能造成群体伤害事件。

(8) 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的风险分析

化工园区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有可能造成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能力不足。

(9) 封闭式管理的风险分析

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有待完善，存在外来侵袭的风险。

(10) 事故应急救援能力的风险分析

化工园区应急救援体系尚未完善，若发生事故，不能有效、快速地调度、使用应急设施和应急资源。

上述风险中，大量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泄漏引起的群体性中毒风险、大量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引起的火灾爆炸风险，是江山市化工行业的主要风险，应予以重点防范。

2.4 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存在的问题

2.4.1 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方面

(1) 主导产业结构不够明晰

江东化工园区化工行业门类繁多，涵盖助剂、涂料、染料、粘合剂等多个领域，但整体产业层次不高，产品附加值低，缺乏10亿元以上龙头企业带动，片区影响力、辨识度偏弱。园区企业分布碎片化、零散化特征明显，交叉布局

输配电、机械配件、食品等产业，主导产业集聚效应不够显著，且存量用地多为企业自持，空间整合难度较大。

（2）资源循环利用有待提升

江东化工园区部分企业仍存在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和低效率问题，区域环保压力较大。由于园区产业链上下游衔接紧密度偏低，企业间副产物交换利用水平较低，资源循环化利用规模和质量不高，氯、碳、硫、氢等元素未得到充分循环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网尚未成型，环保指标制约问题凸显。

（3）基础设施配套亟需完善

随着入园企业数量和规模的持续扩大，污水和固废处理的处理能力已难以满足企业发展需求，交通路网、供水功能、污水处理中心、固废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亟待加强，企业间副产物交换利用输送通道也待建设。园区智慧化管理基础薄弱，对安全、环保、节能、应急等智能化监管和快速响应能力有待提高。

2.4.2 总体布局方面

目前，江山市化工行业总体布局方面主要存在如下问题：

（1）因历史原因，江山市化工产业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尚有部分分布在上余、双塔、虎山、清湖、贺村、四都、新塘边等乡镇街道，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数量少、规模小、品种不多、相对分散；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数量较多，且企业比较分散。

（2）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一至三期地域内的数十家化工企业，自2000年开始逐步入园，因当时的历史条件所限、控制及监管滞后等原因，分散在园区内，与输配电及机械制造、电光源等方面的其他企业混杂在一起。

（3）位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一至三期地域内的企业大多数为工贸企业，不符合化工园区的定位要求。

(4)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内现有一都江小学、一都江村、山头村和余杭村三个行政村,共包含自然村 8 个,总人口 1868 人,总户数 554 户。部分居民点与企业距离太近,并且缺少一定的防护措施,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5) 园区外化工企业,包括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一些主产涂料/油墨/PVC 胶粘剂的微小企业,因规模过小,达不到入园资格,还只能游离在园区之外。上述微小企业安全条件不足,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4.3 防护距离

江山市化工产业现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尚未全部集中入园,还有部分分布在上余、双塔、虎山、清湖、贺村、四都、长台和淤头等八个人口密度相对较高的乡镇街道。

江东化工园区东侧现有东华村,东北侧现有后溪中学和后溪镇中心幼儿园,南侧现有一都江村,西侧现有江山港、衢江公路、航头村和余杭村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西南侧现有上余镇、上余镇中心幼儿园、江山市上余初级中学、江山市大溪滩小学。江东化工园区内部现有一都江村、山头村和余杭村三个行政村(共包含自然村 8 个)及一都江小学,详见表 2-12。

表 2-12 江东化工园区周边重要防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周边情况	方位	距离	备注
1	东华村	东	1200m	
2	后溪中学	东北	2100m	
3	后溪镇中心幼儿园	东北	2500m	
4	江山港	西	80 m	
5	衢江公路	西	贴临	
6	航头村	西	贴临	
7	余杭村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	西	80m	
8	上余镇	西南	贴临	
9	上余镇中心幼儿园	西南	550m	
10	江山市大溪滩小学	西南	880m	

序号	周边情况	方位	距离	备注
11	江山市上余初级中学	西南	890m	
12	一都江村	南（部分园区内）	/	
13	山头村	园区内	/	
14	余航村	园区内	/	
15	一都江小学	园区内	/	

2.4.4 工艺装置本质安全

江山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工艺装置，已按要求完成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的改造。

表 2-13 江山市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重点监管危险工艺	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
1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加氢工艺	2010年，经正规设计，安装了自动化控制系统，实施DCS控制。
2	浙江希尔化工有限公司	加氢工艺 氯化工艺	2010年，经正规设计，安装了自动化控制系统，实施DCS控制。
3	浙江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磺化工艺 聚合工艺	2015年，经正规设计，安装了自动化控制系统，实施DCS控制。
4	江山市英科特化工有限公司	聚合工艺	2016年，经正规设计，安装了自动化控制系统，实施DCS控制。
5	浙江国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烷基化危险化工工艺	安装了自动化控制系统，正在试生产。
6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聚合工艺	正在试生产。

但在工艺装置本质安全方面，各化工企业发展不平衡。

部分骨干企业对生产安全日益重视，投入较多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尤其是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并取得了成效，大大提升了化工装置的本质安全程度。

也有较多企业尤其是个别老企业对生产安全重视不够，资金投入不足，技术改造不够到位，安全设施没有及时按要求进行配备、维护、更换，设备设施陈旧简陋，自动化控制总体水平不高，应急设施不完善，尚不能为生产

安全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中，有一部分是生产涂料/油墨/PVC 胶粘剂等的小微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较落后，生产设备较陈旧，大部分属于《浙江省化工行业生产管理规范指导意见》（浙经信医化〔2011〕759号）、《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浙环发〔2012〕60号）要求整治提升的企业。

2.4.5 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江山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现有情况分析，在安全发展方面主要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 园区外散落在上余、双塔、虎山、清湖、贺村、四都、新塘边等乡镇街道的化工企业，相关的危险化学品运输需经过各相关乡镇，存在安全隐患。

(2) 大量外来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运入江山）和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给江山市带来安全隐患。

(3) 因化工企业的分散性，江山市尚难以规定明确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并纳入日常管制。

(4) 江山市尚无应急卸载危险化学品基地或移动的应急卸载车辆，一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尤其是外来车辆、过境车辆），无法及时对相关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处理。

(5) 应急物资储备缺乏。

(6) 小微企业尤其是使用危险化学品较少的小微企业，还存在使用非危险化学品车辆非法装载危险化学品的情况；危险化学品车辆运输驾驶员违章行驶现象还时有发生；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及押运员未持有从业资格证书非法上岗等现象还时有发生，给危险化学品运输增加了安全隐患。

2.4.6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江山市现有重大危险源基本情况详见 2.3.5 节。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目前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1) 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体系有待于进一步完善。

2.4.7 应急救援体系

根据江山市应急救援体系现有情况分析，在安全发展方面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 (1) 虽然江山市政府、各主要化工企业均按要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尚未根据上述预案及自身职能制订部门性的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应急器材储备不足。

- (2) 现有园区缺乏有效的化学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救援器材。

- (3) 化工企业虽然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但预案的实用性、可操作性欠缺，现场处置方案不完整，应急演练不到位。

- (4) 缺乏针对运输途中尤其是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4.8 其他

- (1) 江东化工园区正在进行五个一体化、应急救援体系设施等方面的建设，管理水平仍需进一步加强。

- (2) 部分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缺乏足够认识，没有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一味追求经济利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投入不到位，管理体制和制度不完善、不规范，管理手段较简单，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事故隐患时有发生，违规作业、违章指挥的现象也时有发生。

- (3) 企业员工的安全意识亟待提高。不少企业从业人员（包括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进出频繁，流动性较大，有些从业人员特别是外来务工

人员，自身素质偏低，又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培训，自我保护意识差，违章操作和盲目操作的现象也有存在。

（4）企业对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性认识不足，缺乏相应的鉴别能力，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3章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红线意识。从区域风险评价入手，客观面对历史发展过程，综合运用规划、工程、经济、科技等手段，改善区域内化工行业安全现状，规范江山市化工发展，提高江山市化工行业的安全发展水平，降低安全风险。建立围绕危险物品为主要目标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的城市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化学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城市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在江山市化工产业发展现状和空间布局规划基础上，优化产业布局，规范园区发展，提升本质安全，降低安全风险，建立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保障机制，促进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健康、平稳发展，实现江山市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

3.2 规划目标

3.2.1 总体目标

通过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改善区域内现有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状况，提高现有化工行业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水平。以江山市现有化工产业现状为基础，依据产业定位，实施总量控制、优化结构，保障江山市化工行业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及应急救援等环节合理布局和同步规划，遏制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规划适应江山市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化工行业安全发展产业空间布局、建设化工行业安全发展配套的基础工程和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应急保障措施，深度开发“高、精、新”产品，引导企业走循环、绿色、生态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把传统化工产业改造提升成为江山市的高新技术产业。

3.2.2 分类目标

3.2.2.1 产业发展目标

(1) 明确方向，合理定位。结合江山市现有化工行业特点和产业特色，明确化工行业产业发展方向，重点发展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高新产业，完成相应产业发展规划编制。

(2) 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政策。今后，凡不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以及江山市化工产业发展要求的化工企业，不得在江山市辖区内建设。

(3) 推行绿色循环经济，引导新项目大力发展消耗现有企业产品进行深加工、企业间原料产品循环利用的优势项目，减少危险物品的运输、储存总量，降低生产成本。

(4) 禁止发展国家、浙江省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落后产业。

3.2.2.2 产业结构调整目标

(1) 通过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引导和推动现有化工企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促进现有化工企业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达到本质安全和环保要求。

(2) 将江东化工园区建设成为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工园，为衢州高新园区做产业配套。

(3) 采用自动控制技术，改造现有生产技术条件，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提升化工产业整体安全水平。

3.2.2.3 规划布局目标

(1) 在通过安全、环保论证的基础上，划定规划中的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为江山市化工生产、储存专门区域。通过搬迁等手段，达到化工园区周边非生产人口密度显著降低。

(2) 实现化工园区各项配套完善，实现化工生产安全有序发展，化工产业集聚程度显著提高。

(3) 对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现有非化工项目实施有机更新，淘汰落后的三类工业企业，选择竞争力强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项目。

(4) 禁止在江东化工园区之外新建化工建设项目（液化天然气管道、门站以及加油加气站除外）。

(5) 在化工产业集聚的基础上，划定市域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避免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人员在人员聚集区相关道路上运行。并选择合适场所设置功能完善的危险化学品车辆停放、处置场地，满足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停车、清洗，以及超载、安全隐患处置、事故车辆卸载的需求，有效提高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监管效能。

3.2.2.4 化学事故应急目标

(1) 建立快速有效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2) 合理配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装备及队伍。

(3) 设立危险化学品事故急救点、救治医院，满足江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基础性需要。

3.2.2.5 安全监管目标

(1) 建立完善江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平台。

(2) 规范江山市化工园区准入机制。

(3) 进一步提高江山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

(4) 推进化工园区封闭式管理和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搭建智慧安监平台，实现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执法检查、应急救援的高效联动。

3.2.2.6 安全生产目标

(1) 努力实现全市化工行业事故总量、事故死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三项指标逐年下降；

(2) 保持化工行业重特大事故为零。

3.2.2.7 对现有问题的整改目标

(1) 进一步完善《江山市化工产业规划》，明确全市化工行业发展的总体战略，引导相关产业逐步退出，为江山市化工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2) 推动传统化工企业向污染少、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化工行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企业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吸引国内外中高端化工新材料企业落户，加速产业集聚和规模化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经济总量，推动江山市化工产业规范提质、转型升级和绿色集聚发展。

(3) 实施江东化工园区改造提升工程，建设应急响应中心、消防站、封闭式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功能设施，降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

(4) 推动在江东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优化全市的危险化学品路径和运输时段。定期对全市内的燃气管道等开展安全评估、安全监测、隐患排查，进一步降低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

(5) 定期进行江东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严格做好入园项目的设计、施工以及验收审查，进一步优化企业间安全距离。

(6) 实施江东化工园区封闭式管理、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建设。

(7) 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明确江东化工园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强化监管力量。

(8) 加强江山市的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构设置及人员、设施、装备和经费等配备到位。强化政府安全监管，完善各级安全监管网络，进一步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模式。

(9) 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现有涉及氯

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2022年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停产整顿。

(10) 改造提升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内现有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现有非化工项目逐步实施有机更新，选择竞争力强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项目。

(11) 规划逐步将现状村庄包括余航村达宅自然村，一都江村双塘、外宅自然村以及山头行政村、一都江小学搬出江东化工园区。

(12) 禁止在江东化工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

(13) 整治、转型、淘汰、关闭、搬迁化工园区以外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

第4章 产业发展

4.1 现有产业情况

江山市现已形成了以输配电、照明电器为主导产业，门业、消防器材为特色产业，建材、精细化工为传统产业的有一定规模优势的工业体系。化工产业是江山市的传统产业，始于1950年代，经历了60年的发展，已基本形成了以煤化工、精细化工、磷化工为主要特色的化工产业体系。江东化工园区企业共162家，其中购买土地企业125家，租用企业37家。规上企业38家，全区实现规上工业产值45.28亿元，同比增长29.21%；其中精细化工规上企业10家，实现产值12.52亿元；输配电网规上企业9家，实现产值13.28亿元；机械配件规上企业9家，实现产值10.27亿元。

4.2 产业发展规划

根据在编制的《江山市江东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0-2025），产业发展规划实施重点任务如下：

（1）明确产业发展重点

构建“2+X”多元化产业体系。结合江东化工园区基础条件，围绕周边化工资源禀赋、下游应用市场以及上位产业发展政策，将硅产业与氟化工有机结合作为江东化工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以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引领，构建“2+X”的多元化产业体系，发展万亩化学助剂产业聚集区，形成具有特色的区域化工产业集群。对内发挥双氧水、华顺有机硅、三晟化工等园区内龙头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对外与衢州巨化集团形成产业上下游合作，将江东化工园区纳入衢州市产业集聚区千亿级平台产业链协同发展通盘考虑。

提升发展高性能氟硅材料。依托华顺有机硅等重点企业，在做强做大原有机硅单体的基础上，围绕多晶硅、合金硅，向下延伸至终端产品，打通硅产业链上下游。结合现有市场需求及产业基础，聚焦有机硅终端化学品如涂

料染料、加工助剂、纺织助剂。氟化工围绕中间产物氯甲烷，促使硅化工与氟化工有机互补，大力发展高纯、精密、尖端的含氟电子化学材料。

（2）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支持双氧水、盛汇化工、澳宇新材等骨干企业建设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聚焦产业发展短板，集中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动产业走创新驱动发展之路。支持企业参与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和行业重点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在精细化工企业中增设科研机构。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加快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步伐，提高科技人员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

加强产学研合作。支持骨干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合作共建研发机构，力争与浙江大学等高校开展新材料等领域联合攻关研究。积极推动与国内在化工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方面知名的和有成效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创造条件，将院校的成果转化为工业化装置。力争在化工领域建立技术创新联盟，重点聚焦化工新材料和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引导化工新材料等领域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创新形势，努力形成“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优化区域创新环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构建具有当地特色的科创体系。大力招才引智，引进国家、省等各类创新型人才，建立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究院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引导企业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协作。在全面落实省、市化工产业改造提升有关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开发区产业、科技、财政、土地、能源、环保、人才、金融等政策，形成政策支持的合力。

（3）规范园区发展建设

推动集聚集约发展。加快推动化工企业入园集聚发展，除产品填补国内空白或工艺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和搬迁入园项目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不含土地费用)，产值不低于400万元/亩，项目建成投产后亩均税收在20万元以上。建立园区内企业和项目退出机制，重点对建设速度慢、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风险高、能源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土地利用率低、经济效益差的化工企业进行清退，每年对企业年度用能、用水、纳税情况进行考核，依法淘汰处理能耗、水耗不合规企业，为优势企业发展腾出空间。

完善智慧监测系统。融合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物联网、音视频、软硬件集成等技术，加快建设集“安全、环保、能耗、经济”等功能为一体的园区智慧监管平台。安全监管构建从原辅料、产品进厂—生产—储存—应急处置—产品出厂的全链条、全方位智能监管，建设企业应急预案电子沙盘。环保监管针对大气、水、固危废，加快完善企业废气外排口监测、废水外排口监测、固危废转移联单、固危废视频监控、非敏感区块恶臭异味监测等系统建设。能源及经济指标监测重点接入标煤、电力、蒸汽、天然气、产值、税收等数据，通过系统自动统计、对比、分析，实时企业智慧化监管。

提升园区数字化服务。完善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收集和发布化工行业前沿信息，传递各级政府文件，宣传普及安全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建设循环化经济信息化管理平台，及时发布园区企业资源分类交换信息、产品供求信息，为园区内部企业间以及园区与外部的交流互助提供平台。充分应用信息技术，为入园企业提供政务代办、政策法律咨询、人才招聘、融资等公共服务，引进专业机构开展财务代理、人才培养、融资担保、知识产权、研发设计、安全生产、标准化检验检测等服务。建立化工企业红黑名单制度，给予红名单企业减少督查频次、简化办事流程、优先政策支持等激励，黑名单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需加大被监督检查频次和披露曝光力度。

（4）推进绿色安全发展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健全工业区安全事故及其他灾害、应急救援等预案。明确主体责任和分工，加强交通、消防、环保、应急等相关执法部门合作，成立安全事故及其他灾害应急指挥机构。以园区内的隐患调查、重大风险源监控、地理位置信息、车流量、人员分布状况等为依据，分区分级、合理规划布局建设立足化工园区、辐射周边、覆盖主要贮存区域的安全事故及其他灾害急救中心，加快救援队伍建设。设立急救网络，建立值班制度和救援人员培训制度，做好与上余卫生院对接工作，增设相关针对化工园区事故特点专业救治科室、配置相关医疗设备、药品，增配专业医务人员来实施应急医疗救助。强化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制定化学危险品中毒和烧伤的抢救措施，开展实训演练，指导企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推动园区企业标准化绿色化建设。持续不断推进化工企业标准化建设工程，以“生产体系密闭化、物料输送管道化、危险工艺自动化、企业管理信息化”的四化标准对化工企业的改造为目标抓手，推广复制企业生产标准化建设模式。在现有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对园区内运输、供水、供电、照明、通讯、建筑和环保等基础设施进行标准化、绿色化改造，促进各类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集成优化，降低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不断缓解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压力。加快建立环保监测评价系统和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全面完成危险源在线监控常态化、基础设施网络化、运行管理规范化、资源利用高效化和污染治理集中化、五大改造任务。

构建园区循环经济格局。推动企业清洁化生产，形成以龙头企业为代表的企业内部小循环模式。化工企业以共性清洁生产集成技术为依托，实现生产过程中推进耗水大户节水以及废水中水回用等资源综合利用关键技术产业化，构建以龙头企业为代表的企业内部副产物、有机溶剂循环利用小循环模式，全面推广应用清洁生产集成技术。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形成以大中小

企业互利共生为特征的循环型产业链。开展企业间中循环，完善以“能源和水资源梯级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特征的助剂化工产业链”，“以绿色生产技术为依托，上下游整体协作为特征的氟硅化工产业链”，形成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互利共生的新材料化工、新能源化工循环经济产业链。

（5）加速两化深度融合

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化工领域智能化制造试点工程，鼓励园区企业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智能生产线、智能工段等。针对精细化工生产的小批量、多品种、个性化特点，加大数字化车间建设推动力度，提高萃取、蒸馏、合成、复配等关键工序的数字化水平，加强客户订单排产的智能化，持续提升生产的柔性化和市场适应能力。重点在涂料、助剂等精细化工领域创建数字化车间。联合对接和利时、台塑、西门子等优秀两化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为企业提供优质数字化改造服务，重点推广针对化工生产的模拟仿真、优化控制、调度计划、故障诊断和维护、资源与能源管理等技术方案；基于化工生产过程的HSE安全生产解决方案。

开展智慧车间试点。在富达化工、国盛源等重点企业开展智慧车间试点建设，以企业生产智能化、安全智能化、环保管理智能化、能源管理智能化、决策智能化为主要方向，推广应用集散控制系统(DCS)、安全仪表系统(SI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设备管理信息系统(EAM)、企业资源管理计划系统(ERP)等。加强原辅料进厂、厂内调配、生产加工、物料迁移、仓储、产品出厂的智能控制，实现全生产过程、全业务链的动态跟踪、实时监控和综合调度，大幅提升生产运营管控水平与协同效率。

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互联网企业、工业信息工程服务商、软件企业等牵头建设具有专有技术、专业知识、开发工具的行业级平台。鼓励龙头化工企业围绕产业链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需求，搭建企业级平台，开放资源和能力，服务化工园区和中小型企业。推

进企业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围绕化工企业产品研发、生产控制与优化、经营管理、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关键环节，提供专业定制、购买租赁、咨询服务等多层次的云应用信息化服务，力争实现园区企业上云全覆盖。

提高综合管理信息化水平。支持企业应用物联网、射频标签等信息技术，建设智能仓储物流系统，实现仓库全封闭、全自动和无人操作，提高仓储物流管理精准化、标准化、可视化和智能化水平。以物流为主线，建立化工产品可追溯系统，实现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企业危害健康和危险作业环境，利用智能机器人替代人工作业。应用机器人巡检、红外探测等技术，加强高危险性生产单元的安全监测。将安全环保监测信息接入企业综合管理系统，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加强安全环保影响因素分析预测和管理，降低安全风险。充分整合对接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

（6）深化质量品牌建设

全力提升产品质量。制定化工园区企业质量管理指南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为企业全面提高质量管理能力提供指引。推动企业在稳定生产运行基础上，强化全员的质量意识，明确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和要求，严格质量全过程管控。鼓励企业加强关键产品质量管控，认真梳理优化生产攻关方案，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清理，制定针对性的监控方案，解决产品“质量瓶颈”问题。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改造，推动将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技术基础支出纳入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范围，依法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及其他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加大产品质量技术基础投入，以产品质量提升助推品牌建设。

开展品牌建设。优化化工产业品牌发展环境，积极调研相关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及时收集、响应企业质量服务需求，促进企业与化工方面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交流互动。在重点领域和产业集群设立商标品牌培

育指导站，支持企业建立以质量为基础的品牌发展战略。服务指导园区企业在申报中国驰名商标、强制性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业务方面进行一对一的解答和帮扶。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引导集群内企业标准协调、创新协同、业务协作、资源共享，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借助对外展览、经贸会议、文化交流及参与中国品牌日、全国“质量月”活动等途径，宣传推介江山化工产品，讲好品牌故事。

（7）扩大对外交流合作

大力开展园区招商引资。坚持精准发力，开展专业招商。结合产业未来发展方向，成立有机硅、高分子、新能源化工等专业招商小组。围绕园区化工产业链补链、上下游企业配套，根据产业发展指引目录，筛选优质项目、龙头企业作为园区招商引资合作对象。完善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建立重点项目动态管理台账，对重点项目实行“一事一议”，促使项目在短时期内落地建设投入运营。

积极拓展园区区域合作。依托衢州巨化集团基础化工的优势，以氟化工、硅材料等化工产业为合作重点，大力推进产业链延伸、副产物交换利用、物料闭路循环利用等循环产业链关键节点的补链项目合作。积极对接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园区、新安化工工业园等省内化工产业重点平台，开展化工项目引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园区管理智能提升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提升江东化工园区区域交流和项目服务能级。紧跟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进程，探索与上海精细化工产业园、上海化学工业经济技术开发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专业化工园区在功能性涂料、合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方面开展项目合作，承接其产业溢出效应，完善江东化工园内产业集群。

助推企业引进来走出去。瞄准建设省内一流、全国领先绿色生态、循环高效化学工业专业园区的新目标，加快打造开放合作的技术创新高地、自主

可控的产业创新高地、接轨国际的制度创新高地。充分借鉴国内外现代化化工园区的发展经验，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度融入经济全球化，鼓励园区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为园区内“走出去”企业进一步提供集成化、专业化服务，探索形成高水平“引进来”和“走出去”并举的双向开放格局。

在编制的《江山市江东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0-2025）明确了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禁限控内容，其中，禁止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 649 种，限制和控制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 109 种。明确了江山市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鼓励发展类包括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生物化工）、新能源、其他相关产业共 34 种，限制发展类共 33 种，禁止发展类共 97 种。详见附件 1、2。

4.3 现有及规划产业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符合性

江东化工园区已建成的化工产业项目包括煤化工（产品主要有双氧水）、精细化工（产品主要有涂料/油漆、印花浆、有机胺、有机硅等）、磷化工（产品主要有五氧化二磷、多聚磷酸胺等）相关化工产业，均按要求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而入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江山市规划。

搬迁入园及新建的化工项目必须按安全生产许可程序要求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江山市规划以及满足安全条件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入园。因此，入园的新建化工项目在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可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江山市规划要求。

第5章 总体布局

5.1 化工行业在江山市的总体布局

5.1.1 化工行业总体布局现状

江山市现有化工企业主要集中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及虎山、双塔等区域。存在的问题详见第2章2.3.1节、2.4.2节。

5.1.2 化工行业总体布局规划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文件要求，结合江山市化工行业总体布局现状，在江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确定为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

5.2 化工园区安全条件论证

5.2.1 现有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安全条件论证

江山市设有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

5.2.1.1 选址与国家产业布局规划、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容性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原为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选址符合《江山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建设“浙闽赣边界地区的工业新城、旅游胜地、山水家园”的要求，符合《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建设“以《江山市域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江东工业园定位及市里《全面振兴江山工业的若干意见》为参考依据，结合江山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新要求，通过优化、提升产业布局和加强产业配套，将江东化工园区建设成为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工园，为衢州高新园区做产业配套。”的产业布局，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江山市规划的要求引进入驻企业。

但是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的要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未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

5.2.1.2 现有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布局和功能区块划分合理性；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目前主要由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区域、商业服务业设施区域、生产区域、公用设施区域、公园绿地区域、村庄区域、水域和农林用地区域等组成。

生产区域包括一至五期工业区。

一、二、三期工业区：是指园区西部，现状已建成。

四期工业区：是指园区北部，现状已建成，规划布局化工企业。

五期工业区：是指园区东部，正在启动开发建设，规划布局化工企业。

主要公共设施有管理用房、一都江小学，加油站、110KV 特色变等，还有一些结合村庄或分散于道路两侧的零星商业设施。

主要存在以下不合理性：

（1）由于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形成的历史原因，前期发展规划中并没有注重该区域的安全发展问题，表现在部分工贸企业分布该园区一、二、三期的区块内，不符合产业布局和园区发展定位，且有一定的安全隐患。

（2）化工园区内现有一都江村、山头村和余杭村三个行政村，不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中“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的要求。

（3）一都江小学位于化工园区内，有一定的安全隐患。

（4）现状建成区功能分区不明确，用地混杂，公共设施缺乏。

针对以上存在问题，应对现有非化工项目逐步实施有机更新，选择竞争力强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项目。

规划一都江村、山头村和余航村、一都江小学搬出化工园区。

按照规划和有关要求建设完善公用工程。

5.2.1.3 现有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与周边重要防护目标防护距离的合理性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东侧有东华村，东北侧有后溪中学和后溪镇中心幼儿园，南侧有一都江村，西侧有江山港、衢江公路、航头村和余航村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西南侧有上余镇、上余镇中心幼儿园、江山市上余初级中学、江山市大溪滩小学。江东化工园区内部现有一都江村、山头村和余航村三个行政村（共包含自然村 8 个）及一都江小学。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中“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的要求，规划 2023 年底将现状村庄包括余航村达宅自然村，一都江村双塘、外宅自然村以及山头行政村、一都江小学搬出园区，搬迁至余航村（工业园区对面或余家园小区对面）等地，腾出来的空间作为工业等用地。

进入化工园区的化工项目，燃爆和毒性等危险性大的项目或生产、储存装置，应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化工园区周边的重要防护目标（水路、公路、村庄、学校、活动中心等）的位置，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合理布局。具体化工产业项目入园前，应通过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以及环境评价。

表 5-1 江东化工园区周边重要防护目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周边情况	方位	距离	规划要求
1	东华村	东	1200m	燃爆和毒性等危险性大的项目或生产、储存装置，应尽可能布置在远离重要防护目标的位置，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
2	后溪中学	东北	2100m	
3	后溪镇中心幼儿园	东北	2500m	
4	江山港	西	80 m	

序号	周边情况	方位	距离	规划要求	
5	衢江公路	西	贴临	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合理布局。化工产业项目入园前,应通过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以及环境影响评价。	
6	航头村	西	贴临		
7	余航村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	西	80m		
8	上余镇	西南	贴临		
9	上余镇中心幼儿园	西南	550m		
10	江山市大溪滩小学	西南	880m		
11	江山市上余初级中学	西南	890m		
12	一都江村	南	/		
13	余航村达宅自然村,一都江村双塘、外宅自然村以及山头行政村、一都江小学	园区内	/		2023年底前搬出园区

5.2.2 规划化工园区安全条件论证

(1) 选址与国家产业布局规划、当地各类规划的相容性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原为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选址符合《江山市域总体规划(2006-2020)》建设“浙闽赣边界地区的工业新城、旅游胜地、山水家园”的要求,符合《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建设“以《江山市域总体规划》中确定的江东工业园定位及市里《全面振兴江山工业的若干意见》为参考依据,结合江山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新要求,通过优化、提升产业布局和加强产业配套,将江东化工园区建设成为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工园,为衢州高新园区做产业配套。”的产业布局,符合《江山市江东化工园区产业规划》

(2020-2025)的“将硅产业与氟化工有机结合作为江东化工园区的产业发展方向,以新材料产业作为战略引领”的产业发展重点,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江山市规划的要求引进入驻企业。

但是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的要求,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未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

（2）选址与周边重要防护目标的防护距离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东侧有东华村，东北侧有后溪中学和后溪镇中心幼儿园，南侧有一都江村，西侧有江山港、衢江公路、航头村和余航村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西南侧有上余镇、上余镇中心幼儿园、江山市上余初级中学、江山市大溪滩小学。江东化工园区内部现有一都江村、山头村和余航村三个行政村（共包含自然村 8 个）及一都江小学。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中“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的要求，规划逐步将现状村庄包括余航村达宅自然村，一都江村双塘、外宅自然村以及山头行政村、一都江小学搬出园区，搬迁至余航村（工业园区对面或余家园小区对面）等地，腾出来的空间作为工业等用地。

进入化工园区的化工项目，燃爆和毒性等危险性大的项目或生产、储存装置，应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化工园区周边的重要防护目标（水路、公路、村庄、学校、活动中心等）的位置，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合理布局。具体化工产业项目入园前，应通过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以及环境评价。

江东化工园区四周重要防护目标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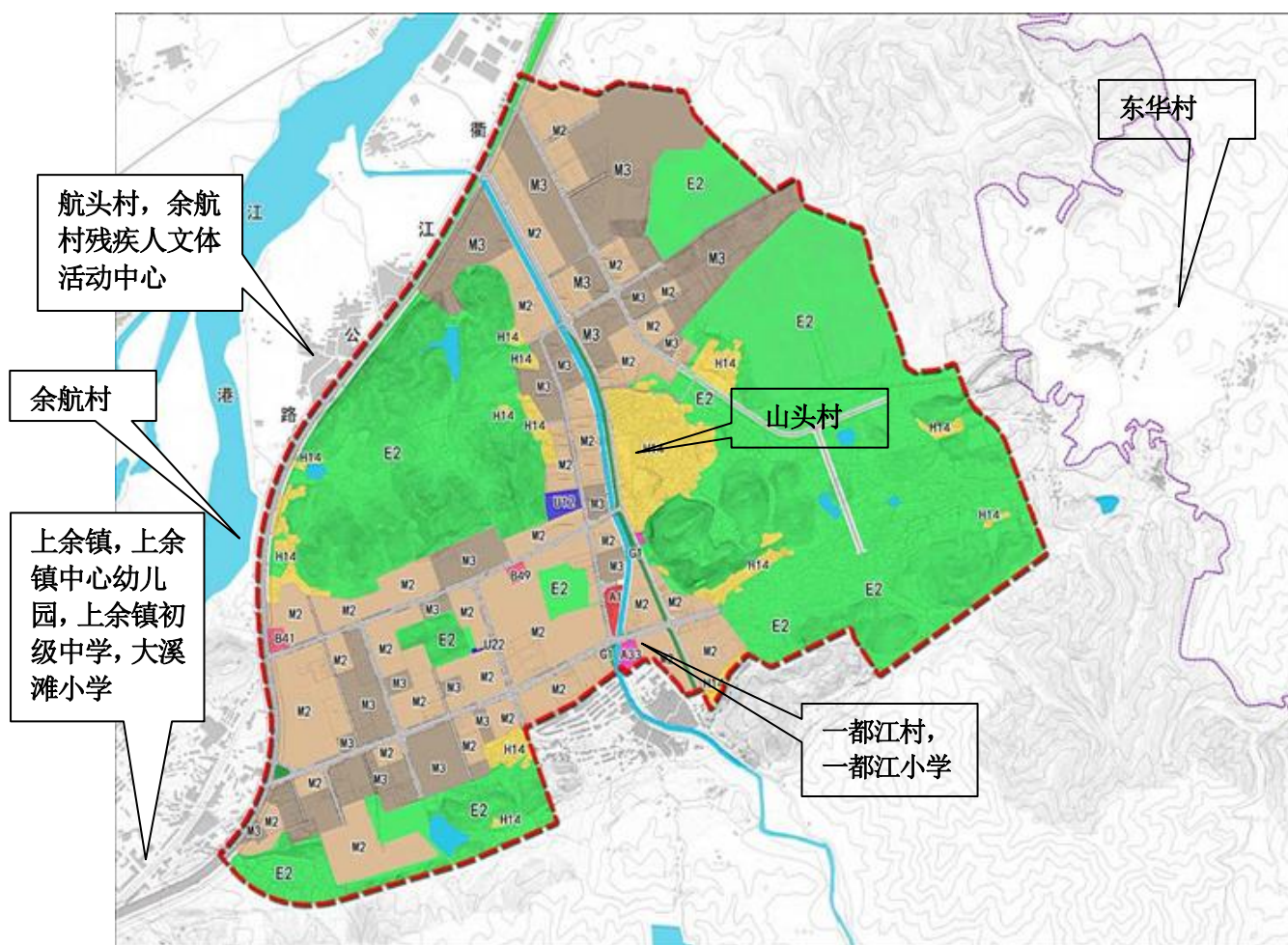


图 5-1 江东化工园区重要防护目标相对位置图

(3) 选址的自然条件可行性

江山市属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光照充足、降水丰沛、季节分配不均的地带性特征。

江山市历年平均气温为 17.4℃，年平均降水量 1691.6 毫米。常年主要风向东北风占 26%，西北风占 24%，全年其中有 10% 的静风。

根据国家地震烈度区划，该地地震烈度小于六度区。

江东化工园场址所在区域，大部分为平坦区域，也有丘陵地带，四期、五期尤其是五期，周围还有小山包。

根据江东化工园区一至四期实际开发情况看，未见不良地质条件。

因此，江东化工园区选址的自然条件总体上可以满足化工生产安全要求。

具体到入园的每个化工项目时，应通过相应的地质条件勘探，明确具体位置的地质条件，以避免相关风险。

(4) 选址公用工程条件满足性

(a) 给水

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江东化工园区规划采用生产、生活与消防统一的供水系统，消防水压采用低压制，青阳殿溪作为消防辅助水源，沿河设置取水通道和取水平台并与消防通道相连。预测近期用水量最高日用水量为3.06万m³/d，平均日用水量为2.35万m³/d，规划区域内用水由江山市第二水厂供给，给水管从江山市第二水厂引水至规划区域，为园区及周边片区供水。第二水厂厂址位于城南姜家山附近，于1993年开工建设，1996年建成投产。江山市第二水厂设计生产能力为10万t/d，现已建成生产能力6万t/d，供水量能够满足江东化工业园区需求。

(b) 排水

江东化工园区是化工新材料产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园区，故污水的组成以工业废水为主，生活污水为补充。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预测平均日污水量为1.88万m³/d，污水排至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山港下游的上余镇大溪滩村，距离市区约7公里，是浙江省“811环境污染整治”建设项目，被列入省重点建设工程A类项目，现状规模4.0万m³/d，目前园区各类污水经污水泵站提升后纳入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山市鹿溪污水处理厂总建设规模为8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4万吨/日。据调查，鹿溪污水处理厂2017年全年污水处理总量约1442.69万吨，平均约3.95万t/d，处理负荷已基本饱和。

目前，鹿溪污水处理厂已经启动二期扩建及扩建及准IV类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环评已经于2019年4月初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的批

复，预计2020年建成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新建2万吨/天（生化处理+深度处理）以及一期4万吨/天深度处理提标改造，出水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可有效减少尾水氨氮、总磷等污染负荷与排入江山港的污染负荷。

根据雨水“分散、就近排放”的原则，规划区附近的排渠、水体等均可作为化工园区雨水的受纳水体。雨水管网与竖向相结合，充分利用地形，尽可能采用重力流输送。同时根据地形、道路坡向及排水水体的位置综合考虑，使雨水得以就近排放。

（c）供电

目前江东化工园区由110千伏特色变供电，主变两台，总容量9万千伏安，2019年最高负荷为2.76万千瓦，最高负载率为30.67%。目前110千伏特色变有两回110千伏进线线路，分别为来自220千伏仙霞变的110千伏仙特1791线和220千伏郎峰变的110千伏郎特1892线，虽然两回线路来自不同变电站，但其线路在进园区地段存在同杆架设。110千伏特色变共有10千伏出线间隔19个，均已使用，无空余间隔可利用，其中公用线路17回，专用线路2回，其中10千伏溪桥4054线和10千伏塘岭4053线主供上余镇和塘岭地区，其余15回公用线路均主供园区用户。

园区内10千伏线路有四园4070线与35千伏四都变10千伏四园4326线可以满足互倒负荷需求，另一回10千伏窑里4051线计划与110千伏丰足变10千伏迎窑4026线互联，目前正在建设阶段，建设完成后也可满足互到负荷需求，联络线路不能满足化工园区双电源要求。其余线路均为站内互联线路，与周边变电所没有互联，企业用户可考虑自备保安电源或利用工厂的自备发电机组供电，保证企业内部用电安全。同时，为应对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电力部

门应配备大功率的应急柴油发电车，并按照区域风险评估中的有关供电方面建议进行规划改进。

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规划区各地块预测电力负荷为 8.21万kW。考虑负荷同时率取0.7，则规划区实际计算负荷为5.75万kW。根据《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35-110kV变电所高峰负荷的功率因数应达到 0.9-0.95，则规划区要求电源提供的负荷容量至少应在 6.05-6.39万kVA。规划区电源主要来自110kV特色变，按照预测用电负荷和江山市电力规划，园区内采用110kV高压配电、10kV中压配电和380V低压配电三级电压建设园区电网。电力线路敷设要求严格执行《电力法》、《电力线路防护规程》和城市规划等有关规定要求，高压走廊设置考虑安全实用、节约用地、长远规划、远近结合的原则，规划沿绿化防护带设置，同时要加强防洪、防潮、防台等安全设置，周围建筑与电力线严格按要求保持必要距离，充分利用现状高压走廊，按远期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应避开有爆炸危险品建筑物、生产场所、石油库区、堆场、仓库，与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场所）之间应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间距。可满足化工园区供电需求。

(d) 供热（蒸汽）

江东化工园区建有中机国能江山热电有限公司，规模为2台75t/h循环流化床锅炉和1台7.5MW背压式汽轮机发电机组，目前，实际最大供热能力为58.1t/h，供热范围主要为江东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的形式向企业供热，远期供热规模将达到 120t/h。供热管网采用环状网和树枝状布置的管网形式，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直埋和低支架架空相结合的方式敷设。

(e) 供气（氮气等工业气体）

江东化工园区燃气气源采用天然气，主要来自西气东输天然气及东海天然气，江山市可利用的管输天然气资源为起于西二线衢州分输站的省网江山支线，根据《江山市燃气发展专项规划》（2014~2020年），江东化工园区

的天然气由四都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后由园区西北侧进入，沿园区道路敷设，为企业提供气源。

四都高中压调压站规模：主供上余、四都等北部片区，与中心城区北面中压管网互为补充，供气规模6000 Nm³/h。

管道压力级制采用中压A级（0.4MPa），燃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应符合相应控制要求。

化工产业项目所需的各种工业气体由企业自行配套生产或外购解决。

(f) 交通运输

江东化工园区交通条件优越，紧邻黄衢南高速公路、浙赣铁路和衢江公路等区域交通干道。规划区对外交通联系主要通过衢江公路、上余北路等。衢江公路北接衢州，南接江山市区，是园区最主要的对外通道。

园区规划形成“六纵三横一环”的道路网主框架。

六纵由兴工三路、兴工五路、兴工六路、兴工七路、兴工十路、兴工十一路组成。

三横由八四路、兴工北路、兴工南路组成。

一环由兴工路、兴工九路、兴工八路组成。

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实时监控，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规划在兴工八路北侧，现状官山居民点东侧，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服务化工园区。

(g) 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2025），江东化工园区现状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559.63t/a，规划危险固废约1965t/a。江东化工园区内危险废物主要依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

程有限公司处置，企业与清泰签订危废处理协议。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衢州市唯一一家处理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公司，位于柯城区黄家街道旺吴村，为巨化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承担衢州市范围内的医疗和固体废物处置任务。根据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的资料显示，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可承担“HW2-HW49”中除“HW7、HW10、HW15、HW27、HW29、HW30、HW32、HW43、HW44”以外的所有种类危废处理工作。公司建有危险废物填埋库容19万立方米，一类固体废物填埋库容8万立方米，二类固体废物填埋库容6.5万立方米，焚烧装置设计处理能力为医疗废物5吨/天、工业危险废物15吨/天，已配套危废焚烧处理设备，主要处理有机质工业危废和医疗废物，物化和填埋处理系统于2010年年底建成，已投入使用。

目前，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可年处理焚烧类危险废物3000t/a、安全填埋类危险废物3000t/a、物化处理类危险废物500t/a，总处理能力为6500t/a，据了解，该公司实际处理能力已经接近满负荷。目前“衢州杰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南方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项目”正在进行环评论证阶段，该项目实施后，可协同处置20万t/a工业废弃物（其中5万t/a危险废物及15万t/a一般工业废弃物）。在该项目建成投运后，江东化工园区危险废物设施处置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

要求所有的危废产生企业均按照有关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化工园区应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必要时可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

(h) 化工园区公用管道

工程管线主要包括：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燃气管、电力管、蒸汽管、电信管等工程管线。

电信电缆、给水输水、燃气输气、电力管线应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面；雨污水管线可布置在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下面。园区地上地下管线纵多，因此应根据城市工程管线平面及竖向布置原则，合理布置管线的位置，尽量避免各种工程管线在竖向的交叉重叠，交叉时应合理控制相互间的安全距离。各种工程管线间的安全间距及工程管线与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等要求进行控制。

随着园区的发展，如果建设公用管廊，应满足《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2018）的最新要求。

(5) 安全条件论证结论

(a) 江东化工园区原为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工业园，选址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江山市各规划要求，2017年12月，江山市人民政府审议通过了《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并以江政函[2017]242号文予批复。但是未经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认定。

(b) 江东化工园区主要重点防护目标有东华村、后溪中学、后溪镇中心幼儿园、一都江村、江山港、衢江公路、航头村、余航村残疾人文体活动中心、上余镇、上余镇中心幼儿园、江山市上余初级中学、江山市大溪滩小学、山头村和余航村及一都江小学。规划逐步将现状村庄包括余航村达宅自然村，一都江村双塘、外宅自然村以及山头行政村搬出园区。进入化工园区的化工项目，燃爆和毒性等危险性大的项目或生产、储存装置，应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化工园区周边的重要防护目标的位置。从安全角度考虑，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其安全防护距离可以满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满足安全要求。

(c) 江东化工园区的自然条件总体上可满足化工生产安全要求。

(d) 江东化工园区依托的供电、供水、供汽、道路、废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配套基本齐全。

(6) 对策措施

(a) 应进一步进行江东化工园区的环境评价，明确卫生防护距离（或大气防护距离）。

(b) 具体到入园的每个化工项目时，应通过相应的地质条件勘探，明确具体位置的地质条件，以避免相关地质风险。

(c) 化工园区应能保障双电源供电。供电应满足化工园区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和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

5.3 总体布局方案

5.3.1 产业布局

通过优化、提升产业布局和加强产业配套，将江东化工园区建设成为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工园，为衢州高新园区做产业配套。

5.3.2 功能分区

详见 2.2.2.3。

5.3.3 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安全规划控制线

根据《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2035），在化工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200 米的缓冲带。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安全规划控制线详见附图 5。

5.4 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整改

在总体布局方面，拟对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进行如下整改：

(1) 江东化工园区以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整改

(a) 将位于人口集中区域边缘、难以满足安全条件的化工企业搬迁进入规划中的江东化工园区。规划 2022 年底前，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市天地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入江东化工园区；六家胶黏剂企业（江山市天塑

化工有限公司、江山市塑胶厂、江山市声威化工有限公司、江山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江山市源通塑胶有限公司、江山市强劲消防器材配件有限公司）整合搬迁入江东化工园区。

(b) 园区外其它化工企业根据江东化工园区的用地空间，逐步搬迁入园，或转型、淘汰、关闭。

(2)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

(c) 从安全生产、亩产效益、工艺环保等多维度制定原有的“低、小、散”化工企业的倒逼机制，对江东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差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和淘汰整治工作。

(d) 分布在园区一至三期内的化工企业，在原有规模基础上以改造提升为主，鼓励做优做强，原则上不支持扩大用地范围和生产规模；对有优质项目的，原产业腾笼换鸟。

(e) 对江东化工园区现有非化工项目逐步实施有机更新，选择竞争力强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项目。

5.5 危险化学品集中经营储存场所建设推进

门业是江山市传统产业，历经 2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江山市最具发展潜力特色块状经济之一。目前，江山市门业企业 300 多家，已形成集交易、制材、加工、制造、综合利用为一体，涵盖家具、厨具、板材、地板等全产业链产品的完备体系，并逐步向整木家居、全木定制方向发展。目前江山市尚未设立门业所需的油漆等集中的化工产品经营市场和仓储场所。

规划积极推进江山市化工（危化品）专业经营市场建设，调查江山市门业以及其他产业对油漆、涂料等危险化学品的需求以及江山市相应产业的发展规划，预测未来对油漆、涂料等危险化学品的需求，在规划期内完成油漆、涂料等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集中场所的选址和区块风险论证。

第6章 危险化学品运输

6.1 区域内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量、运输方式和物流走向

6.1.1 现状情况

详见第2章2.3.4节。

6.1.2 规划情况

(1) 本规划期内，在完成化工园区规划、化工企业入园的基础上，掌握区域内主要危险化学品运输量、运输方式和物流走向情况，建立相关数据库。

(2)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文件的要求，根据化工园区定位、化工企业入园的情况，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规划布局。

6.2 危险化学品运输路径和运输时段

6.2.1 现状情况

江山市集中式水源保护地有碗窖水库、峡口水库、长台镇、二八都镇龙井坑溪、峡口镇广渡村上步坑溪、峡口镇三卿口村三坑口溪、张村乡玉坑口溪、石门镇长山源村小塘源溪、塘源口乡双坑溪、江山市第二水厂童家(备用)饮用水源地。江山市市境内，经水资源保护区的道路（包括三条县道江碗线、水张线、峡岭线）现禁止危险化学物品运输。

除此外，目前没有明确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限制范围。江山市区周边道路未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也无运输时段限制。

江山市境内有G60高速及205国道、315省道、221省道等交通要道，江山市区域内及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均可以自由通行。

江山市现有天然气长输管道两条，分别是西气东输二线江山支线和电厂专线，总长45.7公里，管径355mm，设计压力6.3MPa，途经四都、上余、双塔、虎山、贺村、坛石六个乡镇（街道）22个行政村，有分输站1座，阀室

2座。江山市管输天然气起于西二线衢州分输站的省网江山支线，由江山市江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运营，江山中心气源站位于何家山，包括江山门站和200m³的LNG应急气化站，目前已建城市燃气管网：中心气源站-西山路连接线、西山路、环城西路、凝秀南路、礼贤路、虎山路、东岳路等，形成了主城区西面南北通道，基本覆盖主城区西面，管线总长约30Km。

6.2.2 规划情况

开展现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风险评估，优化运输路线，明确江山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路线。重点完善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的道路建设。

(1) 公路运输：

近期，市区范围内，为避开人员集聚区域，墩贺线水泥厂路口以北、迎宾大道以南、221省道以东、315省道以西，禁止危险化学物品运输。市境内经水资源保护区的以下线路禁止危险化学物品运输：峡口、白水坑水库区，峡白线及库区内所有支线全线禁行，张栢线全线禁行；碗窑水库区，江碗线库区路段禁行，碗白线及库区内所有支线全线禁行。

在本规划期内，结合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向江东化工园区集聚的有利条件，进一步优化危险化学品运输路径和运输时段，并在有条件区域规划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通道及配套设施（包括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卸载基地等），使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规定许可的路段和时间内通行，确保安全。

规划期内随着江东化工园区外8家企业（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市天地化工有限公司、江山市天塑化工有限公司、江山市塑胶厂、江山市声威化工有限公司、江山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江山市源通塑胶有限公司、江山市强劲消防器材配件有限公司）搬迁入园，园区外的企业只剩4家，江山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重点考虑与江东化工园区对接，建议可在江东化工园区北侧兴工八路与315省道的交叉口作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进出口，距

离黄衢南高速路口相近，通过 S315 省道连通衢州南连接线，西至黄衢南高速路口，东至 G320 国道。

规划在江东化工园区兴工八路北侧，现状官山居民点东侧，建设一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分别设置易燃易爆区、一般化学品停放区，以及污水预处理区。停车场专人负责指挥停车，具备灭火堵漏、GPS 监控、罐体清洗、车况检查等功能。

（2）管道运输：

近期规划：中心城区通过中心气源站-西山路连接线接管网输气，通过江贺公路-虎山路-西山路-环城西路-凝秀南路-礼贤路的城西干线、维三路-东岳路-景星东路-江滨路的城东干线、城北大桥-江东大道的江东干线以及若干联络干线的敷设，管网将覆盖城北新区、城南新区、江东片区、山海协作区以及老城区市中心。贺村通过建设临时瓶组气化站接管网输气，通过莲华山大道、江东新镇区北侧干线、老镇区江滨干线、十里牌支路的敷设，管网将覆盖贺村老镇区及莲华山工业区核心区块。

远期规划：中心城区通过建设鹿溪北路延伸线干线联通上余四都管网，通过建设莲华山大道、江贺公路干线联通贺村、莲华山工业园区管网，实现江山市域主要乡镇中压管网覆盖。

（3）**铁路运输**：根据江东化工园区发展的实际情况，由入园企业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新建符合安全要求的危险化学品铁路专用线。

（4）**水路运输**：江山市境内，目前无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本规划期内也不考虑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规划。

6.3 区域内危险化学品运输要求

（1）危险化学品移动风险源将会对区域安全风险产生较大的影响，许多重特大事故都发生在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过程。对于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运输公司安全管理、危货车辆停放场地、车辆清洗维修场所、故障车辆的处置

场所等多方面、多环节都需要进行风险管控和用地规划，全流程管控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

(2) 严格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江山市实际，明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线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路线应避开水源保护区，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监狱等高敏感场所。

(3)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主干道适时进行风险评价，对承运剧毒品及高危介质（易燃易爆）的运输车辆要规定其合适的通行线路，并采取限速、限载等安全措施。

(4)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按新的要求建立、完善《江山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制度》，加强江山市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包括过境运输车辆、进出江山市的外来运输车辆）。

(5) 加强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资质认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安全协查制度。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要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严禁车辆带病行驶，定期做好车辆维修、检测制度，确保车辆安全行驶。2020年底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

(6) 除严格监控江山市内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外，加强过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江山市的外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控。

(7) 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建立准入制度。停车场运行管理单位应根据江东化工园区各企业危险品运输物料的性质和种类，重点考虑针对液氯、液氨、一甲胺、黄磷、硫酸二甲酯、DMF等毒物以及易燃液体事故的处置能力，结合化工园区的安全、消防、环保等配套措施和服务能力，确定危险运输车

辆停车场的准入清单。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应设置智慧化管控系统，智慧化管控系统可包括车辆预约管理系统、入场检查管理系统、车辆引导系统、视频监控管理系统、消防管理系统、安全管理系统、环保监控管理系统、出场结算系统、智能疏散引导系统、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等子系统。专用停车场应兼具应急卸载危险化学品基地功能，能够为执法检查发现的超装、超载等事故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提供应急卸载功能。

(8) 对已铺设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并在重点位置、危险部位设立标志；建立管线资料档案，规范管理。

(9) 新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工程应结合城市、企业、交通、电力、水利等建设现状及规划，以及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进行合理规划布局，尽可能避免管道与城镇设施建设相冲突，以适应城市总体发展的需要，确保城市安全发展。管线设置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技术规范，合理选择专业容量，一次规划到位，减少城市设施的重复开挖。

(10) 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11) 江东化工园区内各种气体、液体物料等物料采取优先考虑采用管道运输，相邻项目的固体物料优先考虑采用输送带。随着将来化工园区的进一步开发建设，对道路运输两侧企业的风险会进一步增加，特别是液化易燃气体的运输应尽量减少通过道路运输，未来使用大宗危险化学品的入驻企业可优先通过管廊运输，降低道路运输风险。

第7章 防控措施

7.1 本质安全规划

7.1.1 现有情况

现有各化工企业主要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装备，在先进性方面以及自动化水平和安全水平发展不平衡，部分骨干企业，如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等，主要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装备较先进，对生产安全也日益重视，投入较多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尤其是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并取得了成效，提升了化工装置的本质安全程度。

但也有不少企业尤其是小企业、老企业，主要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后，设备设施陈旧简陋，对生产安全重视不够，资金投入不足，技术改造不够到位，自动化控制总体水平不高，安全水平不高。

7.1.2 规划措施

（1）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严格执行化工企业准入条件，按照化工行业总体布局要求进入化工园区。

（2）合理布置园区功能分区，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五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3）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项目规划、选址到安全设施的投入、运行等进行安全标度，避免项目建成后给化工园区整体带来安全风险。在安全条件审查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4）开展化工反应热风险评估工作，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为依据，开展工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5）采用危险与可操作分析（HAZOP）技术，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装置的设计和运行阶段以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装置进行风险辨识和分析，并以此为基础选择先进装备和工艺优化，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6）应用化工生产自动控制系统，减少现场操作人员，提高安全生产和管理的自动化水平。

新建项目涉及危险工艺、重大危险源建设全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系统，并开展SIS的SIL等级验证评估，确保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紧急停车系统有效使用。

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达到100%，未实现或未投用的，停产整改。

（7）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

化工园区应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并建立园区管委会领导带班制度。2022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80%以上。

（8）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必要时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

（9）推进化工园区封闭式管理和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搭建智慧安监平台，实现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执法检查、应急救援的高效联动。

（10）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企业可在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前提下生产，规划实施后不得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内容只减不加，鼓励推广应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在原有基础上提升，推动本质安全水平的提高。

（11）针对部分企业主要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装备落后、自动化控制总体水平不高、安全水平不高等问题，通过全方位提升搬迁一批、通过安全设计诊断工作就地整治提升一批、通过关闭一些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小化工企业，以提升主要生产装置工艺技术和装备的先进性及其自动化控制水平和安全水平。

7.2 重点配套设施规划

建设和完善公共道路、市政雨排水、区内公共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场地平整，地下、地上管线标识设置规范。

统一规划、建设、管理供水（工业水、生活水）、供电、供热、工业气体、公共管廊、污水处理厂、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置设施等公用工程。

7.2.1 供电工程安全规划

详见 5.2.2（4）。

7.2.2 给排水工程安全规划

详见 5.2.2（4）。

7.2.3 供热热源规划

园区内中机国能江山热电有限公司采用集中供热的形式向企业供热。供热管网采用环状网和树枝状布置的管网形式，沿规划道路敷设，采用直埋和低支架架空相结合的方式敷设。江东化工园区外企业无集中供热。

7.2.4 供气规划

江山市市域天然气管道压力级制采用中压A级（0.4MPa），干管应布置成环状以提高供气的安全性，与建筑物、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水平净距应符合相应控制要求，管道埋设深度按《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执行。

详见6.2.2（2）。

7.2.5 危险废物处置规划

要求所有的危废产生企业均按照有关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暂存场所，并委托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有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分区贮存，在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系列标准进行鉴别，并根据鉴别结果，严格落实贮存安全防范措施。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危险等级、贮存设施、自行利用处置设施或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方式等有关资料和信息，危险废物贮存不得超过一年，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规划所有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且可收集地面冲洗水，各种残液建议采用钢质容器。

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的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运输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规范运输车辆的安全装备，严格控制运输线路，居民聚居点、行人稠密地段、政府机关、名胜古迹、风景区等地不得进行装卸作业或临时停车。

管理部门应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产

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实现危险废物等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7.2.6 化工园区公用管道规划

工程管线主要包括：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燃气管、电力管、蒸汽管、电信管等工程管线。园区内现状未设燃气管道。规划区燃气主气源采用天然气，天然气源主要来自西气东输天然气及东海油田天然气。

电信电缆、给水输水、燃气输气、电力管线应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面；雨污水管线可布置在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下面。园区地上地下管线纵多，因此应根据城市工程管线平面及竖向布置原则，合理布置管线的位置，尽量避免各种工程管线在竖向的交叉重叠，交叉时应合理控制相互间的安全距离。各种工程管线间的安全间距及工程管线与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及其他相关事项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等要求进行控制。

随着园区的发展，如果建设公用管廊，应满足《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36762-2018）的最新要求。

7.2.7 通信设施规划

在规划期内，确保江东化工园区无线网络全覆盖。同时建议园区配置1辆通讯应急车辆，应急时可作为重要的应急通讯设施，日常可作为执法车辆进行数据采集。建议建立化工园区广播系统，方便事故处理及时向外界告知。

7.2.8 避难设施规划

在江东化工园区主导上风向设置避难场所和合理的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宽度保证消防车、救护车、机动车等顺利通行。

7.2.9 应急设施规划

消防、气防、医疗急救、环境应急检测等应急设施相关内容详见第8章。通过上述规划，确保重点配套设施到位，促进企业安全发展。

7.3 防灾规划

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全市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并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完成“地震防灾规划”、“防潮、防洪排涝措施规划”、“防地质灾害措施规划”、“防雷电措施规划”、“防雨雪冰冻、台风等极端天气措施规划”，建立较完善的江东化工园区防灾体系、企业防灾体系。

新、改、扩建项目须按相关标准进行抗震、防洪排涝、防地质灾害、防雷电设计。现有建设项目应完善相关防自然灾害设施。

7.4 防外来侵袭规划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确定重点防护的危险区域、危险目标（尤其是易燃易爆、高毒的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源等），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制定防外来侵袭应急预案，完成“防外来侵袭规划”，对化工园区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同时对化工园区进出口和化工企业道路及周边环境进行视频监控，建立较完善的园区防外来侵袭体系、企业防外来侵袭体系，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7.5 安全教育、培训规划

加快化工安全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化工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利用大型化工企业资源，建立化工安全培训基地，提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的针对

性、专业性和实用性。鼓励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对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监察工作人员完成安全知识和技能 and 执法能力培训。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鼓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人员到大型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岗位实训。建立聘请专家指导服务制度，每年定期安排检查，持续提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和水平，提升安全监管效率效果。

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每年至少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按照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重点考核内容，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年开展至少一次考核，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并按照新上岗人员培训标准离岗培训，2021年底前安排1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2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严格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岗位人员的学历要求和技能考核，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积极采取电视、广场大屏、报纸和网络等多种形式，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有利时机，加强对广大群众的安全文化宣传教育，引导增强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化工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

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及时分析、收集国内外各类典型案例，建立完善本地区、本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案例库，通过视频、动漫等形式，将事故案例作为安全宣传普及的重点内容，汲取事故教训，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第 8 章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及设施规划

8.1 应急救援预案规划

8.1.1 现有应急救援预案

2018年3月，江山市各级部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修订和出台了《江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江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江山市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2020年7月，江东化工园区成立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和化工园区应急救援专家库，应急救援队伍针对江东化工园区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事故的应急抢救处理。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相关的应急救援预案正在制订中。

江山市各主要化工企业编制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1.2 应急救援预案规划

本规划期内，应完成如下工作：

(1) 修订、完善江山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相关预案，使之更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

(2) 将政府预案和企业预案有效衔接，形成《江山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江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以及专项处置方案和企业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构成的应急预案体系，形成预案之间纵向服从、横向对接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3) 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修订、完善相应的部门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使之更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

(4)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根据本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制定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

(5) 针对运输途中尤其是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

(6) 督促、促进江山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工企业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修订、完善原有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江山市、化工园区相关预案有效衔接。要把加强和完善企业应急处置方案作为监管的重要内容。

8.2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8.2.1 现有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江山市政府设立有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8.2.2 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规划

建立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的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应急响应中心的布置应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与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促进江山市各化工企业完善企业内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并与江山市、化工园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有效对接。

8.3 应急救援专业队伍

8.3.1 消防、气防力量

8.3.1.1 现有消防、气防力量

(1) 消防力量

按照浙江省要求，江山市于2010年11月成立了市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并以市消防大队为主组建了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大队依托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及消防通信指挥系统，建立了市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在市政府统一指挥下负责专业应急救援工作。

江山市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江山市应急救援综合大队，下设有专家小组、危化救援队等。

江山市设有消防救援大队，位于环城西路191号，共有44人，包括现役官兵30名、文职人员、合同制队员14人，配有7辆消防车（五十铃水罐车1辆，A类泡沫车1辆，东风中低压泵水罐车1辆，斯太尔重型泡沫车1辆，抢险车1辆，32米举高消防车1辆，重型水罐车1辆），还配备了空气呼吸器、重型防化服、轻型防化服、移动供气源、有毒气体检测仪以及相应的堵漏器材。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依托上余镇专职消防队。

主要化工企业配备了义务消防/气防人员，如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江山市泰格化工有限公司等，配备了较完善的消防/气防设施，具有一定的消防力量和救援队伍。

（2）气防力量

气防力量，是专门对付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紧急处置的力量。

江山市应急气防力量与消防合并，详见上述消防力量。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正在建设气防站。

8.3.1.2 规划消防、气防力量

（1）组建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消、气防站

园区化工企业按要求配备消、气防力量。

本规划期内，建立完善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消、气防站。消防站的布置应有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与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在上述基础上，按GB50160-2008（2018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第4.2.10条等要求，组建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消、气防站，消、气防站按GB30077-201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

【注1】GB50160-2008（2018年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第4.2.10条：消防站的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消防站的服务范围应按行车路

程计，行车路程不宜大于 2.5km，并且接火警后消防车到达火场的时间不宜超过 5min。对丁、戊类的局部场所，消防站的服务范围可加大到 4km；2. 应便于消防车迅速通往工艺装置区和罐区；3. 宜避开工厂主要人流道路；4. 宜远离噪声场所；5. 宜位于生产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注 2】消、气防站应急救援物资配备按 GB30077-201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配备。应在完成化工园区风险评价后，根据化工园区的实际危险性，再具体确定需配备的应急救援物资的种类和数量。

(2) 加强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化工企业、化工园区以及各镇和江山市级的消防、气防人员、队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尤其是化学事故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8.3.2 医疗急救力量

8.3.2.1 现有医疗急救力量

江山市人民医院是浙江省职业病医疗救治网络医院之一，承担江山市范围内的职业病（包括化学毒物引起的急性中毒）医疗救治工作，配备有一定的应急设备设施。

江山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挂靠在江山市人民医院，120 电话 24 小时有人接听，并已与 110 联动。归属 120 直接调度的标准救护车 6 辆，另有医疗单位自备救护车 12 辆，在发生重特大事件时可由 120 统一调度。每辆 120 救护车均配备有随车医生 1 名、护士 1 名，急救药品、器械按省级卫生主管部门规定配备。

江山市现有的急救网络医院以江山市人民医院、江山贝林医院为主，江山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其它医疗机构为补充，形成了指挥统一、反应快速、覆盖城乡的急救网络。

目前，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尚无专门的急救站/中心，其医疗急救依托最近的上余镇卫生院。

8.3.2.2 规划医疗急救力量

(1) 组建江山市化学事故（含职业病）医疗急救网络

以现有急救网络为基础，以江山市人民医院为龙头，在本规划期内，建立起江山市化学事故（含职业病）医疗急救网络。

(2) 提升江山市人民医院等化学事故（含职业病）医疗急救网络医院的应急救治能力

每年对江山市人民医院、上余镇卫生院等化学事故（含职业病）医疗急救网络医院现有力量进行化学事故（含职业病）医疗救治能力的培训、提升，培训时间每年不小于24小时，逐步提高化学事故（含职业病）医疗救治和应对职业中毒事件的能力。并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增加人力、物力和设备设施的投入。

(3) 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组建化学事故（含职业病）应急救援医疗站

在本规划期内，组建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化学事故（含职业病）应急救援医疗站。医疗救护站应与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4) 鼓励化工企业配备医疗急救力量。

鼓励化工企业尤其是重点化工企业按照GBZ1-20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8部分“应急救援”要求，配备相应的医疗急救力量。

8.3.3 环境检测力量

8.3.3.1 现有环境检测力量

事故应急状态下的环境应急检测由江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承担。

江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设有应急监测小组，小组包括现场采样组、实验室监测组和后勤保障组，共有应急检测人员 10 人。

现有的环保及应急救援装备包括：便携式 pH 计、甲醛检测仪、多气体检测仪、便携式分光光度计、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便携式大气采样器、烟气污染物快速测定仪、手提式防爆探照灯等。江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项目 57 项，能够承担一般性的环境检测工作。

目前，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尚无专门的环境检测力量。

8.3.3.2 规划环境检测力量

在本规划期内，完成如下工作：

(1) 督促化工企业针对本单位的主要危险化学品，配备相应检测设备设施和人员。

(2) 在化工企业检测力量的基础上，通过整合及江东化工园区投资一部分，形成化工园区事故状态下的环境检测力量。其检测能力应基本覆盖园区内的主要危险化学品。

(3) 根据江山市化工企业发展情况，针对江山化工企业重点化学物质，以化工园区检测力量为基础，江山市政府为江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补充增添检测人员和设备设施。

(4) 为确保安全，应为进入现场检测的人员配备必需的个体防护用品（或者在应急状态下调配使用）。相关应急检测人员应通过培训，掌握个体防护用品等的正确使用方法，掌握现场检测设备设施的使用。

8.3.4 化学事故应急专家组

2020 年 7 月，江东化工园区成立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化和工园区应急救援专家库，应急救援队伍针对江东化工园区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发生的泄漏、爆炸、火灾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事故的应急抢救处理。

在本规划期内，江山市建立一支能够覆盖江山市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专家组。并根据江山市化工企业发展情况，补充、调整专家组成员。

8.4 应急物资供给与保障

目前，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的应急物资库正在建设中。

规划完成如下工作：

(1) 督促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力量的化工企业，确保本企业的应急物资的配备，并确保完好。

(2)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应统筹规划整合化工企业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库；日常情况下督促、协助化工企业管理好本企业的应急物资的配备，并确保完好可用；事故状态下，组织协调调配化工园区外各化工企业具有的应急物资，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应急救援物资；事故结束后，督促、协调事故企业对使用的救援物资进行必要的回补补偿。

(3) 制定相应的制度并切实执行，保证上述工作的完成。

8.5 应急通信与信息保障

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建立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动态信息的数据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队伍分布的信息库，应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江山化工园区内外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

规划建立园区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在平台中实时更新园区建设边界、园区内企业边界及分布等基础信息。

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化工企业作为应急救援工作基础力量，确保本企业的应急通信与信息畅通。

8.6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

修订、完善江山市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相关预案，使之更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

指挥中心成员单位根据自身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修订、完善相应的部门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使之更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

针对运输途中尤其是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目前，江山市无配套的化工园区应急救援体系。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业园区应建立适应化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的组织机构，落实应急救援工作领导职责，并明确应急救援各个参与部门、成员的工作任务和职责。同时应急救援组织与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进行融合，避免出现部门、成员在各类应急救援工作中任务分配多样，影响应急救援工作效率。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平台，承担应急指挥和救援联动。

8.7 应急响应机制

在江山市应急管理部的统一领导下，江山市和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并建立完善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公安、人防（民防）、供水、供电、供气、环境监测、医疗急救、工程抢险、气象等部门及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动机制，落实信息资源共享、定期会商和要情通报制度，按照平时定期指导培训干部，战时辅助应急救援决策的原则。

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第9章 “两重点、一重大” 监管

9.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为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估，并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措施、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相关单位应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1）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2）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3）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4）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5）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江山市应急部门应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

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统计重大危险源数量、分布，建立重大危险源分布动态监控图。

9.2 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江山市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企业分布相对集中，江山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将相关企业纳入安全监管的重点，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相关企业应根据《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控参数、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及推荐的控制方案》中重点监控参数、安全控制基本要求和推荐的控制方案要求，对照本企业采用的危险化工工艺及其特点，确定重点监控的工艺参数，装备和完善自动控制系统，大型和高度危险的化工装置要按照推荐的控制方案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停车或安全联锁），来提高化工生产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本质安全水平。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应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设新（改、扩）建设项目，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设计、施工。

设计单位要严格遵守设计规范和标准，将安全技术与安全设施纳入设计方案。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方案选用安全可靠的设备、仪器和仪表产品进行安装、调试、检测，确保自动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等达到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和安全可靠。

（2）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和安全联锁装置，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度。

9.3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江山市各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按照《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管三[2013]12号）中提出的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完善相关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对本企业涉及的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要进一步完善有关安全生产条件：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化工装置，要增设和完善自动化控制系统，增设和完善必要的紧急停车和紧急切断系统；对储存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要增设和完善自动化监控系统，实现液位、压力、温度及泄漏报警等重要数据的连续自动监测和数据远传记录，增设和完善必要的紧急切断系统。

为提升重点监管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水平，规划期内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平台。收集、整合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数据，建设信息共享平台，提供畅通的数据信息流通渠道，为监管、应急等提供数据信息支持。

（2）生产、储存、使用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高度危险和大型装置要依法装备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停车或安全连锁），在建设的项目必须在装置设计阶段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HAZOP），实行自动化控制。

9.4 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精细化工生产中反应失控是发生事故的重要原因，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对于保障企业安全生产意义重大。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也是企业获取安全生产信息，实施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必然要求。当前精细化工生产多以间歇和半间歇操作为主，工艺复杂多变，自动化控制水平低，现场操作人员多，部分企业对反应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对工艺控制要点不掌握或认

识不科学，容易因反应失控导致火灾、爆炸、中毒事故，造成群死群伤。通过开展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反应工艺危险度，以此改进安全设施设计，完善风险控制措施，能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1）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和内容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7〕1号）的要求，督促化工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1) 国内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2) 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

3) 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2）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完善风险管控措施

1) 涉及的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2级及以上的，要根据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安全仪表系统；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4级及以上的，在全面开展过程危险分析（如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基础上，通过风险分析（如保护层分析）确定安全仪表的安全完整性等级，并依据要求配置安全仪表系统；对于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5级的，相关装置应设置在由防爆墙隔离的独立空间中，并设计超压泄爆设施，反应过程中操作人员不应进入隔离区域。企业要优先通过开展工艺优化或改变工艺路线降低安全风险。

2) 企业要把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作为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新建项目要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开展工艺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保证各项安

全控制措施落实到位；相关在役装置要根据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补充和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及时审查和修订操作规程。

3) 企业要保证设备设施满足反应工艺安全要求，根据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情况，建立关键设备设施清单，定期开展检查、维护和维修，要确保泄放、冷却、降温等设施和安全仪表等系统的完好、可用。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操作培训，保证岗位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反应安全风险，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不断提升操作技能。要根据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强化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5 信息化管理完善

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应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化工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

推进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2022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完成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企业、化工园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上下贯通。

完善重大危险源信息数据库，对江东化工园区外的现有企业增加重大危险源、周边环境、道路设施等信息资料，将重大危险源数据信息与有关部门共享，为城市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活动提供信息，保障城市安全发展。

9.6 人员配备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

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应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按规定配备化工相关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 10 章 规划效果预测

10.1 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

本规划期内拟实施的与规划相关的重大项目主要有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五个一体化”工程建设、村庄搬迁、应急救援设施建设、部分零散分布的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内迁移、化工园区内非化工企业实施有机更新、公用工程建设等。

(1) 江东化工园区“五个一体化”工程建设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通知应急〔2019〕78号、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规范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0〕67号、《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11号）中“加强化工园区（集聚区）安全风险管控”的要求，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搭建智慧安监平台，实现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执法检查的高效联动，规划2021年底完成“五个一体化”工程建设。

(2) 村庄、小学搬迁工程

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规范，区域安全风险等因素，将现状村庄包括余航村达宅自然村，一都江村双塘、外宅自然村以及山头行政村及一都江小学搬出园区，搬迁至余航村（工业园区对面或余家园小区对面）等地，腾出来的空间作为工业等用地，规划2023年下旬完成搬迁。

(3) 园区内非化工企业实施有机更新

对园区内现有非化工企业实施搬迁，选择竞争力强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项目，建议规划期内完成搬迁。

(4) 应急救援设施建设

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应急救援设施等。

(5) 零散分布的化工企业向化工园区内迁移，江东化工园区应优先承担本市的园区外化工企业搬迁入园。规划在 2022 年底前完成江东化工园区外 8 家企业（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市天地化工有限公司、江山市天塑化工有限公司、江山市塑胶厂、江山市声威化工有限公司、江山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江山市源通塑胶有限公司、江山市强劲消防器材配件有限公司）搬迁入园区。

(6) 公用工程建设

江东化工园区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工程等建设。

(7) 危化品经营市场建设

2025 年前开展油漆、涂料等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集中场所建设。

10.2 投资估算

江山市规划、应急、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各部门应做好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准备，保障本规划的有效实施。

10.3 安全效益、社会效益分析

本规划实施后，基本上消除园区外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源，并将危险化学品尽可能集合到化工园区内，提升江山市化工产业整体安全度，最终达到安全生产，实现经济、社会效益双丰收，促进江山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构建平安和谐社会。

第 11 章 结论和措施建议

11.1 结论

(1) 在江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规划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在化工产业集聚的基础上，进一步规划市域范围内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

(2) 进入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的化工项目，在有效控制的前提下（按安全生产许可程序要求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江山市规划以及满足安全条件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入园），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江山市规划的要求。

(3) 从安全发展角度考虑，在采取有效的安全对策措施（见 11.2 节）后，规划中的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可以作为化工园区。

(4) 针对规划的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以外的化工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提出如下主要整改目标和措施：

a. 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体系，加强监管力量；

b. 通过监管、经济杠杆、教育培训等多种手段，强化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主体责任，促使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提升企业的本质安全水平，促进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

c. 将位于人口集中区域边缘、难以满足安全条件的化工企业搬迁进入规划中的江东化工园区。规划 2022 年底前，浙江逸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山市天地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入江东化工园区；六家胶黏剂企业（江山市天塑化工有限公司、江山市塑胶厂、江山市声威化工有限公司、江山市飞龙塑胶有限公司、江山市源通塑胶有限公司、江山市强劲消防器材配件有限公司）整合搬迁入江东化工园区。

d. 对分散在各处的小微化工企业，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和化工行业整治提升要求的，根据化工用地空间，逐步搬迁入江东化工园区或转型、淘汰或依法关闭。

11.2 措施建议

11.2.1 加强江东化工园区风险管控

(1) 进一步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2021年底，建立江东化工园区内企业、承包商准入和退出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由园区管委会组织化工、安全、节能、环保、管理、循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对入园项目的土地利用、工艺先进性、安全风险、污染控制、能源消耗、资源利用、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估。新上化工项目，禁止国家、浙江省、江山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禁止工艺落后、污染严重、附加值低的化工项目。

(2) 开展江东化工园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 risk 容量，提出有效降低区域安全风险的政策措施并整改完成。

(3) 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实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迭代升级危化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完善危化品使用企业基础数据，融入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平台，拓展跨部门协同监管应用场景，到2021年底实现危化品全链条安全风险线上精准智控。到2020年底，建成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安全风险自动预警机制和管理制度，初步实现安全风险分类、分析及自动预警等功能。

(4) 对江东化工园区周边的脆弱性目标定期进行安全影响性评估，园区周边设立安全防护隔离带，政府应严格控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应经过安全风险评估，满足安全风险控制要求。

11.2.2 规范江东化工园区布局

(1) 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园区内企业、生产装置、危险化学品仓库之间的相互影响、应急救援、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

用设施保障等因素，合理布置园区功能分区，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

(2) 定期开展江东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评估江东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3) 进入江东化工园区的项目或生产、储存装置，应布置在尽可能远离重要防护目标的位置，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合理布局。

(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项目规划、选址到安全设施的投入、运行等进行安全标度，避免项目建成后给江东化工园区整体带来安全风险。在安全条件审查时，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5) 江东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布置在化工园区外；消防应急救援站、应急物资储备库、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布置在江东化工园区南侧，利于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与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6) 2023年底前将现状村庄包括余航村达宅自然村，一都江村双塘、外宅自然村以及山头行政村及一都江小学搬出园区，腾出来的空间作为工业等用地。

(7) 考虑到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形成的历史原因，允许分布在一至三期内的化工企业，在原有规模基础上以改造提升为主，鼓励做优做强，原则上不支持扩大用地范围和生产规模；对有优质项目的，原产业腾笼换鸟；

对江东化工园区内现有非化工企业实施搬迁，选择竞争力强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项目。引入的化工企业应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满足与非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距离要求。

11.2.3 建立完善江东化工园区“五个一体化”管理

建立完善安全监管、危险源监控、人流物流管控、应急保障和医疗救助“五个一体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搭建“智慧安监”平台，实现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检查执法的高效联动。

(1)落实“安全监管一体化”。在江东化工园区设置应急管理站，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同时，可与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派遣专家团队进行常驻，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

(2)实现“危险源监控一体化”。建立“安全生产一体化”平台，对园区所有危化企业进行全覆盖，对“两重点一重大”企业进行动态监控。建立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派驻专职人员进行值班值守，负责“安全生产一体化”平台日常信息监管和异常信息处置。“安全生产一体化”平台与市应急指挥平台对接，相关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测数据实现全部共享。

(3)推动“人流物流管控一体化”。通过“安全生产一体化”平台融合危化运输监控内容，将园区主要危化品运输进出口主要道路视频数据接入系统，实现对园区电子封闭式管理。同时，在危化生产企业推行使用浙江省危化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物流管控系统，使得所有危化品运输车辆都纳入物流管控系统管控，从而实现“人流物流管控一体化”建设。

(4)确保“应急保障一体化”。江东化工园区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机构，配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立应急物资库，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提升园区消防应急救援能力。

(5)健全“医疗救助一体化”。提升上余镇卫生院等医院的应急救治能力，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组建化学事故（含职业病）应急救援医疗站，

每年对危化企业医疗应急救援人员实现全员培训，使得企业医疗应急救援人员能够正确的进行前期处置，从而大大减少人员伤亡程度。

11.2.4 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机制

江东化工园区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部进行安全处置，必要时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2021年底前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转移联单制度，2022年底建立完善覆盖废弃危化品等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机制。

11.2.5 建立完善园区公用工程

考虑江东化工园区的给水、排水、供电、供热、供气等公用工程条件，保证安全供水、供电以及安全地处理污水等。

11.2.6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

(1) 建立完善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建立园区管委会领导带班制度。

(2) 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根据企业数量、产业特点、整体安全风险状况，配齐配强满足实际需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执法力量，2022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80%以上。

11.2.7 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江东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在化工园区南侧建设消防应急救援站、应急物资储备库、医疗救护站。建立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每2年组织1次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11.2.8 预防自然灾害

江东化工园区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并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入园的每个化工项目，均应通过相应的地质条件勘探，明确具体位置的地质条件，以避免相关地质风险。

11.2.9 建设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

规划在江东化工园区兴工八路北侧，现状官山居民点东侧，建设一座危险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分别设置易燃易爆区、一般化学品停放区，以及污水预处理区。停车场专人负责指挥停车，具备灭火堵漏、GPS 监控、罐体清洗、车况检查等功能。

11.2.10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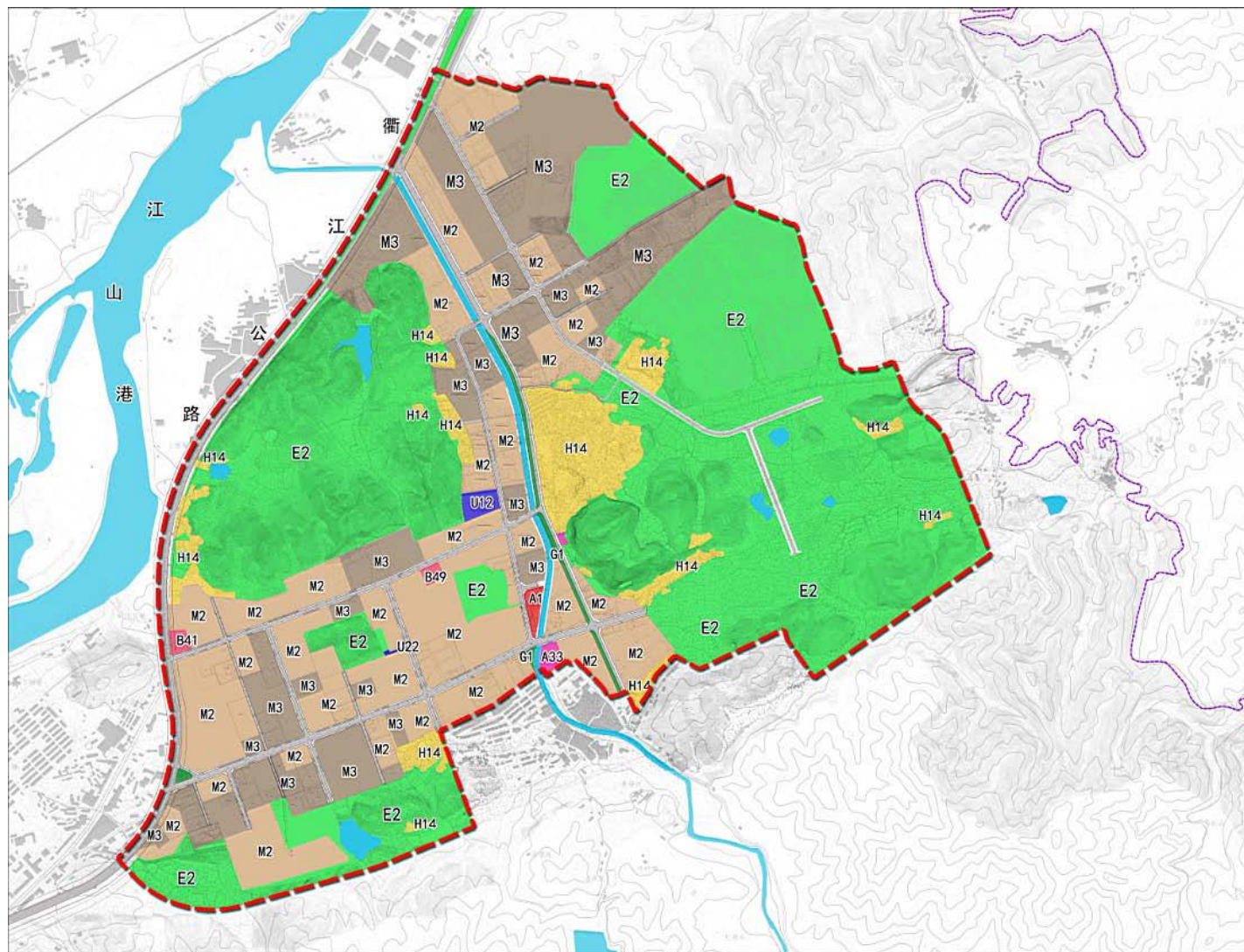
(1) 搬迁改造企业拆除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构筑物 and 防污染设施，要事先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防止拆除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加强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严防丢失被盗。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2) 江山市各相关部门和园区在各自的部门规划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居民生活区、铁路、公路（包括高速公路）、电力线路（尤其是高压线路）、长距离输油和输气管线等重要设施与江东化工园区的安全间距，在园区安全距离内，不得建设上述重要设施，更不得跨越或穿越园区，严防造成新的安全距离不足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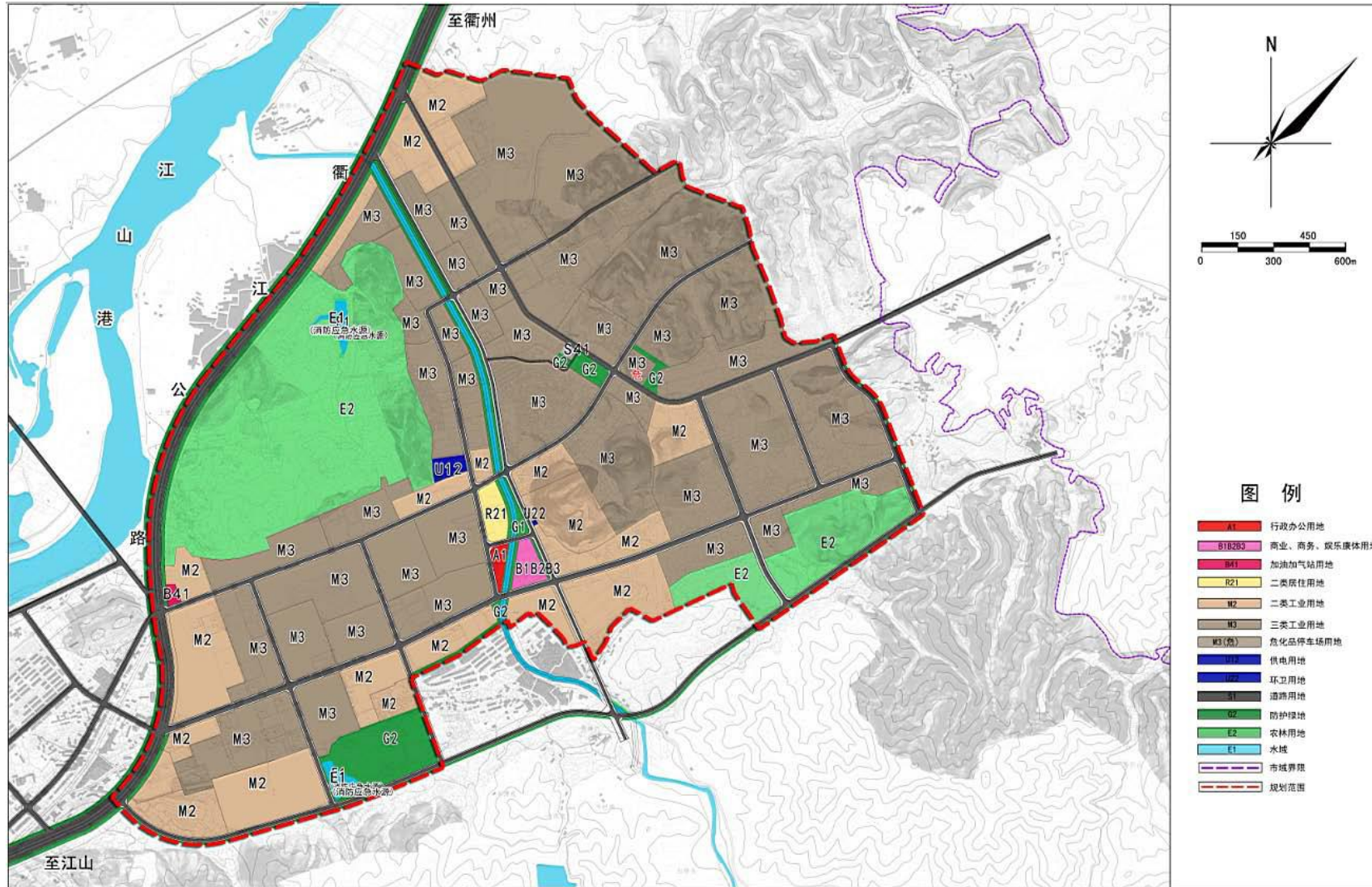
第 12 章 附件

- (1) 附图 1 江东化工园区用地现状图
- (2) 附图 2 江东化工园区规划用地图
- (3) 附图 3 江东化工园区村庄搬迁意向图
- (4) 附图 4 江东化工园区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5) 附图 5 江东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安全规划控制图
- (6) 附件 1 《江山市江东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0-2025）中《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
- (7) 附件 2 《江山市江东化工园区产业规划》（2020-2025）中《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 (8) 附件 3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专家评审意见
- (9) 附件 4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专家评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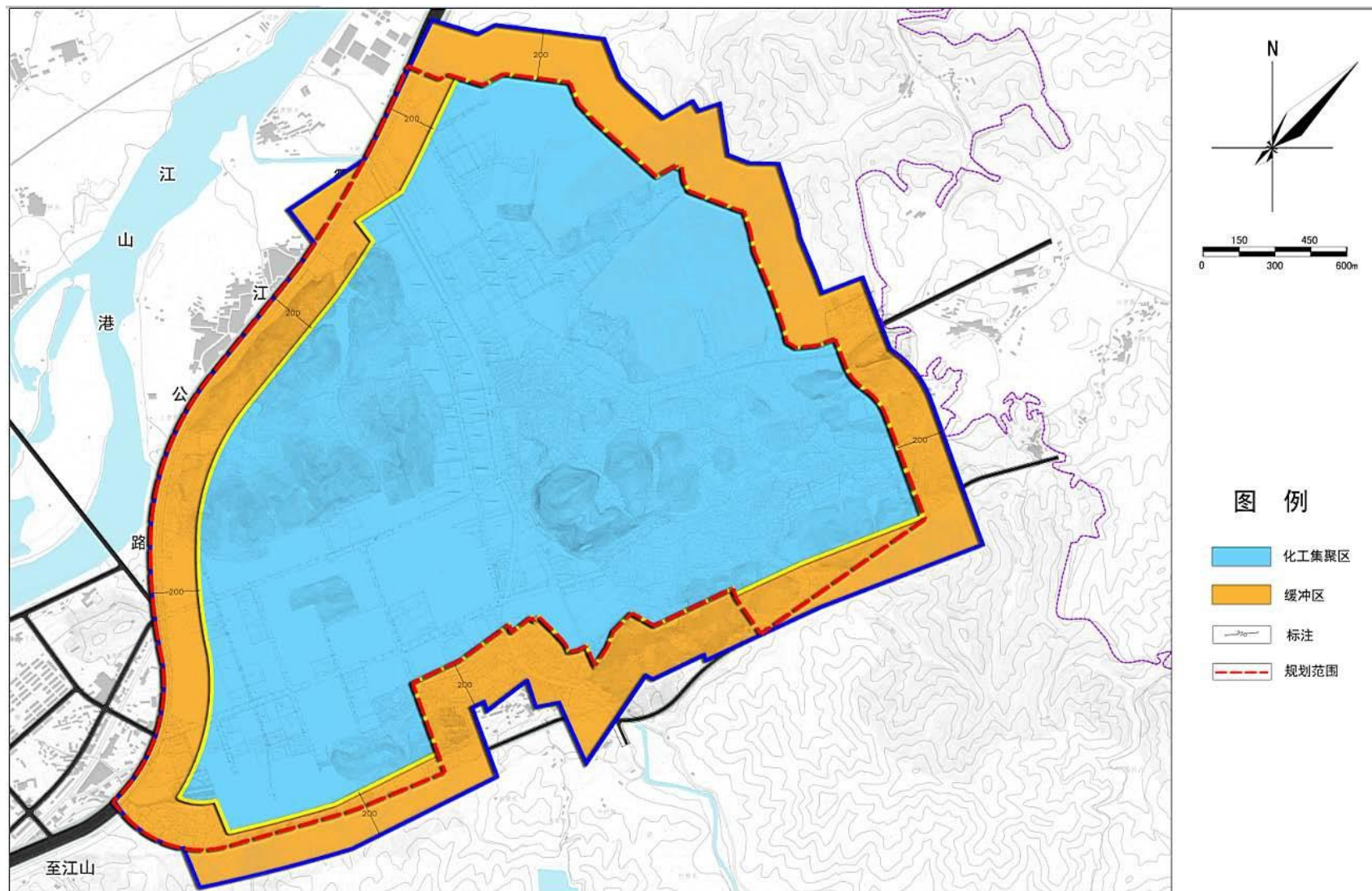
附图1 江东化工园区用地现状图



附图2 江东化工园区规划用地图



附图5 江东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安全规划控制图



附件1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产业 发展指引

二〇二〇年八月

前 言

为进一步优化江东化工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和空间体系，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山经开区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规划的要求，制定《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一、本《指引》结合江山市产业转型升级的新要求，通过优化、提升产业布局和加强产业配套，落实化工产业安全要求，以将江东园建设打造成为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的现代化特色工业园区为目标，建立产业发展指引，明确了鼓励类产业发展的重点导向和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

二、产业发展指引由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三类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不列入本指引。

三、本《指引》的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在结合江山经开区发展实际的基础上，结合《浙江省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指导性指标（试行）》中关于产业准入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四、本《指引》结合江东化工园实际，明确产业准入指导性指标，其中，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分行业执行准入标准。同时，建立指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指标。

五、鼓励发展类主要是指符合江东化工园战略定位，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对构建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具有先导作用，对提升园区产业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有利于推

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装备、产品、行业。对鼓励发展类产业和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予以审批、核准和备案，并实行优先发展的政策。

六、限制发展类主要是指产业竞争力不强，不利于园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产业。未列入本目录但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划和政策限制的产业，均为限制发展类。对于限制类的产业投资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按照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规定改造升级。

七、禁止发展类主要是指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对于禁止发展类产业，禁止投资新建项目，现有生产能力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其停产或关闭。

八、外商投资项目按《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2019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27号）及其他规定执行，但本目录限制发展类、禁止发展类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一、鼓励目录

序号	国标代码	鼓励类
一、化工新材料		
（一）精细化工		
A01	26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安全型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

序号	国标代码	鼓励类
A02	26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轻污染化工产品生产和制造技术推广应用。
A03	26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水基化剂型等）、专用中间体、助剂（水基化助剂等）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
A03	26	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高耐晒牢度、高耐气候牢度、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
A05	26	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催化、三氧化硫磺化、高浓度发烟硫酸连续磺化、连续硝化、绝热硝化、连续酰化、连续萃取、连续加氢还原、连续重氮偶合、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双氧水氧化、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A06	26	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中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防腐涂料生产。单线产能 3 万吨/年及以上氯化法钛白粉生产。
A07	26	新型、环保型、可替代进口的油剂、助剂、染化料生产。
A08	26	优质钾肥及各种专用肥、水溶肥、液体肥、中微量元素肥、硝基肥、缓控释肥的生产，硝酸磷肥法生产磷肥，氮肥企业节能减排和原料结构调整，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10 万吨/年及以上湿法磷酸净化生产装置。
A09	26	新型除草剂生产及开发利用。
A10	26	有机硅及其下游产品生产和开发利用。
A11	28	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

序号	国标代码	鼓励类
A12	28	乙烯裂解下游有机原料和新型合成材料研发生产。
A13	28	乙烯-乙烯醇树脂（EVOH）、聚偏氯乙烯等高性能阻隔树脂，聚异丁烯（PI）、聚乙烯辛烯（POE）、茂金属聚乙烯等特种聚烯烃，高碳 α 烯烃等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新一代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及其改性和复合材料研发生产。
A14	29	高性能密封材料，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航空轮胎及农用车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
A15	29	易回收、可降解的薄膜和渗透气化膜生产。
（二）生物化工		
B01	27	新型疫苗、单克隆抗体系列产品与检测试剂、新型给药技术及药物新剂型生产。
B02	27	生物反应及分离技术、发酵工程关键技术及重大产品、生物芯片、生物材料及产品的研发与生产。
B03	27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药物新剂型、新辅料、儿童药、短缺药的开发和生产，药物生产过程中的膜分离、超临界萃取、新型结晶、手性合成、酶促合成、连续反应、系统控制等技术开发与应用，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新型药物制剂技术开发与应用。
B04	27	化学药大品种的技术再创新及制剂新产品、化学药制备技术的开发，加强大容量抗肿瘤无菌制剂等新型制剂技术和新型辅料的应用研究。
B05	27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和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封、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B06	14	运动营养品、保健食品、健康饮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与生产。
三、新能源		
D01	44	联网供热工程，节能技术、装置、材料，分布式能源的建设与应用。
D02	44	城市、城镇变电所建设，电网改造项目。

序号	国标代 码	鼓励类
D03	45	城市管道天然气项目，LNG 应急气源站建设。
D04	46	城镇安全饮水工程、供水水源及净水厂工程。
D05	46	城市应急与后备水源建设工程。
四、其他相关产业		
E01	17	各种差别化、功能性化纤及采用化纤高仿真加工技术的高档面料研发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
E02	17	高性能、高技术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及相关的功能性纤维研发和生产。
E03	20	木容器制造、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E04	52	定点配套农贸市场、社区商业服务网点、连锁便利店设立。
E05	52	各类连锁经营推广、改造、提升，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各类商品市场整合、改造、提升。
E06	52	商品配送中心设立。
E07	51	农副产品流通项目：包括批发市场配送、冷链、电子商务等改造建设。
E08	/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农资物联网应用与示范项目建设。

二、限制类目录

序号	限制类
1	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
2	年加工玉米 45 万吨以下、绝干收率在 98%以下玉米淀粉湿法生产线（蜡质玉米、高直链玉米等特种玉米年加工规模 1 万吨以下）。
3	酒精生产线。
4	年产 30 万吨以下的黄酒生产线。
5	生产规模小于 10 万千升/年的啤酒项目（特种啤酒除外）。
6	年产 1 万吨以下的化纤抽丝、一般加弹丝项目。
7	吨原毛洗毛用水超过 20 吨的洗毛工艺与设备，绞纱染色工艺，亚氯酸钠漂白设备，

序号	限制类
	普通涤纶载体染色。
8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大于1:8的印染项目。
9	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10	年加工皮革50万张及以上、100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制革前工段（生产蓝湿皮）项目。
11	单条生产线规模以下造纸项目，其中新闻纸年产小于30万吨，文化用纸年产小于10万吨、箱纸板和白纸板年产小于30万吨、其他纸板项目年产小于10万吨的项目。
12	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
13	中低档印刷项目（丝网印刷除外）。
14	重污染、高风险化工产品生产和储存项目。偶氮苯类染料中间体，合成农药，硫酸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涉及硝化、光气化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采用微通道或连续化工工艺的除外）。
16	高污染的医药中间体和化学药品原药制造项目（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总量控制）。
17	单线产能小于20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
18	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药用丁基橡胶塞等不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橡胶制品。
19	球窑拉丝、玻璃纤维制造。
20	新建2000吨/日（不含）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21	新建电镀、发兰、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22	采用外化成工艺生产铅酸蓄电池。铅酸蓄电池生产中铸板、制粉、输粉、灌粉、和膏、涂板、刷板、配酸灌酸、外化成、称板、包板等人工作业工艺。
23	各种差别化、功能性化纤及采用化纤高仿真加工技术的高档面料研发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
24	新型医用防护材料、农用非织造布、产业用特种纺织面料及制品生产，新型纺织材料

序号	限制类
	及印染后整理技术推广。
25	服装及服饰产品的品牌经营和虚拟设计生产。
26	精品皮鞋、皮箱、包、袋生产。
27	经营性公墓建设项目。
28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内的建设项目。
29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30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年版)》的通告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中的被替代产品。
31	《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年本）》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70号）规定的限制类项目。
33	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三、禁止类目录

序号	禁止（淘汰）类
1	水银制造。
2	新建、扩建年开采规模小于30万吨矿石量的铅锌矿、钼矿开采项目。
3	新建、扩建钨金属储量小于1万吨、年开采规模小于30万吨矿石量的钨矿开采项目（现有钨矿山的深部和边部资源开采扩建项目除外）。
4	新建、扩建钼、锡、锑冶炼项目以及氧化锑、铅锡焊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项目除外），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以及稀土二次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项目。
5	新建2000吨/日（不含）以下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特种水泥生产线除外），60

序号	禁止（淘汰）类
	万吨/年（不含）以下水泥粉磨站。
6	烧炭项目
7	土法（钳锅炉）炼铜、铝、铅、锌项目。
8	土法采选金、钼、铅锌项目。
9	等电离交工艺的谷氨酸生产线，5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10	年处理15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特种玉米淀粉生产线除外）。
11	生产能力12000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3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12	未经改造的74型染整生产线。
13	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20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型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浴比大于1:10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
14	可比单位综合能耗高于30千克标准煤/百米的印染布生产能力。
15	未纳管印染企业，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COD）高于60毫克/升，氨氮高于10毫克/升，总氮高于12毫克/升和总磷高于0.5毫克/升；其它地区未纳管印染企业，排放废水化学需氧量（COD）高于80毫克/升，氨氮高于12毫克/升，总氮高于15毫克/升和总磷高于0.5毫克/升。
16	年产200万米以下的呢绒染色项目；年产500万米以下的土工布项目（除传统和手工艺外）；年产50万张（折成牛皮标张）及以下制革项目。
17	年产3万吨以下的薄型纸生产项目。
18	年产5.1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和3万吨及以下的以废纸为原料的造纸生产线（特种纸除外）；单条3.4万吨/年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和1万吨/年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化学制浆生产线（特种纸浆除外）。
19	幅宽在1.76米以下并且车速为120米/分钟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2米以下并且车速为80米/分钟以下的白纸板、箱纸板、瓦楞纸及低档纸板生产线。
20	年产15万吨及以下的，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195千克标准煤/吨的涂布白纸板

序号	禁止（淘汰）类
	（合格品）生产能力。
21	年产10万吨及以下的，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200千克标准煤/吨的箱纸板（合格品）生产能力。
22	年产10万吨及以下的，瓦楞芯（原）纸（合格品）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180千克标准煤/吨的瓦楞芯（原）纸（合格品）生产能力。
23	产品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940千克标准煤/吨的卷烟纸生产能力。
24	水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COD）高于100毫克/升或氨氮高于12毫克/升或基准排水量高于50吨/吨（浆）的制浆生产线。水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COD）高于90毫克/升或氨氮高于8毫克/升或基准排水量高于40吨/吨（浆）的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线。水污染排放化学需氧量（COD）高于80毫克/升或氨氮高于8毫克/升或基准排水量高于20吨/吨（浆）（特种纸除外）的造纸生产线。
25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18立方米/吨的白板纸生产线，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16立方米/吨的箱板纸生产线，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16立方米/吨的瓦楞纸生产线，其他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高于20立方米/吨的造纸生产线（特种纸除外）。
26	炼焦、油（包括废油提纯再生）项目。
27	土法农药制造项目。
28	高毒农药产品：六六六、二溴乙烷、丁酰肼、敌枯双、除草醚、杀虫脒、毒鼠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二溴氯丙烷、治螟磷（苏化203）、磷胺、甘氟、毒鼠硅、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久效磷、硫环磷（乙基硫环磷）、福美腈、福美甲腈及所有砷制剂、汞制剂、铅制剂、10%草甘膦水剂，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锌、苯线磷、地虫硫磷、磷化镁、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三氯杀螨醇。
29	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农药产品：氯丹、七氯、溴甲烷、滴滴涕、六氯苯、灭蚁灵、林丹、毒杀芬、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硫丹、氟虫胺、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
30	钠法百草枯生产工艺，敌百虫碱法敌敌畏生产工艺，小包装（1公斤及以下）农药产品手工包（灌）装工艺及设备，雷蒙机法生产农药粉剂，以六氯苯为原料生产五氯酚（钠）装置。

序号	禁止（淘汰）类
31	10万吨/年以下的硫铁矿制酸和硫磺制酸，平炉氧化法高锰酸钾，隔膜法烧碱生产装置（作为废盐综合利用的可以保留）。
32	平炉法和大锅蒸发法硫化碱生产工艺、芒硝法硅酸钠（泡花碱）生产工艺，间歇焦炭法二硫化碳工艺。
33	单台产能5000吨/年以下和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黄磷生产装置，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
34	单线产能3000吨/年以下普通级硫酸钡、氢氧化钡、氯化钡、硝酸钡生产装置。
35	产能1万吨/年以下氯酸钠生产装置。内燃式电石炉，高汞催化剂（氯化汞含量6.5%以上）和使用高汞催化剂的乙炔法聚氯乙烯，使用汞或汞化合物的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乙醇钾、聚氨酯、乙醛、烧碱、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生产装置，氨钠法及氰熔体氰化钠生产工艺。
36	单线产能1万吨/年以下三聚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六偏磷酸钠、0.5万吨/年以下三氯化磷、3万吨/年以下饲料磷酸氢钙、5000吨/年以下工艺技术落后和污染严重的氢氟酸、5000吨/年以下湿法氟化铝及敞开式结晶氟盐生产装置。
37	单线产能0.3万吨/年以下氰化钠（100%氰化钠）、1万吨/年以下氢氧化钾、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钙、10万吨/年以下普通级无水硫酸钠（盐业联产及副产除外）、0.3万吨/年以下碳酸锂和氢氧化锂、2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钡、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碳酸铯生产装置。
38	半水煤气氨水液相脱硫、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一氧化碳常压变化及全中温变换（高温变换）工艺。
39	没有配套硫磺回收装置的湿法脱硫工艺。
40	没有配套建设吹风气余热回收、造气炉渣综合利用装置的固定层间歇式煤气化装置。
41	没有配套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装置的尿素生产设施。
42	土法炼硫、明矾。
43	氯氟烃（CFCs）、含氢氯氟烃（HCFCs）（化工原料用途且不对外销售的除外）、用于清洗的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主产四氯化碳（CTC）、以四氯化碳（CTC）为加工助剂的所有产品、以PFOA为加工助剂的含氟聚合物、含滴滴涕的涂料、采

序号	禁止（淘汰）类
	用滴滴涕为原料非封闭生产三氯杀螨醇生产装置（根据国家履行国际公约总体计划要求进行淘汰）。
44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1480 千克标准煤/吨的合成氨生产能力（合成氨原料用优质无烟块煤）。
4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 1630 千克标准煤/吨的合成氨生产能力合成氨原料用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水煤浆）。
46	合成氨工业废水排放含氨氮浓度高于 40 毫克/升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 10 立方米/吨的合成氨（大型）生产能力；合成氨工业废水排放含氨氮浓度高于 70 毫克/升或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高于 50 立方米/吨的合成氨（中型）生产能力。
47	改性淀粉、改性纤维、多彩内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 O/W 型涂料）、氯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焦油型聚氨酯防水、水性聚氯乙烯焦油防水、聚乙烯醇及其缩醛类内外墙（106、107 涂料等）、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乳液）外墙涂料。
48	有害物质含量超标准的内墙、溶剂型木器、玩具、汽车、外墙涂料，含双对氯苯基三氯乙烷、三丁基锡、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全氟辛烷磺酸、红丹等有害物质的涂料。
49	在还原条件下会裂解产生 24 种有害芳香胺的偶氮染料（非纺织品用的领域暂缓）、九种致癌性染料（用于与人体不直接接触的领域暂缓）。
50	含苯类、苯酚、苯甲醛和二（三）氯甲烷的脱漆剂，立德粉，聚氯乙烯建筑防水接缝材料（焦油型），107 胶，瘦肉精，多氯联苯（变压器油）。
51	年产 1 万吨以下合成染料制造。
52	无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回收/净化设施，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
53	100 吨/年以下皂素（含水解物，综合利用除外）生产装置，盐酸酸解法皂素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不能达标的皂素生产装置。
54	劳动保护、三废治理不能达到国家标准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生产装置。
55	4 万吨/年及以下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

序号	禁止（淘汰）类
56	湿法氨纶生产工艺。二甲基甲酰胺（DMF）溶剂法氨纶及腈纶生产工艺。
57	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包括经技改后能耗接近连续法生产，开发差别化切片的设备）。
58	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 120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TA-PET 生产能力。
59	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 170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短纤维（直纺）生产能力；单位产量综合能耗高于 180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短纤维（切片纺）生产能力。
60	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 125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OY-DTY（弹力丝）生产能力；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 185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OY-DTY（重网络丝）生产能力；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 140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OY-DTY（轻网络丝）生产能力。
61	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 165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TA-POY 生产能力；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 180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TA-FDY 生产能力；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 100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ET-POY 生产能力；单位产量可比综合能耗高于 185 千克标准煤/吨的涤纶 PET-FDY 生产能力。
62	产品单位综合能耗高于 1000 千克标准煤/吨的粘胶短纤维生产能力；产品单位综合能耗高于 2300 千克标准煤/吨的粘胶长丝生产能力。
63	用火直接加热的涂料用树脂、四氯化碳溶剂法制取氯化橡胶生产工艺。
64	50 万条/年及以下的斜交轮胎和以天然棉帘子布为骨架的轮胎生产线。
65	1.5 万吨/年及以下的干法造粒炭黑（特种炭黑和半补强炭黑除外）、3 亿只/年以下的天然胶乳安全套，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
66	软边结构自行车胎，以棉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输送带和以尼龙帘线为骨架材料的普通 V 带，轮胎、自行车胎、摩托车胎手工刻花硫化模具。
67	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泡沫塑料餐具、添加塑料微珠的牙膏和淋洗类化妆品。
68	砖瓦轮窑，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

序号	禁止（淘汰）类
69	干法中空窑（生产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水泥机立窑，立波尔窑、湿法窑水泥生产线，日产1500吨以下小型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3米（含）以下水泥磨机，日产300吨和350吨浮法玻璃生产线，直径3米（含）以下的落后矿粉磨机（生产特种水泥除外），年产20万吨以下的水泥生产企业、非资源地新建和扩建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停止生产32.5等级复合硅酸盐水泥。
70	非烧结、非蒸压粉煤灰砖生产线。
71	人工浇筑、非机械成型的石膏（空心）砌块生产工艺。
72	实心粘土砖。
73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48千克标准煤/吨或单位产品电耗高于17.5千瓦时/吨的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生产能力。
74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50千克标准煤/吨或单位产品电耗高于18.5千瓦时/吨的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生产能力。
75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高于52千克标准煤/吨或单位产品电耗高于19.0千瓦时/吨的烧结保温砖和保温砌块生产能力。
76	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77	石棉及其他放射性物质制品。
78	倒焰窑制面砖、马赛克、耐火材料生产。
79	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准的电镀集中区块以及为省、市重点项目配套的必要工艺外的存量电镀、发兰、酸处理等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手工电镀生产线（确因镀件或工艺需要进行手工电镀的，1家企业只能保留1条手工电镀生产线）和综合评价未达到进区标准、镀槽总容积在4万升以下、连续两年产值在500万元以下、中水回收率在50%以下的电镀企业和生产线。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
80	铁粉还原法工艺（4，4-二氨基二苯乙烯-二磺酸 [DSD 酸]、2-氨基-4-甲基-5-氯苯磺酸 [CLT 酸]、1-氨基-8-萘酚-3，6-二磺酸 [H 酸] 三种产品暂缓执行）。
81	废旧汽车的翻新、改装项目。
82	白炽灯、高压汞灯，能效指标未达到国家标准的高压钠灯等光源产品和镇流器产品。

序号	禁止（淘汰）类
83	开口式普通铅酸电池、干式荷电铅蓄电池。
84	燃煤（含水煤浆）锅炉。
85	燃煤发电项目（热电联产项目除外），热电行业抽凝机组改造，1家热电企业原则上只保留1台抽凝式发电机组。
86	不符合国家公布的淘汰机电设备目录和各类设备能效标准的电动机、变压器、锅炉、风机、泵、压缩机等落后低端设备。
87	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处置。
88	属限制类项目，但环保指标达不到要求的均列入禁止类项目。
89	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90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禁止准入类的投资项目。
9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的淘汰类项目。
92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规定的禁止（淘汰类）项目。
93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明确的淘汰的装备、产品、生产线等落后产能。
94	《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年本）》规定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9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6]170号）规定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1号）规定的禁止和淘汰类项目。
97	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约能源法》《安全生产法》《产品质量法》《土地管理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国家安全、环保、能耗、质量方面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国际环境公约等要求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附件2《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 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禁止、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禁止部分、限制和控制部分**组成，其中，禁止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 649 种，限制和控制部分涉及危险化学品 109 种。具体要求如下。

1.说明

1.1（地域范围）《目录》适用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化工园区域。

1.2（适用对象）《目录》适用江东化工园内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店面零售、加油站除外）、使用等安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1.3（适用环节）《目录》适用上述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环节，不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

2.总则

2.1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管安全”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切实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

2.2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记录和披露企业的违规信息，根据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

2.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统筹优化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设施的布局应符合城乡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

2.4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不断提升安全管理和技术水平，切实提高本质安全度。

2.5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其所在的行业、领域，将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等信息，录入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大数据平台。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2.6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所属行业、领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7 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建设的，应严格按《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执行。

2.8 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本区域内运输时，应当将GPS信号接入危货运输联网联控平台，并按照规定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区域、路段和时段运输；严格落实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2.9 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进行防灾防损。

2.10 鼓励危险化学品单位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段，提升危险化学品数字化管理水平。

3.禁止部分

3.1 列入《目录》禁止部分危险化学品，禁止其在园区内生产、储存（含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仓储经营）、运输和使用。

3.2 危险化学品试剂不受《目录》禁止，可根据需要储存、使用和运输，但其使用、储存、运输条件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3.3 确需使用《目录》禁止部分危险化学品的，应向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进行信息报送，并符合下列条件：

（1）项目属于国家、省、市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或项目涉及国计民生。

（2）原则上，项目应位于产业基地、产业园区内。

（3）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评估，其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要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明确项目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4.限制和控制部分

4.1 列入《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危险化学品，应严格限制其在园区内储存和使用。单位现有涉及的，原则上不能增加，鼓励企业通过技术革新，减少储存和使用量。

4.2 危险化学品试剂不受《目录》限制，但其使用、储存、运输条件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规定。

4.3 允许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作为燃料储存、运输和使用，但限制和控制其作为化工原料运输、储存和使用。

4.4 单位确需增加使用限制和控制部分危险化学品的，应向主管部门或属地政府进行信息报送，并符合下列条件：

(1) 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市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或项目涉及国计民生。

(2) 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评估，其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要委托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明确项目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5.附则

5.1 《目录》所述的生产，指以危险化学品为主要中间产品或者最终产品的生产。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列入禁止目录中的难以消除的副产物，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5.2 根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目录》的实施状况，适时予以调整《目录》范围。

附表：1.危险化学品目录（禁止部分）

2.危险化学品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

附表 1：危险化学品目录（禁止部分）

序号	危化目录编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	4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磷基)]-1,2,4-三唑[含量>20%]	威菌磷	1031-47-6	剧毒
2	11	2-氨基苯胂酸	邻氨基苯胂酸	2045-00-3	
3	12	3-氨基苯胂酸	间氨基苯胂酸	2038-72-4	
4	14	4-氨基苯胂酸钠	对氨基苯胂酸钠	127-85-5	
5	20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剧毒
6	23	氨基化钙	氨基钙	23321-74-6	遇湿易燃
7	24	氨基化锂	氨基锂	7782-89-0	遇湿易燃
8	40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1,1,3,3,3-五氟-2-(三氟甲基)-1-丙烯	382-21-8	剧毒
9	41	八甲基焦磷酸胺	八甲磷	152-16-9	剧毒
10	42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4,7-甲撑异苯并呋喃[含量>1%]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碳氯灵	297-78-9	剧毒
11	43	1,2,4,5,6,7,8,8-八氯-2,3,3a,4,7,7a-六氢-4,7-亚甲基茚	氯丹	57-74-9	《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使用类物质
12	44	八氯莰烯	毒杀芬	8001-35-2	《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使用类物质
13	45	八溴联苯		27858-07-7	
14	47	钡	金属钡	7440-39-3	遇湿易燃
15	48	钡合金			自燃物品
16	71	苯基硫醇	苯硫酚；巯基苯；硫代苯酚	108-98-5	剧毒
17	74	苯基溴化镁[浸在乙醚中的]		100-58-3	自燃物品
18	88	苯肼化二氯	二氯化苯肼；二氯苯肼	696-28-6	剧毒
19	89	苯肼酸		98-05-5	
20	99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基)脲；灭鼠优	53558-25-1	剧毒
21	120	丙基胂酸	丙胂酸	107-34-6	
22	121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剧毒
23	123	2-丙炔-1-醇	丙炔醇；炔丙醇	107-19-7	剧毒
24	13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2-羟基异丁腈；氰丙醇	75-86-5	剧毒
25	141	2-丙烯-1-醇	烯丙醇；蒜醇；乙烯甲醇	107-18-6	剧毒
26	155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2-甲基乙撑亚胺；丙撑亚胺	75-55-8	剧毒
27	159	超氧化钾		12030-88-5	易制爆化学品
28	160	超氧化钠		12034-12-7	易制爆化学品
29	169	醋酸三丁基锡		56-36-0	
30	170	代森锰		12427-38-2	自燃物品
31	171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含量>52%]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含量≤52%,惰性固体含量≥48%]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单过氧马来酸叔丁酯[含量≤52%,糊状物]		1931-62-0	过氧化物
32	173	氯化锂		26134-62-3	遇湿易燃
33	178	碲化镉		1306-25-8	
34	216	叠氮化钡	叠氮钡	18810-58-7	爆炸品
35	217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26628-22-8	剧毒
36	218	叠氮化铅[含水或水加乙醇≥20%]		13424-46-9	爆炸品
37	241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丁烯酮	78-94-4	剧毒
38	258	1-(对氯苯基)-2,8,9-三氧-5-氮-1-硅双环(3,3,3)十二烷	毒鼠硅；氯硅宁；硅灭鼠	29025-67-0	剧毒
39	260	对 盖 基化过氧化氢[72%<含量≤100%] 对 盖 基化过氧化氢[含量≤72%,含A型稀释剂≥28%]	对 盖 基过氧化氢	39811-34-2	过氧化物
40	262	对硝基苯酚钾	对硝基酚钾	1124-31-8	小型爆炸品
41	272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PCDDs		《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无意生产类附件C
42	273	多氯二苯并呋喃	PCDFs		

43	274	多氯联苯	PCBs		《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使用类物质
44	275	多氯三联苯		61788-33-8	
45	276	多溴二苯醚混合物			
46	278	蒽醌-1-腭酸	蒽醌- α -腭酸		
47	280	二-(1-羟基环己基)过氧化物[含量 \leq 100%]		2407-94-5	过氧化物
48	281	二-(2-苯氧乙基)过氧重碳酸酯[85% $<$ 含量 \leq 100%]		41935-39-1	过氧化物
		二-(2-苯氧乙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 \leq 85%，含水 \geq 15%]			
49	283	二-(2-甲基苯甲酰)过氧化物[含量 \leq 87%]	过氧化二-(2-甲基苯甲酰)	3034-79-5	过氧化物
50	285	二-(2-新癸酰过氧异丙基)苯[含量 \leq 52%，含A型稀释剂 \geq 48%]			过氧化物
51	287	二-(3,5,5-三甲基己酰)过氧化物[52% $<$ 含量 \leq 82%，含A型稀释剂 \geq 18%]		3851-87-4	过氧化物
		二-(3,5,5-三甲基己酰)过氧化物[含量 \leq 38%，含A型稀释剂 \geq 62%]			
		二-(3,5,5-三甲基己酰)过氧化物[38% $<$ 含量 \leq 52%，含A型稀释剂 \geq 48%]			
		二-(3,5,5-三甲基己酰)过氧化物[含量 \leq 52%，在水中稳定弥散]			
52	288	2,2-二-(4,4-二(叔丁基过氧环己基)丙烷[含量 \leq 22%，含B型稀释剂 \geq 78%]		1705-60-8	过氧化物
		2,2-二-(4,4-二(叔丁基过氧环己基)丙烷[含量 \leq 42%，含惰性固体 \geq 58%]			
53	289	二-(4-甲基苯甲酰)过氧化物[硅油糊状物，含量 \leq 52%]		895-85-2	过氧化物
54	290	二-(4-叔丁基环己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 \leq 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4-叔丁基环己基)酯	15520-11-3	过氧化物
		二-(4-叔丁基环己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 \leq 42%，在水中稳定弥散]			
55	292	1,6-二-(过氧化叔丁基-羰基氧)己烷[含量 \leq 72%，含A型稀释剂 \geq 28%]		36536-42-2	过氧化物
56	295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90% $<$ 含量 \leq 100%]		6731-36-8	过氧化物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57% $<$ 含量 \leq 90%，含A型稀释剂 \geq 10%]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32%,含A型稀释剂≥26%,含B型稀释剂≥42%]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57%,含A型稀释剂≥43%]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57%,含惰性固体≥43%]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77%,含B型稀释剂≥23%]			
		1,1-二-(叔丁基过氧)-3,3,5-三甲基环己烷[含量≤90%,含A型稀释剂≥10%]			
57	296	2,2-二-(叔丁基过氧)丙烷[含量≤42%,含A型稀释剂≥13%,惰性固体含量≥45%]		4262-61-7	过氧化物
		2,2-二-(叔丁基过氧)丙烷[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58	297	3,3-二-(叔丁基过氧)丁酸乙酯[77%<含量≤100%]	3,3-双-(过氧化叔丁基)丁酸乙酯	55794-20-2	过氧化物
		3,3-二-(叔丁基过氧)丁酸乙酯[含量≤52%]			
		3,3-二-(叔丁基过氧)丁酸乙酯[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			
59	298	2,2-二-(叔丁基过氧)丁烷[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2167-23-9	过氧化物
60	300	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和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丁酯的混合物[1,1-二-(叔丁基过氧)环己烷含量≤43%,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丁酯含量≤16%,含A型稀释剂≥41%]			过氧化物
61	301	二-(叔丁基过氧)邻苯二甲酸酯[糊状,含量≤52%]			过氧化物
		二-(叔丁基过氧)邻苯二甲酸酯[42%<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二-(叔丁基过氧)邻苯二甲酸酯[含量≤42%,含A型稀释剂≥58%]			
62	302	3,3-二-(叔戊基过氧)丁酸乙酯[含量≤67%,含A型稀释剂≥33%]		67567-23-1	过氧化物
63	303	2,2-二-(叔戊基过氧)丁烷[含量≤57%,含A型稀释剂≥43%]		13653-62-8	过氧化物
64	304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基甲烷		101-14-4	
65	305	3,3'-二氨基二丙胺	二丙三胺; 3,3'-亚氨基二丙胺; 三丙撑三胺	56-18-8	
66	310	二氨基镁		7803-54-5	自燃物品
67	311	二苯胺		122-39-4	高毒物品
68	313	二苯基胺氯膦	吩吡嗪化氯; 亚当氏气	578-94-9	
69	314	二苯基二氯硅烷	二苯二氯硅烷	80-10-4	
70	319	二苯基氯膦	氯化二苯膦	712-48-1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71	320	二苯基镁		555-54-4	自燃物品
72	321	2-(二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	2-(2,2-二苯基乙酰基)-1,3-茛满二酮; 敌鼠	82-66-6	剧毒
73	327	二碘化苯胂	苯基二碘胂	6380-34-3	
74	328	二碘化汞	碘化汞; 碘化高汞; 红色碘化汞	7774-29-0	
75	333	二丁基氧化锡	氧化二丁基锡	818-08-6	
76	339	1,3-二氟丙-2-醇(I)与1-氯-3-氟丙-2-醇(II)的混合物	鼠甘伏; 甘氟	8065-71-2	剧毒
77	340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剧毒
78	353	4-二甲氨基偶氮苯-4'-腈酸	锆试剂	622-68-4	
79	367	O,O-二甲基-O-(2-甲氧甲酰基-1-甲基)乙烯基磷酸酯[含量>5%]	甲基-3-[(二甲氨基磷酰基)氧代]-2-丁烯酸酯; 速灭磷	7786-34-7	剧毒
80	374	2,5-二甲基-2,5-二-(2-乙基己酰过氧)己烷[含量≤10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2-乙基己酰)己烷	13052-09-0	过氧化物
81	375	2,5-二甲基-2,5-二-(3,5,5-三甲基己酰过氧)己烷[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3,5,5-三甲基己酰)己烷		过氧化物
82	376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3-己烷[52%<含量≤86%,含A型稀释剂≥14%]		1068-27-5	过氧化物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3-己烷[86%<含量≤100%]			
		2,5-二甲基-2,5-二(叔丁基过氧)-3-己烷[含量≤52%,含惰性固体≥48%]			
83	378	2,5-二甲基-2,5-二氢过氧化己烷[含量≤82%]	2,5-二甲基-2,5-过氧化二氢己烷	3025-88-5	过氧化物
84	379	2,5-二甲基-2,5-双(苯甲酰过氧)己烷[82%<含量≤10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苯甲酰)己烷	2618-77-1	过氧化物
		2,5-二甲基-2,5-双(苯甲酰过氧)己烷[含量≤82%,惰性固体含量≥18%]			
		2,5-二甲基-2,5-双(苯甲酰过氧)己烷[含量≤82%,含水≥18%]			
85	380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3-己炔[86%<含量≤100%]		1068-27-5	过氧化物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3-己炔[含量≤52%,含惰性固体≥48%]			
		2,5-二甲基-2,5-双-(过氧化叔丁基)-3-己炔[52%<含量≤86% A型稀释剂≥14%]			
86	385	二甲基-4-(甲基硫代)苯基磷酸酯	甲硫磷	3254-63-5	剧毒
87	386	1,1'-二甲基-4,4'-联吡啶阳离子	百草枯	4685-14-7	
88	391	O,O-二甲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甲基对硫磷	298-00-0	
89	393	(E)-O,O-二甲基-O-[1-甲基-2-(二甲氨基甲基)乙酰基]磷酸酯[含量>25%]	3-二甲氧基磷氧基-N,N-二甲基异丁烯酰胺; 百治磷	141-66-2	剧毒
90	394	O,O-二甲基-O-[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酰基]磷酸酯[含量>0.5%]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91	404	O,O-二甲基-S-[1,2-双(乙氧基甲酰)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马拉硫磷	121-75-5	
92	410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926-64-7	剧毒
93	411	2,3-二甲基苯胺	1-氨基-2,3-二甲基苯	87-59-2	高毒物品
94	412	2,4-二甲基苯胺	1-氨基-2,4-二甲基苯	95-68-1	高毒物品
95	413	2,5-二甲基苯胺	1-氨基-2,5-二甲基苯	95-78-3	高毒物品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96	414	2,6-二甲基苯胺	1-氨基-2,6-二甲基苯	87-62-7	高毒物品
97	415	3,4-二甲基苯胺	1-氨基-3,4-二甲基苯	95-64-7	高毒物品
98	416	3,5-二甲基苯胺	1-氨基-3,5-二甲基苯	108-69-0	高毒物品
99	417	N,N-二甲基苯胺		121-69-7	高毒物品
100	418	二甲基苯胺异构体混合物		1300-73-8	高毒物品
101	434	O,O'-二甲基-对硝基苯基磷酸酯	甲基对氧磷	950-35-6	剧毒
102	461	1,1-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不对称]; N,N-二甲基肼	57-14-7	剧毒
103	462	1,2-二甲基肼	二甲基肼[对称]	540-73-8	剧毒
104	463	O,O'-二甲基硫代磷酸酰氯	二甲基硫代磷酸酰氯	2524-03-0	剧毒
105	466	二甲基镁		2999-74-8	自燃物品
106	468	二甲基胂酸钠	卡可酸钠	124-65-2	
107	475	二甲基锌		544-97-8	自燃物品
108	480	二甲胂酸	二甲次胂酸; 二甲基胂酸; 卡可地酸; 卡可酸	75-60-5	
109	481	二甲双胍	双胍; 马钱子碱	57-24-9	剧毒
110	486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57-57-3	剧毒
111	534	二氯化硫		10545-99-0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112	535	二氯化乙基铝	乙基二氯化铝	563-43-9	自燃物品
113	559	1,2-二氯乙烯	二氯化乙炔	540-59-0	高毒物品
114	568	2,3-二氢-2,2-二甲基苯并呋喃-7-基-N-甲基氨基甲酸酯	克百威	1563-66-2	剧毒
115	571	二肉豆蔻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100%] 二肉豆蔻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42%,在水中稳定弥散]		53220-22-7	过氧化物
116	572	2,6-二噻-1,3,5,7-四氮三环-[3,3,1,1,3,7]癸烷-2,2,6,6-四氧化物	毒鼠强	80-12-6	剧毒
117	573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52%<含量≤100%] 二叔丁基过氧化物[含量≤52%,含B型稀释剂≥48%]	过氧化二叔丁基	110-05-4	过氧化物
118	574	二叔丁基过氧壬二酸酯[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16580-06-6	过氧化物
119	575	1,1-二叔戊基过氧基环己烷[含量≤82%,含A型稀释剂≥18%]		15667-10-4	过氧化物
120	576	二-叔戊基过氧化物[含量≤100%]		10508-09-5	过氧化物
121	584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铝	苦氨酸铝	63868-82-6	小型爆炸品
122	585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小型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
123	586	1,2-二硝基苯	邻二硝基苯	528-29-0	高毒物品
124	587	1,3-二硝基苯	间二硝基苯	99-65-0	高毒物品
125	588	1,4-二硝基苯	对二硝基苯	100-25-4	高毒物品
126	592	二硝基苯酚[干的或含水<15%] 二硝基苯酚溶液		25550-58-7	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 易制爆化学品
127	593	2,4-二硝基苯酚[含水≥15%]	1-羟基-2,4-二硝基苯	51-28-5	易制爆化学品
128	594	2,5-二硝基苯酚[含水≥15%]		329-71-5	易制爆化学品
129	595	2,6-二硝基苯酚[含水≥15%]		573-56-8	易制爆化学品
130	596	二硝基苯酚碱金属盐[干的或含水<15%]	二硝基酚碱金属盐		小型爆炸品

131	597	2,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易制爆化学品
132	607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易制爆化学品、高毒物品
133	608	2,6-二硝基甲苯		606-20-2	易制爆化学品、高毒物品
134	609	二硝基间苯二酚		519-44-8	爆炸品
135	612	二硝基邻甲酚钾		5787-96-2	小型爆炸品
136	614	二硝基邻甲酚钠			小型爆炸品
137	616	1,5-二硝基苯		605-71-0	易制爆化学品
138	617	1,8-二硝基苯		602-38-0	易制爆化学品
139	621	二硝基重氮苯酚[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40%]	重氮二硝基苯酚	4682-03-5	爆炸品
140	633	二亚硝基苯		25550-55-4	小型爆炸品
141	645	二氧化硒	亚硒酐	7446-08-4	剧毒
142	648	S-[2-(二乙氨基)乙基]-O,O-二乙基硫代磷酸酯	胺吸磷	78-53-5	剧毒
143	649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剧毒
144	654	O,O-二乙基-N-(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酸酯[含量>15%]	2-(二乙氧基磷酰亚氨基)-1,3-二硫戊环; 硫环磷	947-02-4	剧毒
145	655	O,O-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基)磷酸酯[含量>5%]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氨基)磷酸酯; 地胺磷	950-10-7	剧毒
146	656	O,O-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酸酯	丁硫环磷	21548-32-3	剧毒
147	658	O,O-二乙基-O-(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的混合物[含量>3%]	内吸磷	8065-48-3	剧毒
148	660	O,O-二乙基-O-(4-甲基香豆素基-7)硫代磷酸酯	扑杀磷	299-45-6	剧毒
149	661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311-45-5	剧毒
150	662	O,O-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对硫磷	56-38-2	剧毒
151	665	O,O-二乙基-O-[2-氯-1-(2,4-二氯苯基)乙基]磷酸酯[含量>20%]	2-氯-1-(2,4-二氯苯基)乙基二乙基磷酸酯; 毒虫畏	470-90-6	剧毒
152	667	O,O-二乙基-O-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5%]	虫线磷	297-97-2	剧毒
153	672	O,O-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乙拌磷	298-04-4	剧毒
154	673	O,O-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量>4%]	丰索磷	115-90-2	剧毒
155	675	O,O-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硫代磷酸-O,O-二乙基-S-(4-硝基苯基)酯	3270-86-8	剧毒
156	676	O,O-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剧毒
157	677	O,O-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发硫磷	2275-18-5	剧毒
158	679	O,O-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15%]	氯甲硫磷	24934-91-6	剧毒
159	680	O,O-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毒
160	688	N-(2,6-二乙基苯基)-N-甲氧基甲基-氯	甲草胺	15972-60-8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乙酰胺			
161	692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剧毒
162	696	二乙基镁		557-18-6	自燃物品
163	698	二乙基锌		557-20-0	自燃物品
164	718	二正丙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100%] 二正丙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77%, 含B型稀释剂≥23%]		16066-38-9	过氧化物
165	720	二-正丁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27%, 含B型稀释剂≥73%] 二-正丁基过氧重碳酸酯[27%<含量 ≤52%,含B型稀释剂≥48%] 二-正丁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42%, 在水(冷冻)中稳定弥散]		16215-49-9	过氧化物
166	724	发烟硝酸		52583-42-3	易制爆化学 品
167	732	氟		7782-41-4	剧毒、高毒物 品
168	744	氟化铵		12125-01-8	高毒物品
169	745	氟化钡		7787-32-8	高毒物品
170	746	氟化锆		7783-64-4	高毒物品
171	747	氟化镉		7790-79-6	高毒物品
172	748	氟化铬	三氟化铬	7788-97-8	高毒物品
173	749	氟化汞	二氟化汞	7783-39-3	高毒物品
174	750	氟化钴	三氟化钴	10026-18-3	高毒物品
175	751	氟化钾		7789-23-3	高毒物品
176	752	氟化铜	三氟化铜	13709-38-1	高毒物品
177	753	氟化锂		7789-24-4	高毒物品
178	754	氟化钠		7681-49-4	高毒物品
179	755	氟化铅	二氟化铅	7783-46-2	高毒物品
180	756	氟化氢[无水]		7664-39-3	高毒物品
181	758	氟化氢钾	酸性氟化钾；二氟化氢钾	7789-29-9	高毒物品
182	759	氟化氢钠	酸性氟化钠；二氟化氢钠	1333-83-1	高毒物品
183	760	氟化铷		13446-74-7	高毒物品
184	761	氟化铯		13400-13-0	高毒物品
185	762	氟化铜	二氟化铜	7789-19-7	高毒物品
186	763	氟化锌		7783-49-5	高毒物品
187	764	氟化亚钴	二氟化钴	10026-17-2	高毒物品
188	773	氟硼酸镉		14486-19-2	
189	774	氟硼酸铅 氟硼酸铅溶液[含量>28%]		13814-96-5	
190	780	氟乙酸	氟醋酸	144-49-0	剧毒
191	783	氟乙酸甲酯		453-18-9	剧毒
192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193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194	789	钙 金属钙粉	金属钙 钙粉	7440-70-2	自燃物品
195	790	钙合金			(粉)自燃物 品
196	792	甘露糖醇六硝酸酯[湿的,按质量含水 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40%]	六硝基甘露醇	15825-70-4	爆炸品
197	798	高氯酸 [浓度>72%] 高氯酸[浓度≤50%] 高氯酸[浓度50%~72%]	过氯酸	7601-90-3	爆炸品(浓度 >72%)、易 制爆化学 品
198	799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品、易制 爆化学 品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199	817	镉[非发火的]		7440-43-9	高毒物品
200	835	汞	水银	7439-97-6	高毒物品
201	838	硅钙	二硅化钙	12013-56-8	遇湿易燃
202	839	硅化钙		12013-55-7	遇湿易燃
203	840	硅化镁		22831-39-6; 39404-03-0	遇湿易燃
204	841	硅锂		68848-64-6	遇湿易燃
205	842	硅铝		57485-31-1	遇湿易燃、易制爆化学品
		硅铝粉[无涂层的]			易制爆化学品
206	843	硅锰钙		12205-44-6	遇湿易燃
207	844	硅酸铅		10099-76-0; 11120-22-2	
208	846	硅铁锂		64082-35-5	遇湿易燃
209	847	硅铁铝[粉末状的]		12003-41-7	遇湿易燃、易制爆化学品
210	849	癸硼烷	十硼烷; 十硼氢	17702-41-9	剧毒
211	864	过氧-3,5,5-三甲基己酸叔丁酯[32% < 含量 ≤ 100%]	叔丁基过氧化-3,5,5-三甲基己酸酯	13122-18-4	过氧化物
		过氧-3,5,5-三甲基己酸叔丁酯[含量 ≤ 32%, 含 B 型稀释剂 ≥ 68%]			
		过氧-3,5,5-三甲基己酸叔丁酯[含量 ≤ 42%, 惰性固体含量 ≥ 58%]			
212	865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77% < 含量 ≤ 100%]		614-45-9	过氧化物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52% < 含量 ≤ 77%, 含 A 型稀释剂 ≥ 23%]			
		过氧苯甲酸叔丁酯[含量 ≤ 52%, 惰性固体含量 ≥ 48%]			
213	866	过氧丁烯酸叔丁酯[含量 ≤ 77%, 含 A 型稀释剂 ≥ 23%]	过氧化叔丁基丁烯酸酯; 过氧化巴豆酸叔丁酯	23474-91-1	过氧化物
214	867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易制爆化学品
215	868	过氧化苯甲酸叔戊酯[含量 ≤ 100%]	叔戊基过氧化苯甲酸酯	4511-39-1	过氧化物
216	869	过氧化丙酰[含量 ≤ 27%, 含 B 型稀释剂 ≥ 73%]	过氧化二丙酰	3248-28-0	过氧化物
217	870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糊状物, 含量 ≤ 52%]		133-14-2	过氧化物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含硅油糊状, 含量 ≤ 52%]			
		过氧化二-(2,4-二氯苯甲酰)[含量 ≤ 77%, 含水 ≥ 23%]			
218	871	过氧化二-(3,5,5-三甲基-1,2-二氧戊环)[糊状物, 含量 ≤ 52%]			过氧化物
219	872	过氧化二(3-甲基苯甲酰)、过氧化(3-甲基苯甲酰)苯甲酰和过氧化二苯甲酰的混合物[过氧化二(3-甲基苯甲酰) ≤ 20%, 过氧化(3-甲基苯甲酰)苯甲酰 ≤ 18%, 过氧化二苯甲酰 ≤ 4%, 含 B 型稀释剂 ≥ 58%]			过氧化物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220	873	过氧化二-(4-氯苯甲酰)[含量≤77%] 过氧化二-(4-氯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2%]		94-17-7	过氧化物
221	874	过氧化二苯甲酰[51%<含量≤100%, 惰性固体含量≤48%] 过氧化二苯甲酰[35%<含量≤52%, 惰性固体含量≥48%] 过氧化二苯甲酰[36%<含量≤42%, 含A型稀释剂≥18%,含水≤40%] 过氧化二苯甲酰[77%<含量≤94%, 含水≥6%] 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42%,在水中 稳定弥散] 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62%,惰性固 体含量≥28%,含水≥10%] 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77%,含水≥ 23%] 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52%<含量 ≤62%] 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52%] 过氧化二苯甲酰[糊状物,含量≤ 56.5%,含水≥15%] 过氧化二苯甲酰[含量≤35%,含惰性 固体≥65%]		94-36-0	过氧化物
222	875	过氧化二癸酰[含量≤100%]		762-12-9	过氧化物
223	876	过氧化二琥珀酸[72%<含量≤100%] 过氧化二琥珀酸[含量≤72%]	过氧化双丁二酸; 过氧化丁二酰	123-23-9	过氧化物
224	877	2,2-过氧化二氢丙烷[含量≤27%,含惰 性固体≥73%]		2614-76-8	过氧化物
225	878	过氧化二碳酸二(十八烷基)酯[含量≤ 87%,含有十八烷醇]	过氧化二(十八烷基)二碳酸酯; 过 氧化二碳酸二硬脂酰酯	52326-66-6	过氧化物
226	879	过氧化二碳酸二苯甲酯[含量≤87%, 含水]	过氧化苄基二碳酸酯	2144-45-8	过氧化物
227	880	过氧化二碳酸二乙酯[在溶液中,含量 ≤27%]	过氧化二乙基二碳酸酯	14666-78-5	过氧化物
228	881	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52%<含量 ≤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含量≤52%, 含B型稀释剂≥48%] 过氧化二碳酸二异丙酯[含量≤32%, 含A型稀释剂≥68%]	过氧重碳酸二异丙酯	105-64-6	过氧化物
229	882	过氧化二乙酰[含量≤27%,含B型稀 释剂≥73%]		110-22-5	过氧化物
230	883	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 过氧化二异丙苯[含量≤52%,含惰性 固体≥48%]	二枯基过氧化物; 硫化剂 DCP	80-43-3	易制爆化学 品、过氧化物
231	884	过氧化二异丁酰[含量≤32%,含B型 稀释剂≥68%] 过氧化二异丁酰[32%<含量≤52%, 含B型稀释剂≥48%]		3437-84-1	过氧化物
232	885	过氧化二月桂酰[含量≤100%] 过氧化二月桂酰[含量≤42%,在水中 稳定弥散]		105-74-8	过氧化物
233	886	过氧化二正壬酰[含量≤100%]			过氧化物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234	887	过氧化二正辛酰[含量≤100%]	过氧化正辛酰	762-16-3	过氧化物
235	888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易制爆化学品
236	889	过氧化环己酮[含量≤72%,含A型稀释剂≥28%]		78-18-2	过氧化物
		过氧化环己酮[含量≤91%,含水≥9%]			
		过氧化环己酮[糊状物,含量≤72%]			
237	890	过氧化甲基环己酮[含量≤67%,含B型稀释剂≤33%]		11118-65-3	过氧化物
238	891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10%<有效氧含量≤10.7%,含A型稀释剂≥48%]		1338-23-4	过氧化物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10%,含A型稀释剂≥55%]			
		过氧化甲基乙基酮[有效氧含量≤8.2%,含A型稀释剂≥60%]			
239	892	过氧化甲基异丙酮[活性氧含量≤6.7%,含A型稀释剂≥70%]		182893-11-4	过氧化物
240	893	过氧化甲基异丁基酮[含量≤62%,含A型稀释剂≥19%]		28056-59-9	过氧化物
241	894	过氧化钾		17014-71-0	易制爆化学品
242	896	过氧化邻苯二甲酸叔丁酯	过氧化叔丁基邻苯二甲酸酯	15042-77-0	过氧化物
243	897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易制爆化学品
244	898	过氧化钠	双氧化钠; 二氧化钠	1313-60-6	易制爆化学品
245	899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尿素; 过氧化氢脲	124-43-6	易制爆化学品
246	900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易制爆化学品、过氧化物
247	901	过氧化氢对孟烷	过氧化氢孟烷	80-47-7	过氧化物
248	902	过氧化氢二叔丁基异丙基苯[42%<含量≤100%,惰性固体含量≤57%]	二-(叔丁基过氧)异丙基苯	25155-25-3	过氧化物
		过氧化氢二叔丁基异丙基苯[含量≤42%,惰性固体含量≥58%]			
249	904	过氧化氢叔丁基[79%<含量≤90%,含水≥10%]	过氧化叔丁醇; 过氧化氢第三丁基; 叔丁基过氧化氢	75-91-2	过氧化物
		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80%,含A型稀释剂≥20%]			
		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79%,含水>14%]			
		过氧化氢叔丁基[含量≤72%,含水≥28%]			
250	905	过氧化氢四氢化萘		771-29-9	过氧化物
251	907	过氧化十八烷酰碳酸叔丁酯	叔丁基过氧化硬脂酰碳酸酯		过氧化物
252	908	过氧化叔丁基异丙基苯[42%<含量	1,1-二甲基乙基-1-甲基-1-苯基乙	3457-61-2	过氧化物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100%]	基过氧化物		
		过氧化叔丁基异丙基苯[含量≤52%, 惰性固体含量≥48%]			
253	909	过氧化双丙酮醇[含量≤57%,含B型 稀释剂≥26%,含水≥8%]		54693-46-8	过氧化物
254	910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易制爆化学 品
255	911	过氧化碳酸钠水合物	过碳酸钠	15630-89-4	过氧化物
256	912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易制爆化学 品
257	913	过氧化新庚酸叔丁酯[含量≤42%,在 水中稳定弥散]		26748-38-9	过氧化物
		过氧化新庚酸叔丁酯[含量≤77%,含 A型稀释剂≥23%]			
258	914	1-(2-过氧化乙基己醇-1,3-二甲基丁基 过氧化新戊酸酯[含量≤52%,含A型 稀释剂≥45%,含B型稀释剂≥10%]		228415-62-1	过氧化物
259	915	过氧化乙酰苯甲酰[在溶液中含量≤ 45%]	乙酰过氧化苯甲酰	644-31-5	过氧化物
260	916	过氧化乙酰丙酮[糊状物,含量≤32%, 含溶剂≥44%,含水≥9%,带有惰性固 体≥11%]		37187-22-7	过氧化物
		过氧化乙酰丙酮[在溶液中,含量≤ 42%,含水≥8%,含A型稀释剂≥48%, 含有效氧≤4.7%]			
261	917	过氧化异丁基甲基甲酮[在溶液中,含 量≤62%,含A型稀释剂≥19%,含甲 基异丁基酮]		37206-20-5	过氧化物
262	918	过氧化月桂酸[含量≤100%]		2388-12-7	过氧化物
263	919	过氧化二异壬酰[含量≤100%]	过氧化二-(3,5,5-三甲基)己酰	3851-87-4	过氧化物
264	921	过氧新戊酸枯酯[含量≤77%,含B型 稀释剂≥23%]		23383-59-7	过氧化物
265	922	1,1,3,3-过氧新戊酸四甲叔丁酯[含量 ≤77%,含A型稀释剂≥23%]		22288-41-1	过氧化物
266	924	过氧重碳酸二环己酯[91%<含量≤ 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环己酯	1561-49-5	过氧化物
		过氧重碳酸二环己酯[含量≤42%,在 水中稳定弥散]			
		过氧重碳酸二环己酯[含量≤91%]			
267	925	过氧重碳酸二仲丁酯[52%<含量< 100%]	过氧化二碳酸二仲丁酯	19910-65-7	过氧化物
		过氧重碳酸二仲丁酯[含量≤52%,含 B型稀释剂≥48%]			
268	926	过乙酸[含量≤16%,含水≥39%,含乙 酸≥15%,含过氧化氢≤24%,含有稳 定剂]	过醋酸; 过氧乙酸; 乙酰过氧化 氢	79-21-0	易制爆化学 品 过氧化物
		过乙酸[含量≤43%,含水≥5%,含乙 酸≥35%,含过氧化氢≤6%,含有稳定剂]			
269	957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含水≥15%]	黑索金; 旋风炸药	121-82-4	爆炸品 爆炸品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减敏的]			
270	958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环四亚甲基四硝 胺混合物[含水≥15%或含减敏剂≥ 10%]	黑索金与奥克托金混合物		爆炸品
271	959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三硝基甲苯和铝 粉混合物	黑索金与梯恩梯和铝粉混合炸 药; 黑索托纳尔		爆炸品

272	960	环三亚甲基三硝胺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黑索雷特		爆炸品
273	961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含水≥15%]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减敏的]	奥克托今(HMX)	2691-41-0	爆炸品
274	962	环四亚甲基四硝胺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奥克托金与梯恩梯混合炸药；奥克雷特		爆炸品
275	1008	4-己烯-1-炔-3-醇		10138-60-0	剧毒
276	1011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蜡≥7%]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含水≥25%或含减敏剂≥15%]	泰安；喷梯尔；P.E.T.N.	78-11-5	爆炸品
277	1012	季戊四醇四硝酸酯与三硝基甲苯混合物[干的或含水<15%]	泰安与梯恩梯混合炸药；彭托雷特		爆炸品
278	1013	镓	金属镓	7440-55-3	
279	1041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5-30-5	剧毒
280	1071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酚；二硝酚	534-52-1	剧毒
281	1079	O-甲基-S-甲基-硫代磷酸胺	甲胺磷	10265-92-6	剧毒
282	1081	O-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肟	涕灭威	116-06-3	剧毒
283	1082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	O-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硫基)丁醛肟；久效威	39196-18-4	剧毒
284	1086	N-甲基苯胺		100-61-8	高毒物品
285	1097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尼古丁；1-甲基-2-(3-吡啶基)吡咯烷	54-11-5	剧毒
286	1106	甲基丙烯酸三硝基乙酯			爆炸品
287	1115	甲基二氯硅烷	二氯甲基硅烷	75-54-7	遇湿易燃
288	1128	甲基胂	一甲胂；甲基联氨	60-34-4	剧毒、高毒物品
289	1157	甲基溴化镁[浸在乙醚中]		75-16-1	遇湿易燃
290	1174	甲胂酸	甲基胂酸；甲次砷酸	56960-31-7	
291	1189	甲烷磺酰氟	甲磺酰氟；甲基磺酰氟	558-25-8	剧毒
292	1202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35523-89-8	剧毒
293	120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湿易燃、易制爆化学品
294	1204	钾汞齐		37340-23-1	遇湿易燃
295	1205	钾合金			遇湿易燃
296	1206	钾钠合金	钠钾合金	11135-81-2	遇湿易燃
297	1211	碱土金属汞齐			遇湿易燃
298	1213	焦砷酸		13453-15-1	
299	1215	金属锆 金属锆粉[干燥的]	锆粉	7440-67-7	自燃物品、易制爆化学品 自燃物品、易制爆化学品
300	1216	金属铅粉	铅粉	7440-58-6	自燃物品
301	1220	金属铷	铷	7440-17-7	遇湿易燃
302	1221	金属铯	铯	7440-46-2	遇湿易燃
303	1222	金属铟	铟	7440-24-6	遇湿易燃
304	1223	金属钛粉[干的] 金属钛粉[含水不低于25%，机械方法生产的，粒径小于53微米；化学方法生产的，粒径小于840微米]		7440-32-6	自燃物品
305	1229	聚醚聚过氧叔丁基碳酸酯[含量≤52%，含B型稀释剂≥48%]			过氧化物
306	1236	抗霉素A		1397-94-0	剧毒
307	1239	雷汞[湿的，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20%]	二雷酸汞；雷酸汞	628-86-4	爆炸品
308	1240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湿易燃、易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制爆化学品
309	1241	连二亚硫酸钙		15512-36-4	自燃物品
310	1242	连二亚硫酸钾	低亚硫酸钾	14293-73-3	自燃物品
311	1244	连二亚硫酸锌	亚硫酸氢锌	7779-86-4	遇湿易燃
312	1247	联十六烷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100%]	过氧化二(十六烷基)二碳酸酯	26322-14-5	过氧化物
		联十六烷基过氧重碳酸酯[含量≤42%,在水中稳定弥散]			
313	1248	镰刀菌酮 X		23255-69-8	剧毒
314	1256	邻硝基苯酚钾	邻硝基酚钾	824-38-4	小型爆炸品
315	1260	磷化钙	二磷化三钙	1305-99-3	遇湿易燃
316	1261	磷化钾		20770-41-6	遇湿易燃
317	1262	磷化铝		20859-73-8	遇湿易燃
318	1263	磷化铝镁			遇湿易燃
319	1264	磷化镁	二磷化三镁	12057-74-8	遇湿易燃
320	1265	磷化钠		12058-85-4	遇湿易燃
321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 磷	7803-51-2	剧毒
322	1267	磷化锶		12504-13-1	遇湿易燃
323	1268	磷化锡		25324-56-5	遇湿易燃
324	1269	磷化锌		1314-84-7	遇湿易燃
325	1273	9-磷杂双环壬烷	环辛二烯磷		自燃物品
326	1278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 三氯化硫磷; 三氯硫磷	3982-91-0	剧毒
327	1285	硫化镉		1306-23-6	高毒物品
328	1286	硫化汞	朱砂	1344-48-5	
329	1287	硫化钾	硫化二钾	1312-73-8	(无水)自燃物品
330	1293	硫化钠	氢硫化钠	16721-80-5	(结晶水<25%)自燃物品
331	1313	硫酸镉		10124-36-4	高毒物品
332	1321	硫酸铅[含游离酸>3%]		7446-14-2	
333	1327	硫酸三乙基锡		57-52-3	剧毒
334	1328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446-18-6	剧毒
335	1332	六氟-2,3-二氯-2-丁烯	2,3-二氯六氟-2-丁烯	303-04-8	剧毒
336	1350	六氯-1,3-丁二烯	六氯丁二烯; 全氯-1,3-丁二烯	87-68-3	
337	1351	(1R,4S,4aS,5R,6R,7S,8S,8aR)-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5,8-二亚甲基萘[含量2%~90%]	狄氏剂	60-57-1	剧毒、《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使用类物质
338	1352	(1R,4S,5R,8S)-1,2,3,4,10,10-六氯-1,4,4a,5,6,7,8,8a-八氢-6,7-环氧-1,4; 5,8-二亚甲基萘[含量>5%]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使用类物质
339	1353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挂-5,8-挂二亚甲基萘[含量>10%]	异艾氏剂	465-73-6	剧毒、《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使用类物质
340	1354	1,2,3,4,10,10-六氯-1,4,4a,5,8,8a-六氢-1,4: 5,8-桥,挂-二甲撑萘[含量>75%]	六氯-六氢-二甲撑萘; 艾氏剂	309-00-2	剧毒、《关于持久性有机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使用类物质
341	1355	(1,4,5,6,7,7-六氯-8,9,10-三降冰片-5-烯-2,3-亚基双亚甲基)亚硫酸酯	1,2,3,4,7,7-六氯双环[2,2,1]庚烯-(2)-双羟甲基-5,6-亚硫酸酯; 硫丹	115-29-7	
342	1356	六氯苯	六氯代苯; 过氯苯; 全氯代苯	118-74-1	《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使用类物质
343	1357	六氯丙酮		116-16-5	
344	1358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剧毒
345	1359	α -六氯环己烷		319-84-6	
346	1360	β -六氯环己烷		319-85-7	
347	1361	γ -(1,2,4,5/3,6)-六氯环己烷	林丹	58-89-9	
348	1362	1,2,3,4,5,6-六氯环己烷	六氯化苯; 六六六	608-73-1	
349	1364	六硝基-1,2-二苯乙烯	六硝基芪	20062-22-0	爆炸品
350	1365	六硝基二苯胺	六硝炸药; 二苦基胺	131-73-7	爆炸品
351	1366	六硝基二苯胺铵盐	曙黄	2844-92-0	爆炸品
352	1367	六硝基二苯硫	二苦基硫	28930-30-5	爆炸品
353	1368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354	1369	2,2',4,4',5,5'-六溴二苯醚		68631-49-2	
355	1370	2,2',4,4',5,6'-六溴二苯醚		207122-15-4	
356	1371	六溴环十二烷			
357	1377	铝粉		7429-90-5	遇湿易燃、易制爆化学品
358	1397	N-(4-氯-2-甲基苯基)-N,N'-二甲基甲脒	杀虫脒	6164-98-3	
359	1421	3-氯苯过氧甲酸[57% < 含量 ≤ 86%, 惰性固体含量 ≥ 14%] 3-氯苯过氧甲酸[含量 ≤ 57%, 惰性固体含量 ≤ 3%, 含水 ≥ 40%] 3-氯苯过氧甲酸[含量 ≤ 77%, 惰性固体含量 ≥ 6%, 含水 ≥ 17%]		937-14-4	过氧化物
360	142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3-二氢-1,3-茛二酮[含量 > 4%]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茛满-1,3-二酮; 氯鼠酮	3691-35-8	剧毒
361	1442	氯代膦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14-49-3	剧毒
362	1456	氯化铵汞	白降汞, 氯化汞铵	10124-48-8	
363	1463	氯化镉		10108-64-2	高毒物品
364	1464	氯化汞	氯化高汞; 二氯化汞; 升汞	7487-94-7	剧毒
365	1472	1-氯化萘	α -氯化萘	90-13-1	高毒物品
366	1476	氯化氰	氰化氯; 氯甲腈	506-77-4	剧毒、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367	1509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79-22-1	剧毒
368	1530	氯酸铵		10192-29-7	易制爆化学品
369	1533	氯酸钾 氯酸钾溶液		3811-04-9	易制爆化学品 易制爆化学品
370	154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 氯乙醇	107-07-3	剧毒
371	1578	脘基亚硝氨基脘基叉脘[含水 ≥ 30%]			爆炸品
372	1579	脘基亚硝氨基脘基四氮烯[湿的, 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	四氮烯; 特屈拉辛	109-27-3	爆炸品

		30%]			
373	1593	镍催化剂[干燥的]			自燃物品
374	1605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湿易燃、易制爆化学品
375	1606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湿易燃、易制爆化学品
376	1607	硼氢化铝	氢硼化铝	16962-07-5	自燃物品
377	1619	偏硼酸		10102-53-1	
378	1620	偏硼酸钠		15120-17-9	
379	1629	1,4,5,6,7,8,8-七氯-3a,4,7,7a-四氢-4,7-亚甲基茛	七氯	76-44-8	《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使用类物质
380	1631	铅汞齐			
381	1633	3-羟基-1,1-二甲基丁基过氧新癸酸[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95718-78-8	过氧化物
		3-羟基-1,1-二甲基丁基过氧新癸酸[含量≤52%,在水中稳定弥散]			
		3-羟基-1,1-二甲基丁基过氧新癸酸[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			
382	1637	2-羟基丙腈	乳腈	78-97-7	剧毒
383	1642	羟基乙腈	乙醇腈	107-16-4	剧毒
384	1646	羟间唑啉(盐酸盐)		2315-02-8	剧毒
385	1651	氢过氧化蒎烷[56%<含量≤100%]		28324-52-9	过氧化物
		氢过氧化蒎烷[含量≤56%,含A型稀释剂≥44%]			
386	1652	氢化钡		13477-09-3	遇湿易燃
387	1653	氢化钙		7789-78-8	遇湿易燃
388	1655	氢化钾		7693-26-7	遇湿易燃
389	1656	氢化锂		7580-67-8	遇湿易燃
390	1657	氢化铝		7784-21-6	遇湿易燃
391	1659	氢化铝钠	四氢化铝钠	13770-96-2	遇湿易燃
392	1660	氢化镁	二氢化镁	7693-27-8	遇湿易燃
393	1661	氢化钠		7646-69-7	遇湿易燃
394	1675	氰	氰气	460-19-5	
395	1676	氰化钙[含碳化钙>0.1%]	石灰氮	156-62-7	遇湿易燃
396	1677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502-39-6	剧毒
397	1678	氰化钡		542-62-1	
398	1679	氰化碘	碘化氰	506-78-5	
399	1680	氰化钙		592-01-8	
400	1681	氰化镉		542-83-6	剧毒
401	1684	氰化钴(II)		542-84-7	
402	1685	氰化钴(III)		14965-99-2	
403	1687	氰化金		506-65-0	
404	1689	氰化钠铜锌			
405	1690	氰化镍	氰化亚镍	557-19-7	
406	1691	氰化镍钾	氰化钾镍	14220-17-8	
407	1692	氰化铅		592-05-2	
408	1694	氰化铈			
409	1695	氰化铜	氰化高铜	14763-77-0	
410	1701	氰化亚铜三钾	氰化亚铜钾	13682-73-0	
411	1712	5-巯基四唑并-1-乙酸			爆炸物质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412	1715	全氟辛基磺酸		1763-23-1	
413	1716	全氟辛基磺酸铵		29081-56-9	
414	1717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		251099-16-8	
415	1718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铵		70225-14-8	
416	1719	全氟辛基磺酸钾		2795-39-3	
417	1720	全氟辛基磺酸锂		29457-72-5	
418	1721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		56773-42-3	
419	1722	全氟辛基磺酰氟		307-35-7	
420	1723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过氯甲硫醇；四氯硫代碳酰	594-42-3	剧毒
421	1724	全氯五环癸烷	灭蚁灵	2385-85-5	《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禁止使用类物质
422	1735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23319-66-6	剧毒
423	1745	三苯基氢氧化锡	三苯基羟基锡	76-87-9	
424	1747	三丙基铝		102-67-0	自燃物品
425	1749	三碘化砷	碘化亚砷	7784-45-4	
426	1755	三丁基铝		1116-70-7	自燃物品
427	1757	三丁基硼		122-56-5	自燃物品
428	1760	三丁基锡苯甲酸		4342-36-3	
429	1761	三丁基锡环烷酸		85409-17-2	
430	1762	三丁基锡亚油酸		24124-25-2	
431	1772	三氟化硼甲醚络合物		353-42-4	遇湿易燃
432	1777	三氟化砷	氟化亚砷	7784-35-2	
433	1795	三环己基氢氧化锡	三环锡	13121-70-5	
434	1808	三甲基铝		75-24-1	自燃物品
435	1810	三甲基硼	甲基硼	593-90-8	自燃物品
436	1811	2,4,4-三甲基戊基-2-过氧化苯氧基乙酸酯[在溶液中,含量≤37%]	2,4,4-三甲基戊基-2-过氧化苯氧基醋酸酯	59382-51-3	过氧化物
437	1827	1,1,1-三氯-2,2-双(4-氯苯基)乙烷	滴滴涕	50-29-3	《关于持久性有机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限制使用类物质
438	1833	2,4,5-三氯苯氧乙酸	2,4,5-涕	93-76-5	
439	1835	1,2,3-三氯代苯	1,2,3-三氯苯	87-61-6	
440	1836	1,2,4-三氯代苯	1,2,4-三氯苯	120-82-1	备选优控化学品清单
441	1838	三氯硅烷	硅仿；硅氯仿；三氯氢硅	10025-78-2	遇湿易燃
442	1841	三氯化磷	氯化磷,氯化亚磷	7719-12-2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443	1845	三氯化三甲基二铝	三氯化三甲基铝	12542-85-7	自燃物品
444	1848	三氯化钛	氯化亚钛	7705-07-9	自燃物品
		三氯化钛溶液	氯化亚钛溶液		
		三氯化钛混合物			
445	1854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硝基三氯甲烷	76-06-2	剧毒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446	1858	三氯氧磷	氧氯化磷；氯化磷酰；磷酰氯；三氯化磷酰；磷酰三氯	10025-87-3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447	1870	1,3,5-三硝基苯	均三硝基苯	99-35-4	爆炸品
448	1871	2,4,6-三硝基苯胺	苦基胺	489-98-5	爆炸品
449	1872	2,4,6-三硝基苯酚	苦味酸	88-89-1	爆炸品
450	1873	2,4,6-三硝基苯酚铵[干的或含水<	苦味酸铵	131-74-8	爆炸品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10%]			
		2,4,6-三硝基苯酚铵[含水≥10%]			
451	1874	2,4,6-三硝基苯酚钠	苦味酸钠	3324-58-1	爆炸品
452	1875	2,4,6-三硝基苯酚银[含水≥30%]	苦味酸银	146-84-9	
453	1876	三硝基苯磺酸		2508-19-2	爆炸品
454	1877	2,4,6-三硝基苯磺酸钠		5400-70-4	爆炸品
455	1878	三硝基苯甲醚	三硝基茴香醚	28653-16-9	爆炸品
456	1879	2,4,6-三硝基苯甲酸	三硝基安息香酸	129-66-8	爆炸品
457	1880	2,4,6-三硝基苯甲硝胺	特屈儿	479-45-8	
458	1881	三硝基苯乙醚		4732-14-3	爆炸品
459	1882	2,4,6-三硝基二甲苯	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632-92-8	爆炸品
460	1883	2,4,6-三硝基甲苯	梯恩梯; TNT	118-96-7	爆炸品、高毒物品
461	1884	三硝基甲苯与六硝基-1,2-二苯乙烯混合物	三硝基甲苯与六硝基芪混合物		爆炸品
462	1885	2,4,6-三硝基甲苯与铝混合物	特里托纳尔		爆炸品
463	1886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和六硝基-1,2-二苯乙烯混合物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和六硝基芪混合物		爆炸品
464	1887	三硝基甲苯与三硝基苯混合物			爆炸品
465	1888	三硝基甲苯与硝基萘混合物	梯萘炸药		爆炸品
466	1889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	收敛酸	82-71-3	爆炸品
467	1890	2,4,6-三硝基间苯二酚铅[湿的, 按质量含水或乙醇和水的混合物不低于20%]	收敛酸铅	15245-44-0	爆炸品
468	1891	三硝基间甲酚		602-99-3	爆炸品
469	1892	2,4,6-三硝基氯苯	苦基氯	88-88-0	爆炸品
470	1893	三硝基萘		55810-17-8	爆炸品
471	1894	三硝基茚酮		129-79-3	爆炸品
472	1900	三溴化三甲基二铝	三溴化三甲基铝	12263-85-3	自燃物品
473	1901	三溴化砷	溴化亚砷	7784-33-0	
474	1918	三乙基硼		97-94-9	自燃物品
475	1919	三乙基硼酸酯		15606-95-8	
476	1920	三乙基锑		617-85-6	自燃物品
477	1921	三异丁基铝		100-99-2	自燃物品
478	192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2-82-9	剧毒
479	1926	砷化镓		1303-00-0	
480	1927	砷化氢	砷化三氢; 胂	7784-42-1	剧毒、高毒物品
481	1928	砷化锌		12006-40-5	
482	1929	砷酸		7778-39-4	
483	1931	砷酸钡		13477-04-8	
484	1932	砷酸二氢钾			
485	1933	砷酸二氢钠		10103-60-3	
486	1934	砷酸钙	砷酸三钙	7778-44-1	
487	1936	砷酸钾		7784-41-0	
488	1937	砷酸镁		10103-50-1	
489	1938	砷酸钠	砷酸三钠	13464-38-5	
490	1939	砷酸铅		7645-25-2	
491	1940	砷酸氢二铵		7784-44-3	
492	1941	砷酸氢二钠		7778-43-0	
493	1942	砷酸锑		28980-47-4	
494	1943	砷酸铁		10102-49-5	
495	1944	砷酸铜		10103-61-4	
496	1945	砷酸锌		1303-39-5	
497	1946	砷酸亚铁		10102-50-8	
498	1947	砷酸银		13510-44-6	

499	1968	铈[粉、屑]		7440-45-1	遇湿易燃
		金属铈[浸在煤油中的]			
500	1971	5-叔丁基-2,4,6-三硝基间二甲苯	二甲苯麝香；1-(1,1-二甲基乙基)-3,5-二甲基-2,4,6-三硝基苯	81-15-2	备选优控化学品清单
501	1975	叔丁基过氧-2-甲基苯甲酸酯[含量≤100%]		22313-62-8	过氧化物
502	1977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和2,2-二-(叔丁基过氧)丁烷的混合物[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12%,2,2-二-(叔丁基过氧)丁烷的混合物≤14%,含A型稀释剂≥14%,含惰性固体≥60%]			过氧化物
		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和2,2-二-(叔丁基过氧)丁烷的混合物[叔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31%,2,2-二-(叔丁基过氧)丁烷≤36%,含B型稀释剂≥33%]			
503	1979	叔丁基过氧丁基延胡索酸酯[含量≤52%,含A型稀释剂≥48%]			过氧化物
504	1980	叔丁基过氧二乙基乙酸酯[含量≤100%]	过氧化二乙基乙酸叔丁酯；过氧化叔丁基二乙基乙酸酯		过氧化物
505	1983	1-(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3-异丙基苯[含量≤42%,惰性固体含量≥58%]		96319-55-0	过氧化物
		1-(2-叔丁基过氧异丙基)-3-异丙基苯[含量≤77%,含A型稀释剂≥23%]			
506	1984	叔丁基过氧异丁酸酯[52%<含量≤77%,含B型稀释剂≥23%]	过氧化异丁酸叔丁酯	109-13-7	过氧化物
		叔丁基过氧异丁酸酯[含量≤52%,含B型稀释剂≥48%]			
507	1985	叔丁基过氧硬酯酰碳酸酯[含量≤100%]			过氧化物
508	1988	叔戊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含量≤100%]	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戊酯	686-31-7	过氧化物
509	1989	叔戊基过氧化氢[含量≤88%,含A型稀释剂≥6%,含水≥6%]		3425-61-4	过氧化物
510	1990	叔戊基过氧戊酸酯[含量≤77%,含B型稀释剂≥23%]	过氧化叔戊基新戊酸酯	29240-17-3	过氧化物
511	1991	叔戊基过氧新癸酸酯[含量≤77%,含B型稀释剂≥23%]	过氧化叔戊基新癸酸酯	68299-16-1	过氧化物
512	1998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酯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丙氟磷	55-91-4	剧毒
513	1999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双(氯乙基)甲胺	51-75-2	剧毒（一类监控化学品）
514	2000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嘧啶二酮	尿嘧啶芳芥；嘧啶苯芥	66-75-1	剧毒
515	2001	2,2-双-[4,4-二(叔丁基过氧化)环己基]丙烷[含量≤42%,惰性固体含量≥58%]			过氧化物
		2,2-双-[4,4-二(叔丁基过氧化)环己基]丙烷[含量≤22%,含B型稀释剂≥78%]			
516	2003	O,O-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硫代磷酸胺	毒鼠磷	4104-14-7	剧毒
517	2004	双(N,N-二甲基甲硫酰)二硫化物	四甲基二硫代秋兰姆；四甲基硫代过氧化二碳酸二酰胺；福美双	137-26-8	过氧化物
518	2005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含量>2%]	甲氟磷	115-26-4	剧毒
519	2007	4,4-双-(过氧化叔丁基)戊酸正丁酯	4,4-二(叔丁基过氧化)戊酸正丁酯	995-33-5	过氧化物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52% < 含量 ≤ 100%] 4,4-双-(过氧化叔丁基)戊酸正丁酯[含量 ≤ 52%, 含惰性固体 ≥ 48%]			
520	2009	双过氧化壬二酸[含量 ≤ 27%, 惰性固体含量 ≥ 73%]		1941-79-3	过氧化物
521	2009	双过氧化十二烷二酸[含量 ≤ 42%, 含硫酸钠 ≥ 56%]		66280-55-5	过氧化物
522	2031	1,1,3,3-四甲基丁基过氧-2-乙基己酸酯[含量 ≤ 100%]	过氧化-2-乙基己酸-1,1,3,3-四甲基丁酯; 过氧化-1,1,3,3-四甲基丁基-2-乙基乙酸酯; 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辛酯	22288-43-3	过氧化物
523	2032	1,1,3,3-四甲基丁基过氧新癸酸酯[含量 ≤ 52%, 在水中稳定弥散] 1,1,3,3-四甲基丁基过氧新癸酸酯[含量 ≤ 72%, 含 B 型稀释剂 ≥ 28%]		51240-95-0	过氧化物
524	2033	1,1,3,3-四甲基丁基氢过氧化物[含量 ≤ 100%]	过氧化氢叔辛基	5809-08-5	过氧化物
525	2036	四甲基铅		75-74-1	
526	2046	1,2,4,5-四氯代苯		95-94-3	
527	2047	2,3,7,8-四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二噁英; 2,3,7,8-TCDD; 四氯二苯二噁英	1746-01-6	剧毒
528	2065	N-四氯乙硫基四氢酞酰亚胺	敌菌丹	2425-06-1	
529	2067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剧毒
530	2077	2,3,4,6-四硝基苯胺		3698-54-2	爆炸品
531	2078	四硝基甲烷		509-14-8	剧毒
532	2079	四硝基苯		28995-89-3	爆炸品
533	2080	四硝基苯胺		1、爆炸品	爆炸品
534	2087	四氧化钨	钨酸酐	20816-12-0	剧毒
535	2089	四氧化三铅	红丹; 铅丹; 铅橙	1314-41-6	
536	2091	O,O',O',O'-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537	2092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07-49-3	剧毒
538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物	78-00-2	剧毒
539	2095	四乙基锡	四乙锡	597-64-8	
540	2096	四唑并-1-乙酸	四唑乙酸; 四氮杂茂-1-乙酸	21732-17-2	爆炸物质
541	2108	碳化铝		1299-86-1	遇湿易燃
542	2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13463-39-3	剧毒、高毒物品
543	2127	铜钙合金			遇湿易燃
544	2131	烷基锂		1、自燃物品	自燃物品
545	2132	烷基铝氢化物		1、自燃物品	自燃物品
546	2133	乌头碱	附子精	302-27-2	剧毒
547	2134	无水肼[含肼 > 64%]	无水联胺	302-01-2	高毒物品
548	2138	五氟化氯		13637-63-3	剧毒
549	2142	五硫化二磷	五硫化磷	1314-80-3	遇湿易燃、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550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剧毒
551	2145	五氯苯酚苯基汞			
552	2147	2,3,4,7,8-五氯二苯并呋喃	2,3,4,7,8-PCDF	57117-31-4	剧毒
553	2149	五氯化磷		10026-13-8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554	2153	五氯化锑	过氯化锑; 氯化锑	7647-18-9	剧毒
555	2154	五氯硝基苯	硝基五氯苯	82-68-8	
556	2156	五氟金酸四钾		68133-87-9	
557	2157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6	剧毒
558	2163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 五氧化砷; 氧化砷	1303-28-2	剧毒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559	2177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7	剧毒、自燃物品
560	2189	硒化镉		1306-24-7	
561	2190	硒化铅		12069-00-0	
562	2198	硒酸钠		13410-01-0	剧毒
563	2201	硝酸铵炸药	铵梯炸药		爆炸品
564	2202	硝化甘油[按质量含有不低于40%不挥发、不溶于水的减敏剂]	硝化丙三醇；甘油三硝酸酯	55-63-0	爆炸品
565	2203	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	硝化丙三醇乙醇溶液；甘油三硝酸酯乙醇溶液		爆炸品
566	2204	硝化淀粉		9056-38-6	爆炸品
567	2205	硝化二乙醇胺火药			小型爆炸品
568	2209	硝化纤维塑料[板、片、棒、管、卷等状,不包括碎屑]	赛璐珞	8050-88-2	自燃物品
		硝化纤维塑料碎屑	赛璐珞碎屑		
569	2222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96-96-8	剧毒
570	2224	3-硝基-4-羟基苯甲酸	4-羟基-3-硝基苯甲酸	121-19-7	
571	2231	4-硝基苯胺	对硝基苯胺；1-氨基-4-硝基苯	100-01-6	高毒物品
572	2232	5-硝基苯并三唑	硝基连三氮杂茛	2338-12-7	爆炸品
573	2235	4-硝基苯酚	对硝基苯酚	100-02-7	
574	2248	2-硝基苯甲酸	邻硝基苯甲酸	5410-29-7	
575	2249	3-硝基苯甲酸	间硝基苯甲酸	618-07-5	
576	2250	4-硝基苯甲酸	对硝基苯甲酸	98-72-6	
577	2263	硝基胍	椒苦岩	556-88-7	爆炸品
578	2267	硝基甲烷		75-52-5	易制爆化学品
579	2269	4-硝基联苯	对硝基联苯	92-93-3	
580	2276	硝基脲		556-89-8	爆炸品
581	2284	硝基乙烷		79-24-3	易制爆化学品
582	2287	硝酸铵肥料[比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它添加剂)更易爆炸]			爆炸品
		硝酸铵肥料[含可燃物≤0.4%]			
583	2288	硝酸钡		10022-31-8	易制爆化学品
584	2290	硝酸苯汞		55-68-5	
585	2294	硝酸钙		10124-37-5	易制爆化学品
586	2298	硝酸汞	硝酸高汞	10045-94-0	
587	2299	硝酸钴	硝酸亚钴	10141-05-6	
588	2300	硝酸胍	硝酸亚氨脲	506-93-4	易制爆化学品
589	2309	硝酸镁		10377-60-3	易制爆化学品
590	2310	硝酸锰	硝酸亚锰	20694-39-7	
591	2313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易制爆化学品
592	2319	硝酸铅		10099-74-8	易制爆化学品
593	2321	硝酸铯		7789-18-6	易制爆化学品
594	2327	硝酸铟		10042-76-9	易制爆化学品
595	2331	硝酸锌		7779-88-6	易制爆化学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品
596	2344	硝酸重氮苯		619-97-6	爆炸品
597	2404	溴化亚汞	一溴化汞	10031-18-2	
598	2413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溴鼠灵	56073-10-0	剧毒
599	2414	3-[3-(4'-溴联苯-4-基)-3-羟基-1-苯丙基]-4-羟基香豆素	溴敌隆	28772-56-7	剧毒
600	2448	亚磷酸三甲酯	三甲氧基磷	121-45-9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601	2449	亚磷酸三乙酯		122-52-1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602	2459	亚砷酸钡		125687-68-5	
603	2460	亚砷酸钙	亚砷酸钙	27152-57-4	剧毒
604	2461	亚砷酸钾	偏亚砷酸钾	10124-50-2	
605	2462	亚砷酸钠	偏亚砷酸钠	7784-46-5	
		亚砷酸钠水溶液			
606	2463	亚砷酸铅		10031-13-7	
607	2464	亚砷酸锶	原亚砷酸锶	91724-16-2	
608	2465	亚砷酸铈			
609	2466	亚砷酸铁		63989-69-5	
610	2467	亚砷酸铜	亚砷酸氢铜	10290-12-7	
611	2468	亚砷酸锌		10326-24-6	
612	2469	亚砷酸银	原亚砷酸银	7784-08-9	
613	2477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7782-82-3	剧毒
614	2481	4-亚硝基-N,N-二甲基苯胺	对亚硝基二甲基苯胺; N,N-二甲基-4-亚硝基苯胺	138-89-6	自燃物品
615	2482	4-亚硝基-N,N-二乙基苯胺	对亚硝基二乙基苯胺; N,N-二乙基-4-亚硝基苯胺	120-22-9	自燃物品
616	2527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316-42-7	剧毒
617	2533	氧化汞	一氧化汞; 黄降汞; 红降汞	21908-53-2	剧毒
618	2549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351-05-3	剧毒
619	2551	一氯丙酮	氯丙酮; 氯化丙酮	78-95-5	
620	2554	一氯化硫	氯化硫	10025-67-9	第三类监控化学品
621	2562	一氧化铅	氧化铅; 黄丹	1317-36-8	
622	2567	乙撑亚胺	吡丙啶; 1-氮杂环丙烷; 氮丙啶	151-56-4	剧毒
		乙撑亚胺[稳定的]			
623	2586	N-乙基-N-(2-羟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1691-99-2	
624	2588	O-乙基-O-(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膦酸酯[含量>15%]	苯硫磷	2104-64-5	剧毒
625	2593	O-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膦酸酯[含量>6%]	地虫硫磷	944-22-9	剧毒
626	2604	乙基二氯硅烷		1789-58-8	遇湿易燃
627	2605	乙基二氯胂	二氯化乙基胂	598-14-1	
628	2615	N-乙基全氟辛基磺酰胺		4151-50-2	
629	2626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7	剧毒
630	2633	乙酸汞		62-38-4	
631	2635	乙酸汞	乙酸高汞; 醋酸汞	1600-27-7	剧毒
632	2637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51-38-2	剧毒
633	26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118-14-5	剧毒
634	26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907-13-7	剧毒
635	2665	乙烯砷	二乙烯砷	77-77-0	剧毒
636	2671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5628-99-9	剧毒
637	2676	乙酰过氧化磺酰环己烷[含量≤32%, 含B型稀释剂≥68%]	过氧化乙酰磺酰环己烷	3179-56-4	过氧化物
		乙酰过氧化磺酰环己烷[含量≤82%,			过氧化物

		含水≥12%]			
638	2681	乙酰亚砷酸铜	巴黎绿；祖母绿；醋酸亚砷酸铜；翡翠绿；帝绿；苔绿；维也纳绿；草地绿；翠绿	12002-03-8	
639	2685	1-异丙基-3-甲基吡唑-5-基 N,N-二甲基氨基甲酸酯[含量>20%]	异索威	119-38-0	剧毒
640	2690	异丙基异丙苯基氢过氧化物[含量≤72%,含 A 型稀释剂≥28%]	过氧化氢二异丙苯	26762-93-6	过氧化物
641	2718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剧毒
642	272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剧毒
643	2742	萤葱		206-44-0	
644	2749	月桂酸三丁基锡		3090-36-6	
645	2800	支链-4-壬基酚		84852-15-3	
646	2813	重氮甲烷		334-88-3	爆炸品
647	2815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易制爆化学品
648	2818	重铬酸锂		13843-81-7	易制爆化学品
649	2820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易制爆化学品

附表 2：危险化学品目录（限制和控制部分）

序号	危化目录编号	品名	别名	CAS 号	备注
1	25	氨基磺酸		5329-14-6	
2	35	氨溶液[含氨>10%]	氨水	1336-21-6	
3	96	苯乙烯[稳定的]	乙烯苯	100-42-5	
4	107	变性乙醇	变性酒精		
5	110	1-丙醇	正丙醇	71-23-8	
6	111	2-丙醇	异丙醇	67-63-0	
7	126	丙酸		79-09-4	
8	137	丙酮	二甲基酮	67-64-1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9	139	丙烷		74-98-6	
10	145	丙烯酸[稳定的]		79-10-7	
11	147	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96-33-3	
12	150	丙烯酸乙酯[稳定的]		140-88-5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13	153	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		141-32-2	
14	154	丙烯酰胺		79-06-1	高毒物品
15	166	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7681-52-9	
16	172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7727-37-9	
17	236	2-丁酮	丁酮；乙基甲基酮；甲乙酮	78-93-3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18	249	2-丁氧基乙醇	乙二醇丁醚；丁基溶纤剂	111-76-2	
19	269	多聚甲醛	聚蚁醛；聚合甲醛	30525-89-4	
20	355	1,2-二甲苯	邻二甲苯	95-47-6	
21	356	1,3-二甲苯	间二甲苯	108-38-3	
22	357	1,4-二甲苯	对二甲苯	106-42-3	
23	358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330-20-7	
24	541	二氯甲烷	亚甲基氯；甲撑氯	75-09-2	
25	563	1,4-二羟基-2-丁炔	1,4-丁炔二醇；丁炔二醇	110-65-6	
26	642	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	碳酸酐	124-38-9	
27	743	氟硅酸钠		16893-85-9	
28	754	氟化钠		7681-49-4	
29	757	氟化氢铵	酸性氟化铵；二氟化氢铵	1341-49-7	高毒物品
30	813	高锰酸钾	过锰酸钾；灰锰氧	7722-64-7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
31	851	过二硫酸铵	高硫酸铵；过硫酸铵	7727-54-0	
32	858	过硫酸钠	过二硫酸钠；高硫酸钠	7775-27-1	
33	883	过氧化二异丙苯[52%<含量≤100%]	二枯基过氧化物；硫化剂 DCP	80-43-3	
34	903	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		7722-84-1	易制爆化学品
35	911	过氧化碳酸钠水合物	过碳酸钠	15630-89-4	
36	929	氮[压缩的或液化的]		7440-59-7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37	952	环己酮		108-94-1	
38	953	环己烷	六氢化苯	110-82-7	
39	1014	甲苯	甲基苯；苯基甲烷	108-88-3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40	1022	甲醇	木醇；木精	67-56-1	
41	1033	2-甲基-1-丙醇	异丁醇	78-83-1	
42	1053	3-甲基-2-丁酮	甲基异丙基甲酮	563-80-4	
43	1105	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牙托水；有机玻璃单体； 异丁烯酸甲酯	80-62-6	
44	1173	甲醛溶液	福尔马林溶液	50-00-0	高毒物品
45	1175	甲酸	蚁酸	64-18-6	
46	1243	连二亚硫酸钠	保险粉；低亚硫酸钠	7775-14-6	自燃物品
47	1288	硫化钠	臭碱	1313-82-2	(无水)自燃物品
48	1291	硫脲	硫代尿素	62-56-6	
49	1302	硫酸		7664-93-9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50	1318	硫酸镍		7786-81-4	
51	1325	硫酸氢钾	酸式硫酸钾	7646-93-7	
52	1326	硫酸氢钠	酸式硫酸钠	7681-38-1	
53		硫酸氢钠溶液	酸式硫酸钠溶液		
54	1377	铝粉		7429-90-5	
55	1473	氯化镍	氯化亚镍	7718-54-9	
56	1480	氯化锌		7646-85-7	
		氯化锌溶液			
57	1552	氯乙酸丁酯	氯醋酸丁酯	590-02-3	
58	1571	煤油	火油；直馏煤油	8008-20-6	
59	1609	硼酸		10043-35-3	
60	1618	偏硅酸钠	三氧硅酸二钠	6834-92-0	
61	1621	漂白粉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62	1630	汽油		86290-81-5	
		乙醇汽油			
		甲醇汽油			
63	1636	4-羟基-4-甲基-2-戊酮	双丙酮醇	123-42-2	
64	1650	氢氟酸	氟化氢溶液	7664-39-3	
65	1667	氢氧化钾	苛性钾	1310-58-3	
		氢氧化钾溶液[含量≥30%]			
66	1669	氢氧化钠	苛性钠；烧碱	1310-73-2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67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毒、第三类监控 化学品
68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毒、第三类监控 化学品
69	1696	氰化锌		557-21-1	
70	1698	氰化金钾		14263-59-3	
71	1700	氰化亚铜		544-92-3	
72	1703	氰化银		506-64-9	
73	1704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74	1734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75	1842	三氯化铝[无水]	氯化铝	7446-70-0	
		三氯化铝溶液	氯化铝溶液		
76	1850	三氯化铁	氯化铁	7705-08-0	
		三氯化铁溶液	氯化铁溶液		
77	1852	三氯甲烷	氯仿	67-66-3	第二类易制毒化 学品
78	1866	三氯乙烯		79-01-6	
79	1913	三氧化铬[无水]	铬酸酐	1333-82-0	
80	1949	生松香	焦油松香；松脂		
81	1965	石油醚	石油精	8032-32-4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82	2012	水合肼[含肼≤64%]	水合联氨	10217-52-4	易制爆化学品
83	2107	碳化钙	电石	75-20-7	遇湿易燃
84	2208	硝化纤维素[干的或含水(或乙醇) <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品、易制爆化学品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含乙醇≥25%]			
		硝化纤维素[含氮≤12.6%]			
		硝化纤维素[含水≥25%]			
		硝化纤维素[含乙醇≥25%]			
		硝化纤维素[未改型的,或增塑的,含增塑剂<18%]			
		硝化纤维素溶液[含氮量≤12.6%,含硝化纤维素≤55%]	硝化棉溶液		
85	2285	硝酸		7697-37-2	易制爆化学品
86	2286	硝酸铵[含可燃物>0.2%,包括以碳计算的任何有机物,但不包括任何其它添加剂]		6484-52-2	爆炸品
		硝酸铵[含可燃物≤0.2%]			
87	2303	硝酸钾		7757-79-1	易制爆化学品
88	2311	硝酸钠		7631-99-4	易制爆化学品
89	2340	硝酸银		7761-88-8	易制爆化学品
90	2492	亚硝酸钠		7632-00-0	
91	2505	氫[压缩的或液化的]		7440-37-1	
92	2507	盐酸	氢氯酸	7647-01-0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93	2528	氧[压缩的或液化的]		7782-44-7	
94	2541	氧化银		20667-12-3	
95	2568	乙醇[无水]	无水酒精	64-17-5	
96	2575	乙二醇乙醚	2-乙氧基乙醇; 乙基溶纤	110-80-5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年-2025年）

			剂		
97	2629	乙炔	电石气	74-86-2	
98	2630	乙酸[含量>80%]	醋酸	64-19-7	
		乙酸溶液[10%<含量≤80%]	醋酸溶液		
99	2641	乙酸铅	醋酸铅	301-04-2	
100	2648	乙酸乙二醇乙醚	乙酸乙基溶纤剂；乙二醇乙醚乙酸酯；2-乙氧基乙酸乙酯	111-15-9	
101	2650	乙酸乙烯酯[稳定的]	乙烯基乙酸酯；醋酸乙烯酯	108-05-4	
102	2651	乙酸乙酯	醋酸乙酯	141-78-6	
103	2657	乙酸正丁酯	醋酸正丁酯	123-86-4	
104	2659	乙酸正戊酯	醋酸正戊酯	628-63-7	
105	2660	乙酸仲丁酯	醋酸仲丁酯	105-46-4	
106	2761	正丁醇		71-36-3	
107	2769	正丁醚	氧化二丁烷；二丁醚	142-96-1	
108	2790	正磷酸	磷酸	7664-38-2	
109	2817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易制爆化学品

附件3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专家评审意见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
专家评审意见

2020年8月25日江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专家评审会，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江山市发改局、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规划编制单位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参加了会议。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

参会领导及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主要内容的介绍，在此基础上，专家组查阅了相关资料，对《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进行了认真评审，经讨论和审议形成以下专家意见：

1、《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按照《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编制导则》要求进行编制，提出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建议、安全要求及对策措施。

2、《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内容较完整，附件资料较齐全，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建议编制单位对报告进行如下修改和完善：

1) 补充完善江山市化工产业规划内容，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发展行业定位和禁限控内容；

2) 细化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中南面边界叙述；

3) 明确规划期内自然村（或居住区、学校等）的规划搬迁、

园区外化工企业搬迁入化工园区内、园区内非化工企业迁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场所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规划、促进化工园区安全发展的“五个一体化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完成时间；

4) 补充完善危险货物运输路线、危化品停车场、危废处理、天然气供应、供电规划；

5) 完善化工园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包括监管机构人员要求、五个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规划。

专家组



2020年8月25日

附件4 《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专家评审意见整改落实
落实情况报告《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
专家评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20年8月25日江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专家评审会，衢州市应急管理局、江山市发改局、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江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规划编制单位浙江中一寰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参加了会议，并出具了《江山市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2020-2025）》专家评审意见，专家评审提出的整改意见已修改完毕，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序号	专家评审意见	修改落实情况
1	补充完善江山市化工产业规划内容，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发展行业定位和禁限控内容。	江山市化工产业规划内容详见报告2.2.2.1、2.2.2.3、2.4.1、4.2节，化工园区发展行业定位和禁限控内容详见报告4.2节及附件1、2。
2	细化化工园区四至范围中南面边界叙述。	详见报告2.2.3.1（1）节。
3	明确规划期内自然村（或居住区、学校等）的规划搬迁、园区外化工企业搬迁入化工园区内、园区内非化工企业迁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场所规划、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规划、促进化工园区安全发展的“五个一体化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完成时间。	自然村（或居住区、学校等）的规划搬迁、园区外化工企业搬迁入化工园区内、园区内非化工企业迁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场所规划、促进化工园区安全发展的“五个一体化工程”的完成时间详见报告10.1节，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规划的完成时间详见报告6.2.2（1）节。
4	补充完善危险货物运输路线、危化品停车场、危废处理、天然气供应、供电规划。	危险货物运输路线规划详见报告6.2.2（1）节，危化品停车场规划详见报告6.2.2（1）、6.3（7）节，危废处理规划详见报告5.2.2（4）（g）、7.2.5节，天然气供应规划详见报告5.2.2（4）（e）、6.2.2（2）节，供电规划详见报告5.2.2（4）（c）节。
5	完善化工园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包括监管机构人员要求、五个一体化监管平台建设规划。	详见报告7.1.2（7）、（9）、11.2.3、11.2.6节。

专家组意见已按要求整改落实。

编制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8月30日

专家评审意见确认意见：

经核对，专家评审意见已按要求整改落实，现予确认。

专家（签字）：

日期：2020年8月30日